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青海卷

86409

F121.1
4
14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青海卷



200356346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3年·北京

(京)新登字 071 号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青海卷)
本书编辑组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宫门前甲 10 号

电话:(01)2581570 传 真:(01)258153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科普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88 千字

199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00 册

ISBN 7-80023-584-X/K·554

定 价:8.00 元

青 海 卷

顾 问

郭若珍 程步云
冶占强 何家梁

领导小组

马玉珊 张绍武 蒋家齐

主 编 马玉珊
副主编 张绍武
编 辑 蒋家齐 刘顺生
李亚玲 刘月华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

顾问 冯文彬 薛暮桥
万绍芬 李 定
主编 李 青 陈文斌
林社成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地址：北京府右街135号

86409

84/2/
总 序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实践中一项光辉、伟大的事业。

现在,我们把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资料,按中央和地方,分编成卷,陆续出版,献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献给世界各国关心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人们。

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前途。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最终走上社会主义历史道路的步骤和做法,都不会完全一样。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文化十分落后。早在50年前,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新中国建立后的头三年,立即着手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迅速地恢复和改组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与此同时,完成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

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和其他各项社会改革。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转变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1952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采纳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过渡时期中,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这是我国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我国,既不能一下子剥夺或者排挤私人资本,也不能听任资本主义经济无限制地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国情相结合,对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进行了科学分析,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这就是,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采取利用、限制、改造与和平赎买的政策,经过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走上从低级到高级形式(主要是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执行了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也得到了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及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的积极配合,我国终于顺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第一,在中国大陆上成功地消灭了资本家阶级,并把资本家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并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第二,在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中,社会生产力和商品流通,不但没有导致停滞和破坏,反而不断地得到发展;第三,经过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使我国社会步入了

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任何一场巨大的、复杂的社会变革一样,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但它毕竟是次要的、第二位的。从科学的、历史的观点来考察,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符合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它的历史性成就是巨大的。

历史经验需要认真总结,不断加深认识。而对我国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和再认识,首要的一条是必须占有大量的、可靠的历史资料。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多卷本资料丛书的目的,就在于提供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史料,以利于人们进行历史的、科学的研究,更好地揭示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坚定不移地贯彻现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所遵循的原则有三:一是实事求是,历史的本来面目是怎样就是怎样,不溢美,不掩过;二是精选精编,对浩繁庞杂的历史资料进行筛选、鉴别,去粗取精;三是注重特点,各地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状况很不平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实践、做法也不尽相同。既要反映中央领导的决策,也要反映各地贯彻实施的过程和结果。

我们相信,这套资料丛书的出版,对于建国后中共党史和国史的研究,对于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学科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套资料丛书,分为中央卷和地方卷。中央卷由中央卷编辑部负责征集、整理、编纂;地方卷分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党史部门和统战部门为主,吸收各有关部门——档案馆、统计局、工商局、轻工局、商业局、银行、税收等单位参加组成的编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征集、整理、编纂。丛书各卷由全国资料丛书编辑部负责审定。

整套资料丛书的编纂工作,1987年5月由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统战部共同领导。1988年7月,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同时撤销,组成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后,丛书编纂工作由中共中央统战部领导。

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是一项浩繁巨大的系统工程。它是所有关心与参加资料丛书征集、整理、编纂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我们谨向为这项工程作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谢忱。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1991年2月

凡 例

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包括中央卷和地方卷。地方卷(不包括西藏自治区、海南省)按现在的行政区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分卷。1954年撤销的直辖市(沈阳、武汉、南京、广州、重庆、西安),在省卷中单列分册。

二、丛书各卷不统一编排序号,先定稿者先出版。

三、各卷内容一般包括:图片、综述、文献、典型材料、回忆录、大事记、统计表。各卷的内容及其编排顺序,大体统一,亦可依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四、丛书集中反映解放后至1956年间中国共产党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和改造的具体过程与经验教训。为了说明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背景和改造后的实际效果,在综述和典型材料中,简要地叙述了改造前企业的情况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的发展情况。

五、文献资料一律按时间顺序排列。中央转发地方的重要文件,为照顾到中央卷和地方卷各自的完整性,同时收入中央卷和地方卷。

六、对文献资料,本着尊重历史和有利于使用的原则,保持原貌,有些文献资料作了必要的节录、注释和个别技术处理。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号。无法辨认的字代以“□”表示。

七、典型材料包括企业、行业、个人和专题4个方面。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的典型材料,编入企业所在地的地方

卷；人物典型材料，凡属历史上形成的材料，一律照原样刊印。

八、统计表一般按丛书编辑部设计的格式编制填写。地方卷根据需要与可能，自行设计了一些附表或对统一的表格作了适当的调整。有的卷使用了历史上形成的原始统计表。中央卷与地方卷的统计数字都系根据当时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统计，上下并不完全吻合。

九、文献资料中使用的币名、币额，一律未予改动，只在必要时加注说明。综述、典型材料、统计表中，除个别地方因特殊原因使用原币名，币额外，均一律折合为现行人民币计算。根据 1955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的规定：新人民币和旧人民币的折合比率为新币 1 元等于旧币 1 万元。

十、数字用法一律照国家语委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的统一体例。

十一、注释采用脚注，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目 录

总 序	
凡 例	
综 述	(1)
文献资料	(15)
青海省军政委员会颁发《青海省工商业登记暂行 办法》(1949年12月31日发布)	(17)
青海省军政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1950年1月)	(19)
西宁市人民政府一年来的施政工作 ——刘枫代市长在西宁市第二届第一次各族各界 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录)(1950年9月15日)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商业厅、贸易公司关于1950年度 商政工作总结报告(节录)(1951年1月)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布告(1951年1月)	(33)
附：青海省金融管理暂行办法(1951年1月)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关于1951年私营工业工作 总结(1951年12月12日)	(36)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反”运动中对不法工商业者 处理的规定(1952年2月)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1952年1至4月份工作报告 ——张仲良副主席在省协商委员会委员、省人民政府委员 联席会议扩大会议上的报告(节录)(1952年5月2日)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目前市场情况	

几个问题的报告(1952年9月)·····	(47)
中共西宁市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工商业发展情况和存在 的问题向省委的报告(1952年11月21日)·····	(58)
青海省工业厅1952年私营工业工作总结报告 (1953年1月23日)·····	(64)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关于1953年私营工矿工作 的总结报告(1954年2月17日)·····	(69)
青海省人民政府商业厅1953年商政工作总结 (1954年3月11日)·····	(76)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党组关于代表 大会会议总结报告(1954年11月17日)·····	(83)
青海省工业厅1954年私营工业工作的初步总 结(节录)(1955年1月28日)·····	(86)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全国财经会议对农村私商 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传达及对我省农村私商三 年改造方案的意见(节录)(1955年4月)·····	(90)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对当前农业区域、乡市场安排与 对私商改造的指示(1955年6月7日)·····	(100)
青海省商业厅党组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区 城市私营商业安排和改造的意见(1955年6月)·····	(103)
中共青海省委批转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党组关于 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 见的报告(1955年7月5日)·····	(111)
附:青海省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党组的 报告(1955年6月12日)(111)	
中共青海省委批转财粮贸办公室党组关于继续做 好对私营商业安排与改造工作的意见(1955年9月)···	(114)
附:青海省财粮贸办公室党组的意见(1955年9月)(115)	
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积极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

——中共青海省委第一书记高峰在省委召开的传达和
讨论《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的
党员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5年12月16日)(119)

-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全国第三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
会议精神的传达及对我省农业区农村私商改造的
全面规划意见(1955年12月)…………… (129)
-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扩大)总结报告(1956年1月19日)…………… (140)
-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加速改造农村私营商业的紧
急指示(1956年1月24日)…………… (145)
-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农业区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
义改造工作初步总结(1956年2月)…………… (147)
- 青海省工业厅1956年上半年公私合营工业总结报告
(节录)(1956年7月15日)…………… (155)
-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农业区工商科长会议讨论私营商
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总结(1956年11月2日)…………… (161)
- 中共青海省委对私改造9人小组对湟源县委对私改造
5人小组关于赴藏商李育春等多人要求投资公私合
营基本情况意见的报告的批复(1956年11月15日)…………… (172)
- 附:中共湟源县委对私改造5人小组的报告
(1956年10月27日)(172)
- 青海省交通厅关于1956年上半年私营运输业社会主
义改造情况的报告(节录)(1956年12月)…………… (175)
- 西宁市1956年商业工作总结(节录)(1957年4月3日) …… (181)
- 大事记**…………… (187)
- 统计资料**…………… (203)
- 后 记**…………… (226)

综 述

一、解放前夕私营工商业的概况

解放前,青海为国民党封建军阀马步芳统治,工商业被官僚资本所垄断,生产极其落后,基础极为薄弱。

工业方面:马步芳先后开设过 8 个小规模的工厂:火柴厂于 1944 年建立,生产航空牌黄磷火柴。三酸厂 1945 年开始生产黄磷和硫酸,为火柴厂和皮革厂提供生产原材料,从未生产过硝酸和盐酸。玻璃厂 1945 年生产过杯子、灯罩、罐子、瓶子等玻璃制品,年底即停产。皮革厂 1946 年成立,有工人及学徒 70 人,全部手工操作,为马步芳部队生产军用皮革,1948 年改为水力制革,仍以手工操作为主,只有少量制皮机、压光机,工人增至 200 多名。机器厂 1946 年由马步芳部队的军械修理所扩充成立,主要为部队修理器械、汽车,锻制马刀、冶铸军锅。洗毛厂 1948 年开始生产,设备有 14.8 千瓦锅炉 1 个,旧洗毛机一套,基本上人工操作,每小时约洗毛 250 公斤,同年 11 月后,兼生产毡靴和毛毡。纺织厂 1948 年 6 月成立,有技工 9 人,徒工 25 人,有弹花机 2 架,织布机 10 架,纺纱机 20 架,生产窄面白土布。牛奶场 1947 年底成立,有奶牛 74 头,日产奶 50 多公斤。

此外,在西宁市,有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和青海地方联合投资兴办的西宁水力发电厂。该厂于 1945 年 10 月建成,有 220 千瓦水轮机 2 部,柴油机 2 部,41 千瓦发电机 1 部,200 千瓦发电机 1 部。在大通县有公平煤窑(即大通煤矿前身),该窑于 18 世纪初清

康熙年间开始开采，亦系官办。

商业方面：1938年，马步芳设立德兴海商号和协和商栈。德兴海总号设在西宁市，分支机构遍布于大通、湟源、湟中、乐都、民和、互助、化隆、循化、贵德、都兰、共和、结古、拉加寺、白玉寺等地，在兰州、西安、汉口、包头、天津、上海、拉萨等地都设有办事处，在印度、加尔各答设有代理处。各商号经理多由旧县长、专员公署商务处长或驻军团长、营长、副官兼任。协和商栈在西宁市设有总栈，于乐都、民和、大通、互助、化隆、门源、八宝、贵德等要冲地段设立了分栈，经理也由马步芳部队的营长、团长级以上军官担任。抗日战争期间，马步芳借口“防止各种物资资敌”，通过协和商栈垄断全省所有皮毛、药材的收买，德兴海除收购皮毛、药材外，还统治了砂金、粮食、食油、盐、生猪、木材的经营。1946年马步芳为了进一步独占整个青海的贸易及工矿、畜牧、金融等事业，将原协和商栈和德兴海商号合并，扩大为湟中实业公司。该公司设在西宁市，省内以各县、镇原有德兴海的机构作为其分支机构，仍称德兴海。在天津、上海、包头、兰州、西安、汉口设立了分公司，经营办理出省业务。该公司统治了全省粮、油、食盐、木材、皮毛、药材、砂金等农牧土特产品的购销，垄断了由省外输入的布匹、百货、茶叶等商品的贸易。

官僚资本企业以外的私营工商业，全省共3705户。分布情况是：西宁市1669户（商业1130户、工业539户），占总户数的45.04%。其余，工商业户在300户以上的有湟中（380户）、乐都（354户）、湟源（321户）、大通（302户）4县；在200户以上的有民和县（235户）；在100户以上的有贵德（196户）、循化（112户）2县；在100户以下的有互助（98户）、化隆（38户）2县。工商业户的资金为285.26亿元，商业279.96亿元，工业5.3亿元。工商业中，近代工业几乎没有，大商业寥寥无几；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极少，占有资金10万以上的只有1户。在湟源县有私人办的振兴毛纺厂，解放时遭马步芳部队破坏。

二、经济恢复时期,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及其改造情况

从1949年9月青海各地相继解放到1952年的三年恢复时期,遵照共同纲领规定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

1、接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马步芳逃离青海以前,对其企业进行了严重破坏,除西宁电厂在工人英勇保护下,尚称完整外,其他小厂及银行、公司等均被抢劫或遭受破坏,牧场牲畜大部被抢,所剩无几。接收的民用物资折合现行人民币仅10000元,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几乎是在空白的废墟上建立的。

2、成立国营贸易公司,领导省内市场,调节地方的物资供求,平抑与稳定物价。1949年9月5日西宁市解放。9月14日,在西宁市建立青海省贸易公司并开始营业,同时,在5个县建立了支公司,实行贸易自由、等价交换的政策。为了恢复经济、繁荣市场,照顾生产、贩运和消费者三方面的利益,适当提高了农牧产品的收购价格。羊毛解放前每100公斤12银元(合人民币约27元多),1950年10月提高到160多元人民币。为稳定物价,国营贸易公司发挥了领导市场的主导作用。1950年2月,市场粮价偏低,国营贸易公司收购粮食120万公斤,使粮价每公斤由0.07元,上升为0.13元。同年7月,粮食价格每公斤一度攀至0.22元,贸易公司以低于市价15%的价格售出,使粮价回跌至原盘。

3、着手恢复与发展各种经济成分,调整私营商业组织,取缔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到1949年底,全省已有9个地方国营厂矿,即水电厂、毛纺厂、皮革厂、化工厂、陶瓷厂、印刷厂、大通煤矿、石灰厂、茶卡盐厂等。9个厂矿中,职工在31人以上的5个,其中大通煤矿最多,职工712人;职工在30人以下的4个,最少的是印刷厂,职工只有9人。私营工厂发展到5个(金属厂、木工厂、棉花加工厂各1个,制革厂2个),职工共39人,生产总值1.83万元。手工业全省2408户,从业人员4219人,生产总值1764.2万元。为了保护工商业的正常发展,1949年12月底,省军政委员会颁布了

《青海省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西宁市从1949年12月起，进行了工商业登记及重新划业归行，把原有36个同业公会合并为33个同业公会，取缔了跳神行业公会，清除了黑商。在政府扶助下，私营商业得到迅速发展。1950年全省私商经营的布匹占整个市场的54.31%，百货占86.74%，茯茶占68.42%，皮毛占50.24%。为了使畜产品的交流畅通，1951年1月，在本省皮毛主要集散地的湟源县，颁布了整顿“刁郎子”的办法（湟源县人民把当地不务正业专门欺骗蒙蔽牧民，强行收买皮毛的投机商人叫“刁郎子”）。

4、统一币制。1951年1月1日，省人民政府决定，在西宁市、湟中、大通、互助、乐都、民和、化隆等县禁止银元、铜元的流通，其他各县暂不禁止，以照顾牧业区经济的特殊情况。为了保证农牧民物资交流不受两种货币的影响，同时决定，在湟源、循化、贵德三县县城设立货币交易所，兑换银元，保证人民币在农业区的流通。

5、进一步发展私营工业。1950年，经西北地方工业局介绍，西安裕丰面粉厂股东之一朱志坚，来西宁筹建私营裕新面粉厂，资金2.47万元，于1951年3月开机生产。从此，青海有了第一个大型私营工业企业。

6、为实现劳资两利，1951年二季度，西宁市在皮革、过载等行业成立劳资协商会议，订立合同；同时倡导手工业组织联营，组织加工订货委员会，合理分配任务，公平议价，评定规格，以减少投机取巧，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按规格履行合同。

经过两年多的工作，青海的私营工商业有了迅速发展，发挥了它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但旧社会遗留给私营工商业者的种种恶习，也有了抬头。与少数民族贸易时，欺诈剥削更甚，严重地破坏国家民族贸易政策的贯彻执行。在开展“五反”运动中，中共青海省委根据青海的实际规定：“五反”运动除在工商业较集中的西宁市普遍开展外，在农业区的湟源县、贵德县只用一般交代、重点检查的方法，其他各县一般教育，个别检查；牧业区因既无城市，又无工商业资本家，不开展“五反”运动。西宁市于1951年12月，结

合机关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工商界开展了反行贿、反偷漏、反暴利运动。1952年2月上旬到4月底，又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打击了私营工商业中的投机违法行为。“五反”运动结束后，为合理安排生产，引导省内私营商业资本向工业建设转移。1952年集若干私股，新建了公私合营湟源电厂并于1953年投入生产。在西宁市新建私营利民食品厂，1953年10月正式开机生产全脂奶粉及黄油，为甘肃省贸易公司供货。

三、过渡时期对私营工商业的初步改造情况

“五反”运动以后，市场上出现了新的情况，主要表现是公私经营比重有了显著变化，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经营比重上升，私营商业的经营比重下降，这种变化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国营商业、合作商业走得太快，私营商业营业额下降有点过急，影响城乡商品的交流和一些私商的生活，全省大部分地区公私关系比较紧张。为了纠正这种冒进倾向，1952年11月，党中央发出了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作了关于调整商业的决定。为贯彻中央的指示和决定，青海省于1953年1月4日，首批调整了507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2月4日，又第二批调整了百货类417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以保持私商的营业额，使他们能够继续经营，服务于商品流通。

国家在恢复时期的头三年中，克服了各种困难，取得了全国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1953年开始实行建设社会主义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青海也开始对柴达木盆地的资源进行勘探。可是，由于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油料、棉布需要量增多，这些商品开始呈现紧张。因此，国家决定除促进生产外，对粮、油、棉布相继实行统购统销，并对经营粮、油、棉布的私商，开始进行改造。青海省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前，共有私营专业粮商55户，165人，粮食自由市场44个。1954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取缔

了私营粮商和粮食自由市场,由国营粮食购销部门和国家粮食市场代替。据 1955 年 11 月底的统计,全省有国营粮食购销站 110 个,其中城市 22 个,农村 48 个,牧业区 40 个;合作社代销点 14 处;国家粮食市场 38 处。油料未实行统购统销前,据西宁市 1954 年 2 月的调查,全市共有专营食油坐商 8 户,从业人员 13 人,资金 2370 元;油挑 56 户,从业人员 56 人,资金 2933 元;兼营食油坐商 97 户。1954 年实行油品、油料统购统销后,取缔了私营油商的自由经营。棉布方面,1954 年 9 月,省人民政府指示在农业区 11 县(市)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改造私营棉布批发商 9 户,从业 62 人,资本额 260662 元,共统购棉布 4449 匹,总值 73210 元,将 8.5 万元资金转入私营工业,6.9 万元资金转入私营服务业,对其从业人员作了妥善安排。棉布零售商 800 多户,从业 1206 人,资金 1987683 元,与国营商业建立批购经销关系,从国营商业进货经销。

工业方面也积极扩展国家资本主义形式。1954 年将私营利民食品厂的全部产品,由甘肃贸易公司订货改为全部由青海食品公司包销。1954 年继续引导私营商业资本转入工业,新建公私合营湟源榨油厂、门源榨油厂。两厂均于 1955 年先后投入生产。1955 年 2 月,将私营裕新面粉厂过渡为公私合营。

1954 年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以后,整个市场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国营商业在批发环节上逐渐代替了私营批发商,私营零售商的商品主要部分不再像过去那样依靠私营批发商或直接从生产者方面进货,而要依靠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自由市场的活动范围被大大缩小,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扩大经营范围,再加上不适当地扩大了零售额的新情况下,私营零售比重迅速下降,私营零售商的情绪惶惶不安,市场出现了暂时呆滞。为了稳定市场,国家不可能把已经掌握的工业和农业产品的主要货源让给私营批发商,同时由于计划供应的商品种类还要增加,国营商业的零售点和零售品种也无法减少,因此,中央决定,充分利用市场关系变化的有利条件,对私营商业积极稳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

现存的私营小批发商和私营零售商逐步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青海于1955年4月,贯彻中央指示,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农业区城乡市场和私营商业进行了安排和改造。安排的措施是:全面加强批发业务,增加了对私商热销货的批售,多做批发,少做零售,纠正了某些地区过去硬性搭配冷货的做法;合理调整以往偏高、偏低的批发起点,调宽了批零差率;对私商建立经、代销关系,对小商小贩试办互助合作;举办短距离物资交流会,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在改造上,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措施:对批发商,按不同行业 and 不同情况,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实行安排与改造相结合;对城市零售商,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通过经销、代销形式,对企业与人员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某些门市部中具备一定素质的从业人员,吸收为国营商业的工作人员;农村的私商,在供销合作社领导下,采取经销和合作形式,进行改造,再逐步过渡为供销合作社商业;对农村富农兼商的,一般让他弃商转农,其中,属于本人长期经商或他有一定经营技术(如中医商),而且为当地人民所需要的,或者转业有困难的,都适当加以安排和改造;对农村的小商小贩,采取经销、经营小组、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合营以及代购、代销等形式进行改造。

随着生产的发展,交通运输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1955年6月,上海支援青海私营汽车75辆并随车迁来职工和少数资方人员,从此,省内有了私营汽车运输业。

经过1953年到1955年近三年的时间,全省私营工商业初步改造的情况如下(1955年11月底统计):

公私合营工业共4户,即裕新面粉厂、湟源电厂、湟源榨油厂、门源榨油厂。

私营工业66户,包括10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23户,4人以上10人以下的工场手工业43户。其中接受加工订货的37户,加工订货生产总值占全部私营工业生产生产总值的60%以上。在23

户资本主义工业中,需要纳入改造的共 20 户,包括 10 户砖瓦厂、3 户棉花加工厂、3 户日用金属生产厂、2 户木材加工厂、2 户食品厂;其余 1 户造纸业,因手工生产技术落后,成本高,质量低,准备淘汰;2 户砖瓦厂(乐都砖瓦厂、大通砖瓦厂)准备暂时维持,逐步淘汰。

商业方面,粮食、棉布、食油、烟酒、食盐等行业已以经销、代销等形式纳入社会主义改造轨道。

城市的纯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截止 1955 年 9 月,以各种形式纳入改造的共 603 户,占总户数的 12.27%,从业人员 889 人,占从业总人数的 12.58%。其中,经销 468 户,651 人,占已改造总人数的 73.23%;代销 27 户,39 人,占已改造总人数的 4.39%;合作商店(组)13 个,83 人,占已改造总人数的 9.34%;合作饭馆 30 户,116 人,占已改造总人数的 13.04%。没有改造的户数和从业人员约还有 87%。

农村的纯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截止 1955 年 10 月底,以各种形式纳入改造的 491 户,531 人,占农村商业总户数的 19.51%,总人数的 22.82%。其中,代购代销占 10.17%,合作商店占 20.53%,经销小组、经销占 69.3%。没有改造的户数和从业人员还有 77%和 80%。

四、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及其以后的情况

1955 年 12 月 8 日到 16 日,省委召开干部会,传达讨论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研究了改造的规划和步骤,要求在 1958 年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并于同年 12 月 28 日成立了省对私营工商业改造 9 人小组,具体领导对私改造工作。会议在各地传达以后,1956 年 1 月形成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

在改造高潮中,省委对几个主要政策问题作了规定,其要点如下。

1、关于对牧业区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总的方针是,要在更加

增进民族团结的精神下进行。1955年,青海牧业区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情况是:除有少数手工业外,没有私营工业;商业方面,共有商户875户,从业人员1236人,资金480万元。商业状况是,部分以上层分子和寺院为主的行商,资本大,投机性大,利润多,活动范围广,经营手表、钢笔、毛呢等英、印商品;多数正常经营的坐商,国营商业在某些地方还未对他们开展批发业务,由于货源、运输等的影响,1955年以来,有些地方的私商经营情绪不高,并有转业、歇业的现象。根据这些情况,省委决定在牧业区采取以下措施:(1)扩大国营和合作社营的商业网点,普遍发展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组织;(2)加强对现有初级市场的管理,在需要建立市场的地方,迅速组织建立新的初级市场,积极开展各种物资交流,变自由市场为国家统一管理的市场;(3)积极开展批发业务,争取全面建立批购关系;(4)对于经营统购统销商品的私商,以经销、代销等形式进行改造;(5)对于分散在牧业区的流动私商,有条件地通过经销、代销等形式,把他们逐步变为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的零售网;(6)对寺院和牧主所经营的商业,进一步加强管理,对他们进行爱国守法教育,通过代表人物适当控制,以防止其投机倒把的违法行为,逐步引导他们进行正当经营;(7)吸收社会游资,有条件的通过与代表人物充分协商,取得同意后,提倡举办公私合营的小型工业、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

2、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界限划分。根据省内情况作了如下规定:(1)凡雇佣职工在10人以上的私营企业,不论其设备和资金多少,均定为资本主义工业;(2)雇佣职工在4人以上,10人以下的工场手工业,一般按资本主义工业对待,通过合作组织改造;(3)私营商业凡占有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为资本主义商业;(4)饮食业、服务业雇佣职工在6人以上的,为资本主义饮食业或服务行业;(5)在私营运输业中,凡车主不参加主要劳动或雇佣主要劳动超过车主和家庭成员主要劳动人数的二分之一者为资本主义运输企业;(6)专营兽力车,凡占有车辆在一辆以上,自有劳动力而雇人

赶车者，为资本主义车户。

3、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财产的清理估价。对私营企业财产的清理估价涉及到对企业的资本认定，应该贯彻“宽”与“了”的精神，清理时能了结的尽可能清点了结，不列为待处理财产；估价要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充分协商的精神，慎重处理，公私财产两可之间的从宽掌握。对于财产清理估价中可能遇到的情况，逐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4、农村的合作商店、合营企业和没有经过改造的私营企业过渡为供销合作企业时，以代购、代销为主，实行固定工资制。

5、按中央规定，不分工商和大小，股息统一定为年息五厘。

6、在改造高潮中的增资，除了明确告诉退还政策后，仍坚持不退的，经公私合营企业或专业公司报省级主管部门批准者以外，其他的一律退还。

7、湟源县赴藏的 18 户行商中，有 9 户要求实行公私合营继续走西藏，因其中漏洞较大，主要是没法管理，挂上合营牌照，容易招谣撞骗，去西藏后影响大，牵扯面广，没有同意他们组织合营，允许他们继续作行商赴西藏经商。

改造高潮时期的工作，主要是把私营工商企业过渡为高级形式的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合作企业。

1956 年 1 月 16 日，西宁市棉布业，首先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同年 1 月 23 日，西宁市 24 个工商行业，全部成为公私合营或合作企业。其他农业区各县城也相继于 1 月、2 月完成了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其改造形式是：城市私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参加公私合营的有资本主义企业，也有小商店。小商店又有两种情况，有一部分随同资本主义企业合并经营，实行了定股定息，另一部分仍保留了原来形式的独立核算，各负盈亏。私商中参加合作商店的商户，少数由全行业组成一个总店，下设若干门市部，统一核算，共负盈亏，多数在一个行业中分别组成若干店，以店为单位独立核算，各负盈亏。

1956年1月25日,私营汽车运输业实行全行业合营,编为一个车队,属省运输公司领导。运输业中的专营运输兽力车,在1956年4月上旬,成立了7个兽力车合作社(其中5个高级社,2个初级社),入社车户353户,占专业车户90.05%,入社车辆372辆,占专业车的90.07%。

1956年1月24日,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加速改造农村私营商业的紧急指示》,要求在改造的方法上,不要再机械地采用过去那种分批分期的做法,应该参照《人民日报》登载的北京市对私商采取的“申请批准、清产核资、调整商业网”三个步骤的做法,以集镇或行政区为单位,申请批准,一次搞完。在改造内容上,凡有条件搞全社会主义(包括代购代销)改造的,即直接改变为合作社商业。截止1956年5月底统计,农业区农村共有私营商业1471户,从业人员1699人,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即有1393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81.99%。其中:过渡为供销社职工的440人(包括名义过渡的),占私商总人数的25.9%;合作商店464人,占私商总人数的27.31%;合营30人,占私商总人数的1.76%;代购代销299人,占私商总人数的17.5%;经销160人,占私商总人数的9.42%;还有306人未纳入改造,占私商总人数的18.01%。

1956年4月,完成了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共组成公私合营工业10个,除高潮前的4个外,1956年,新增康尔素乳品厂(系利民食品厂与上海康尔素乳品厂合并成立的)、西宁砖瓦厂、西宁铁工厂、西宁弹花制絮厂、西宁木工厂、大通县公私合营生产砖瓦厂等6个公私合营工业。原合营工业从业人员131人,新增合营工业从业人员959人。

生产关系改变后,生产经营有所发展,西宁市5个私营工厂合营后,有的扭亏为盈,有的盈余增长了,1956年上半年共盈余3.6万元,全市公私合营商业,饮食业的营业额1956年比1955年增加134.74%,获利69万余元,费用较私营时节约61万元,经营品种比合营前增加1040多种,小业主的平均收入由合作前的每月50

元左右,增加到 80 元左右,增加 60%以上。

由于改造高潮中,对私营商业一次批准公私合营和合作,工作比较粗糙,遗留了一些问题。从 1956 年 4 月开始,又进行了调整改造。在城市,把没有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由过去“联购联销,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改组成“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形式;在农村,对小商小贩,在自愿原则下,根据行业情况、经营特点、商品来源,采取四种经营方式改组,即联购分销、部分联购分销、代购代销、有些自购自销,按行业或地区组成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

在以后的岁月中,对已改造的私营商业还有过调整或纠正工作。

1958 年大跃进时期,对商业网进行了全面调整。结合调整,西宁市将原有的公私合营总店 8 个,合作商店 7 个,从业人员 2061 人,全部过渡为国营商业。合作商店以下的小商小贩(包括合作小组和经、代销户)1724 户,1854 人,全部组织成为统一经营、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 9 个,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 67 个。对 183 户无证摊贩作了取缔。

1980 年 2 月到 10 月,根据实事求是的精神,开展了区别工作,即把 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按行业公私合营时,被带进公私合营企业,被统称为资方人员的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和原来的资本家区别开来。全省参加区别的共有 1344 人,其中 1070 人被区别为劳动者,没有区别出来的原工商业者 274 人,资本为 120 万元。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包括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两个部分。青海在整个对私营工商企业改造的同时也进行了对人的改造工作。主要是通过组织学习、典型试办、以及工人的推进、监督,使私营工商业者明确改造政策,了解企业和个人的前途,消除思想顾虑,启发其自觉自愿。各个阶层在改造中的表现是不相同的。小商小贩小企业中大部分人积极要求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

路；一般大商愿意接受改造；大商中的一些进步分子在高潮时期也积极酝酿改造。由于整个对资改造是要消灭剥削，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所以，就不可避免的要遇到个别资本家的负隅顽抗。在青海，也同样出现了抽逃资金、转移财产、挥霍浪费、大吃大喝、消极经营等消极对抗现象，但在党的“和平赎买政策”的感召和影响下，经过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积极努力和辛勤工作，终于顺利地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文 献 资 料

青海省军政委员会颁发 《青海省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1949年12月31日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本省生产事业,保护工商业正常发展,凡在本市设有固定厂址、门市、字号、作坊及摊贩或流动营业之工商业,不论公营私营或合作经营,均须遵照本办法之规定,进行申请登记后,始得受到合法保护。

第二条 凡工商业者开业、歇业、改组、转业时,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呈请本市人民政府核准。

(一)开业人须于开业一个月前,填具申请书,并觅取殷实铺保两家,向本市人民政府申请登记,经核准后,发给营业证,方准营业。

(二)申请书须载明下列事项:甲、名称;乙、类别:独资、合伙、公司——股份有限、无限、两合、股份两合;丙、资本额;丁、地址;戊、经理人;己、股与股东会;庚、营业或制造项目;辛、创设年月。

(三)开设后如第二条二款所列各项(辛项除外)中之一项有变更时,须于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交销旧证,换取新证。

(四)因故歇业者,须于一个月前,申请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缴销其原证。

第三条 凡属公司企业申请登记时,须经本市人民政府转

呈青海省工商厅核准备案。

第四条 在本市内设总分厂(店)者,由其总厂(店)统一申请,由本市人民政府分别发给营业证。如总厂(店)不在本市者,得由分厂(店)申请登记。

第五条 工商业者于发给营业证之日起,已满6个月仍未开业或因故停业满半年者,得撤销其登记,并撤销其营业证。

第六条 因受政府处分或经法院判决公告停业者,应追缴其营业证。

第七条 未经申请登记而擅自开业者,应勒令补行营业登记,倘有拒绝登记者,除停止其营业外,并得酌情予以处分。

第八条 营业证不得转让借用或涂改,违者得酌情课以3个月至5个月营业税的罚金。

第九条 营业证每年换发一次,于每年第一月为接发期,接发新证时,不再进行申请手续,缴回旧证,领取新证。

第十条 营业证之格式,由青海省工商厅统一制定后,交本市人民政府印制颁发,颁发时得酌收工料费。

第十一条 自本办法颁布后,以前敌伪所发之营业证与营业牌照一律缴回作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青海省军政委员会随时修改之。

地点——西宁市旧总商会地址办理登记。

青海省军政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1950年1月)

青海省之行政区划,共19个县、一个直辖市、一个设治局。人口方面,过去无精确统计,根据原伪省政府近似正确之估计,约为120万人,其中汉族占47%,藏族占33%,回族占12%,土族占6%,蒙族占20%。解放以来,全省各族代表来省致敬者,共计14个单位,代表586人,其中包括藏族之千百户,蒙族之盟长、扎萨克等及各寺院之呼图克图等,现除柴达木及果洛族,尚未来代表外,其余各县各族,皆已与军政委员会发生联系。

青海省面积辽阔,达667200余方公里,矿产蕴藏丰富,有“黄金世界之青海”之称。有金、煤、铁、石油等矿产,可供开采;有广大肥沃土地可供开垦;有大宗羊毛可供毛织;有河流可供发电及水利灌溉之用。所有这些皆给予今后建设以便利条件。但另一方面,由于马匪长期的反动军事封建统治,挑拨民族团结,各民族间存在互相猜疑、仇视的历史隔阂,加以马匪无止境的掠夺,造成经济文化落后;兼又地处边陲,我之工作基础甚差。军政委员会估计到上述诸特点,在施政方针上,确定以稳步前进,耐心地提高群众觉悟,团结各民族,建设人民的新青海。本此方针,在3个多月以来,我们进行了下列各项工作。

* 本文为青海省军政委员会在1950年1月1至6日在西宁市召开的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报告分为七个部分,即:(一)接管工作;(二)清匪肃特工作;(三)财经工作;(四)建政工作;(五)教育工作;(六)民族工作;(七)交通建设。此处仅选用(一)、(三)两部分(有删节)及结束语。

接管工作

以西宁市为中心推及各县,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地进行接管工作,以便将国民党反动政府所属之机关、工厂、矿场、银行、公司、学校、牧场、邮电等部门,以及战犯马步芳之企业财产收为人民所有,并以之进行各项建设,这项任务已基本完成。

我们接管的方针,对企业部门,采取原封不动,不拆散原来机构,并在一定时期内,不改变其原来制度,以利迅速恢复与发展生产。……

在财经方面:由于马匪之破坏焚毁,接收物资甚少,西宁市军管会除接收部分军用物资外,只有粮食7万市石,白洋1.9万元,银子2000两,金子50多两(主要是砂金),军用布匹一部,其他布匹及物资能变成钱者,只合人民币1亿而已。马匪之所谓八大工厂,除皮革厂稍具规模外,其余皆设备甚差。解放后,除电厂尚完整外,银行、公司、工厂均被抢或遭受破坏。工厂、矿场除主要机器和设备无损外,机器零件及成品多被散兵游勇所破坏或抢走,牧场牲畜大部被抢,所剩无几。各县县政府十九被抢毁一空,接收物资更寥寥无几,微不足道。虽然如此,依靠广大职工等的积极支持,与财经部门同志的努力,西宁市各工厂、矿场已全部复工,并建立了贸易公司及几个县支公司、银行、畜牧公司、税务局、粮食局、盐务局等机构,对恢复生产,繁荣经济,起了一定作用。

(略)

总计在西宁市所接管单位,包括反动军政机构、企业系统、学校、医院系统等,共66个。其中以电厂、广播台、电讯局、邮政局、电影院及中山医院,较为完整无损外,其余皆遭受了程度不同的破坏。

财经工作

在恢复生产方面：原有工厂均已复工，12月起，已可做到部分自给。畜牧公司装备700多头骆驼，部分地解决了运输问题。工人经过初步教育，个人生产量有比解放前提高者，但现在由于各工厂生产组织不科学，浪费劳动力甚大，主要原因是：（一）工厂之经营并非企业化，解放前纯属封建经济之单纯再生产，生产组织简陋，不讲求科学分工与效率。（二）工人教育未深入，因之积极性、创造性未能普遍提高与发扬。（三）派到各厂工作之干部，缺乏工厂管理知识，对工厂经营之企业化，不能给予具体指导。这些均待改进。

贸易公司及银行之设立，在两次金融波动中，由于大量抛货，供给各族人民必需品，举办外汇，便利了商人汇兑，尤其是折实储蓄，因而对平抑物价、保护人民财产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为供应乡村及蒙藏人民必需品，实行城乡互助，贸易公司曾先后设立了5个支公司，并于最近设立粮店，为发展手工业，银行正筹划贷款工作。

由于估计到青海各民族过去在马匪统治下遭受过重负担，因而造成极端贫困的情况，为苏息民困，利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在公粮负担上远较各新老解放区人民为轻，平均负担未超过农业总收入的15%，而全国农民平均负担占其农业总收入的19%强，老解放区则占其农业总收入的21%。

（略）

财政收支方面：我们接受马匪之官僚资本财产甚少，而边府又因交通困难，一时接济不上，财政开支异常困难，但政府除税收外，没向老百姓要钱，渡过此财政困难者主要由于一军部队停止开支，将经常费借与政府，而从部队调至地方工作之人员（军管会除外）共1500人，则全由部队供给，如无部队之支持，财政难关很难渡过。

检讨解放以来之财经工作，未曾深入农村，蒙藏区贸易未开

展,对畜牧区之财政收入迄未解决,对于可能增加之税收如金税等则没抓紧,这些也是造成财政困难不能迅速解决的一个原因。

结 束 语

青海矿藏丰富,土地广阔,这指明只要与青海人民一道努力建设,前途是伟大的;另一方面由于马匪数十年封建军事统治,多民族地区民族关系复杂,经济文化落后,又规定了必须稳步前进,不能急于求成,既须反对大民族主义思想,又要反对狭隘民族主义观点;这样紧密地团结各族各界人民,克服困难,有步骤地进行各项建设,一个在政治上民主团结的、经济上富强繁荣的、文化上文明先进的人民的青海,必将出现在青海人民的面前。

西宁市人民政府一年来的施政工作*

——刘枫代市长在西宁市第二届第一次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录)

(1950年9月15日)

今天西宁市第二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开幕了。这次会议经省府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是我们西宁市地方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庆祝这个大会的胜利开幕!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会议报告一年来的施政工作情况,敬请各位指正和批评。

一年来的施政工作,根据上级指示的方针,主要是发动和团结各族人民,肃清匪特,建立民主政权,加强财政税收,推行文教卫生,争取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工作中有成绩,也有缺点,但成绩是主要的。

工商业方面

西宁基本上是商业消费城市,又是货物集散地,工业成分微乎其微,除几个规模不大的公营的工厂外,其它私营的全系手工业,只能制造粗陋的成品或半成品。这些工商业,在马步芳统治时代,大都萎缩不堪,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配合国家银行及贸易公司正确执行财政经济政策的结果,已得到了恢复,某些行业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商业较解放前座商增加了36%强,摊商增加了86%强。

* 原报告分几个部分,此处节录第一部分“恢复与发展经济”中的一个问题:“工商业方面”。

(1)由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大大提高了农牧民的购买力。解放后废除了马步芳时期对于交流物资的一切垄断封锁制度,实行了自由贸易等价交换政策,使全省土产羊毛大批出口,同时外省的百货布匹等物大批进口,而进口货的销路,又主要是在蒙藏地区,据调查,进口货物到蒙藏区域销售的约占80%左右。现在蒙藏人民的购买力和生活比解放前已有很大的提高。那时每百斤羊毛,只换一两块砖茶或几尺细布,解放后因鼓励土产出口,羊毛价格一天一天上涨,每百斤羊毛可以换到十二三块砖茶或4匹宽面细布。如果出口数量和过去相等(其实增多),那么羊毛上涨八九倍,购买力也提高了八九倍。因此本市工商业,在物价与货币稳定后,虽然消失了旧社会的虚假购买力,但在虚假购买力未消失前,这种真实购买力就早已生长了。这就是本市工商业与其他地方不同的情况,是日益繁荣的基本因素,而人民政府的建立及贸易公司的调剂,则是决定性的条件。

正是由于这样,随着社会秩序的安定,交通道路的恢复,供求关系,城乡关系及内外交流等方面,较解放前均有显著的调整和改进。

(2)扶助和鼓励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市府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竭力号召和引导社会游资,投资于生产运输事业;有困难者,予以帮助解决。象今年先后开设的有勤益纸厂、新华工业社、龙支火柴厂、及运输合作社等,在组织、资金、业务及销路方面,均经省府市府分别扶助和指导,已渐形振兴。还有银行本扶助工业为主的方针,上半年给工商业贷出人民币1841325050元,大大鼓励了正当私营经济事业的积极性。

(3)市场管理工作。人民政府是保护民族工商业的,这点已无疑问了,但同时又反对一切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投机倒把行为,这是共同纲领上规定的基本原则。本此原则,市府首先从去年12月起,大力进行了登记及划业归行,重新改造了33个同业公会及市工商业联合会,初步消除了混乱局面。在登记及各项征税中,清除了好

多黑商、流商及走私漏税、捣乱金融的投机份子，并分别给以取缔和制裁。“奸商不倒、正商不保”，因此进行上述工作中，均获得正当工商业者的同情与支持。对摊贩，在3月间进行过一次整理，划定6个摊贩市场，卒因一般摊贩只顾大街营业人多货快，不愿到指定市场去。摊贩是一种不正常的商业形态，不加整顿，便要影响和妨碍市容、交通和正常商业发展。近来，市公安局会同本市驻军重新严格整理，大见成效，尚须继续坚持下来。此外，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后，依照大会决议，在东关建立了一个骡马市场，既便于交易又制止了走私漏税现象。

(4) 平稳物价工作。在财政税收方面，做到了增加收入，节约开支，对平衡收支和稳定物价，起了重要的配合作用。在金融方面，省行本市办事处为了调剂货币流通量，以保本保利办法，大量吸收存款，实行现金管理，使各机关及公私企业部门，开户存款者，急剧增加。1至7月份存款计14685772万元，而5月份的存款5054424万元，竟超过了1月份存款222070万元的22倍半强，在汇兑方面，为了流通金融，采取低率多汇方针，从1至7月份，共汇出5815741万元，汇入6491122万元。货币归行数目增加，这在本市除促进内外物资交流外，对提高货币信用，平抑物价起了一定的作用。如6、7两月份，雁塔布、大煤、小麦3种物价始终保持平稳，从而安定了人民的生活，物价稳定后，货币流通速度降低，市场趋于正常，买空卖空现象被克服了。在贸易方面，贸易公司一方面收购农牧业及副业产品，另一方面以抛售方法，平稳了数次的物价高涨，安定了市民的生活。总之，执行财经工作统一决定以来，本市也和其他各地一样，出现了物价稳定的局面，使市场趋于正常和克服了在过去10余年来的通货膨胀时期造成的商业投机行为，及人民生活不安定的困苦。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人民无不表示欢迎！

根据以上情况看，目前本市工商业较前已经繁荣起来，并逐渐走向正常发展了。从户数上看，现有手工业687户，座商2273户，摊商727户，较解放前手工业增加了49户，座商增加了604户，摊

商增加了 338 户。虽然有些工商业今年以来,因萧条而转业(140 户),或歇业(80 户)了,但细究这些工商业,大都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消费行业,其转业歇业是正常合理的,符合了人民城市的发展和需要。

工商业工作中的缺点:主要是对调整工商业,调查研究不够,缺乏统盘计划,盲目性很大,对产销、劳资、内外、城乡之关系状况不够了解,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省市各有关财经部门配合和联系不够密切,致在调整各种经济中,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今后应切实改进。

青海省人民政府商业厅、贸易公司 关于 1950 年度商政工作总结报告(节录)

(1951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商政工作

(一)商政工作的一般情况

本省农牧两区有 1 个分区 19 个县、市。农业区计有 12 县、市，游牧区计有 1 个分区，7 个县，1 个行政委员会，1 个设置局。地区辽阔，交通极为不便。工商除农业区西宁、湟源两市较为繁荣外，其他各县微乎其微，游牧区并无市场。解放一年来，人民政府执行了自由贸易的政策及国营贸易公司掌握公平价格，有意识地提高羊毛价格，使得市场顿显活跃，配合着市政建设的需要，商政工作在省府的领导下，做了工商业管理和调整。

(二)商政机构的建立及干部情况 (略)

(三)市场管理工作

1、营业登记工作：西宁、湟源、乐都营业登记工作全部告一结束；贵德于最近也结束；民和业已开始进行登记前的准备工作。

2、摊贩整理工作：西宁市于 9 月份进行酝酿，召开了足够的动员会，在有关机关有力的协助下，于 9 月下旬完成归入市场工作。乐都于 12 月工作结束；湟源业已酝酿成立了摊贩管理委员会筹备会。

3、改组行业公会及成立工商业联合会：根据营业登记工作材

料及西北五省工商行业划分标准,西宁市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组合并,以原有 36 个行业公会,按其性质合并为 33 个行业公会,取缔了不属于工、也不属于商的迷信跳神的行业公会。并按各行业的大中小比例,选举代表,在民主的基础上改组了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了正式的工商业联合会。湟源、乐都在登记后按实际情况,在原有的公会与商会的基础上,合并成立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4、组织交易市场,加强管理:为了使市场划一,集中领导起见,西宁市根据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的决议,将西门外与南门外分散的牲畜市场合并于西关外渔场台一个市场初步管理。后于 11 月召开粮食业座谈会,按西宁市的具体情况,划归 4 个市场。统一量器及坚持本币一元化的计算方式。

(四)统一度量衡工作

在青海整个来说,度量衡极不统一,在各县仍然存在着新旧混用。西宁及其他据点城市,除国营公司使用外,一般商人均沿用马步芳时期的市制度量器(与现使的万国公制大致相同)。半农半牧区与牧民交易颇多喜打方子(以布的口面而定),农业区新旧混用。制造上也极不统一,如西宁市秤商有制 13 两、14 两的称,要使度量衡统一,必须成立检定机构,以昭划一。

(五)商品规格检查与处理经过

西宁羊毛价高,畅销以来,形成市场上互相争购的混乱现象,因之个别奸商乘风作浪,寻隙钻空,任意在毛内掺砂、掺假,破坏商品规格及工业原料的严重事情发生。经我厅数次检查出西宁市权守汉、陈尚德等 37 户之多,尤以陈、权二犯较为严重。权犯贩毛 9 次共 9000 余斤,掺假 4500 斤(近半数),非法渔利 16290705 元(按 9 月—10 月份平均价 883500 元折合);陈犯共贩毛 5 次,计毛 2200 余斤,共掺假 1200 余斤(已过半数),非法渔利 10402 万元。该两犯系伪政府旧人员,解放后,曾参加我人民政府工作,无故不干;遂潜宁作此非法生意。查出后为工商界所不满,于 11 月 29 日

召开了有重大意义的群众大会,进行教育;与会者各级负责同志及群众 510 余人,假工商联会进行斗争教育……。大会一致通过依照共同纲领第 37 条依法处理。事件经过处理后,市场奸商大为敛迹,交易趋于正常。

(六)为了明确了解市场情况及掌握市场供求调剂,于 11 月至 12 月召开了重要的皮毛、土产、百货、布匹等座谈会

具体了解了青海工商业的实际情况,以作今后工作措施的方针。(下略)

第二部分 调整工商业

(一)经营范围

国营贸易公司的存在,不是垄断市场的投机商业,而是调剂供求促进市场繁荣的推动者。在经营上,稳定物价,抑制涨风,制止投机商人的捣乱,如在物资奇缺、互相争购的情况下,物价必然上升,为照顾消费者的利益,即指示国营贸易公司禁止进货,将广大的市场让给私商经营,并适时稳价抛售;若在物资滞销、物价下跌时,为照顾贩运者的利益,指示国营贸易公司提价收购,避免因物价下跌而蒙受其害。这是照顾公私兼顾的具体表现。

从一年来公私工商业经营比重,商人已知:国营贸易的存在不是垄断的投机商业,而是推动市场繁荣及扶助其发展的领导者。在经营数量上,布匹仅占市场 45.9%,百货占市场 13.26%,茯茶仅占市场 31.58%,皮毛占市场 49.76%。

(二)价格政策

根据照顾生产、贩运、消费三方面的合法利润(益),掌握工农牧产品的推销与收购。如在新粮上市时,历史规律粮价必然下跌。为照顾生产者与贩运者的利益,不使粮价过跌而受影响,通知粮店提价收购,而使粮价保持正常状态。若粮食奇缺时,粮价必然上升。为照顾消费者,粮店停收并稳价抛售,抑制涨风蔓延,而使粮价稳

定。这是照顾产、运、销三方的合法利益的具体表现，从而促使了城乡物资交流。

(三) 税收的调整

在解放后，因为税收机关的工作同志及评议员对市场经营情况了解不够所致，因而在评税时发生畸轻畸重的现象。如在评议毛商福生和时，评议员宣布税额后，一致举手通过，因之该号罗文升经理反映：“不怕负担重，单怕不公平，更怕土石、五金行举手通过”，因之该号于9月间因负担重、资金周转不灵而歇业，我们为照顾私人资本的发展及促进市场繁荣起见，与有关部门协商酌情核减该号〔税收〕，于10月间复业。

(四) 组织私商联营、打通蒙藏贸易

为提高牧民的生活及促使工、农、牧产品的交流，国营贸易与合作社在人力、物力不具备的条件下，为适应农牧民的需要及工业品的流转和刺激其发展，吸收社会游资面向农牧地区经营土产运销，奠定贸易及货币推行的良好基础，于10月份指示各县工商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联营。西宁市人民银行贷款给福生和、文盛魁、德连成等，我们协助指导，他们深入游牧区经营生意，但因治安尚未平靖，藏族牧民历来在秋高马肥、正是英雄用武之时，出马“抢劫”自认为“荣”。该项工作又系初步试办，至今尚未得到普遍展开。

(五) 加工订货的公私关系。

加工订货是调整工商业的重要一环，兹述如下：

1、皮毛公司委托收购处，解决了一部分商人经营的困难。

2、洗毛厂洗毛加工：由6月至12月份，共选毛3557576.5斤，付出工资9939.46万元；打包36661个，付工资7351.6万元；缝包工资1896.685万元；搬运费1612.15万元；长工工资1187.311万元；补包工资43.23万元；过案工资935.4万元；拣剪毛工资817.15万元；洗毛工资75021.3065万元。共付出工资988042915元，折合面粉790434斤（每斤按1250元计算）；这就解

决了部分失业工人的困难。共用工人 693 人。

3、粮店麦面粉加工：由 7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发出麦子 83620.8 市斗，每市斗平均利润 250.6 元，共得利润 23250038 元，折合面粉 1.8 万斤，解决了私营磨户的困难。

4、土产公司的药材加工：解决了 24 个工人的生活问题，共作工 1974 天，共付工资 11644720 元，折合麦面 9316 斤。

5、牛肉干加工：解决了肉食行目前困难。军牧场 9 月至 12 月 31 日共加工牛肉干 4 万斤，每斤工资 1000 元，共付工资 4000 万元，折合面粉 3.2 万斤，解决了 31 个工人的生活问题。瑞和春牛肉干厂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加工牛肉干 1.5 万斤，共付工资 9782.3 万元，折合面粉 78258 斤，解决了 36 人的生活问题。

由以上数字看来，在短短的几个月中，在西宁市共付工资 1160760673 元，折合麦面粉 928008 斤，解决了大部失业问题。

第三部分 青海省工商业发展概况

（一）青海省工商业发展概况

青海省解放以来，历史的旧传统、马步芳的统治政权基本被打垮；由于人民政府积极建设及各种有效政策的实施结果，减轻了青海人民的负担；提高了农牧产品的价格，人民生活大为提高。较为突出的是牧民同胞的土产、羊毛有了极大的出路，因而促使了市场的繁荣。从解放后，至 12 月份工商业增加了 817 户（以西宁为例，其他各地均有增加），所增加的行业，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物资方面也为广大人民所需增加的行业，如皮毛过载、百货布匹、五金、粉醋等，这些行业增加是符合于政策的；反之，广大人民所不需的行业相形见拙的萧条而歇业了，如迷信、化妆等行业，这些行业减少也是符合于政策的。从以上增加的数字看来，青海各地的市场起了根本的变化，工商业发展有无限的前途。

（二）今后发展的前途及经营方式

黄金的青海得到解放后，多年统购统销的官僚企业被清除；弃之于地的羊毛得到了价高畅销。这些都是由于我们党及人民政府贸易自由及民族政策有效实施的结果，工商业者深深体会到人民政府对他们的恩典，能放手经营，使凋蔽不堪的青海工商业面貌焕然一新。在私商方面，有如下三种认识：

1、大商人方面——认为解放后贸易自由，物价稳定（过去的统购统销及货币贬值是消灭了），从虚假购买力消失走向了真实的繁荣，觉得有了发展。

2、游牧区商人方面——感到土产、皮毛有了出路，而且价格很高；增加了经营运销的信心，并有许多大商也投资于此种商业。

中小商人及摊贩方面——在贸易公司扶助下，觉得有利可图，组织集资合营座商及向蒙藏区贸易（发展）。

三）群众反映

昂思多是化隆县的一个集镇，解放前镇上只有30户勉强维持，由于匪帮的摧残，使得农牧商民愁眉苦脸。然在解放后一角实大大地改变了。昂思多从30户的商业增加到120余户；欢天喜地，抱着茶布，喜气洋洋。商人马玉堂说：“解放了，我活路了；羊毛、皮子、粮食、煤炭都可以自由卖买”。过去穿不暖喝不上茶的藏民一尔沙里说：“今年我家买了15方子布，喝茯茶。”海兴隆杨姓商人说：“票子烂不住人了”。这也说明人民广大群众中起了信用。另有一个事实可以说明，有一个农民拿着一块白洋向张世铭兑换，而张不愿换，青年农民便说：“我看你放着票子能变成宝贝不能！”张狠狠地说：“我放着票子就能变成宝贝。”从12月份把禁止银洋布告贴出后，铜元在西宁等市场遭到商人拒用，当即变为废铜。银元的黑市也在滚滚下跌。群众能有如此的反映，这全赖我政策的正确与各方面的宣传而赢得的！

青海省人民政府布告

(1951年1月)

统一币制,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稳定物价,保障人民利益之重要条件。人民币系中央人民政府法定,为全国通用之唯一的本位币,依据共同纲领 39 条规定:“……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严厉制裁。”本府鉴于本省情况特殊,采取逐步扩大人民币的流通范围与缩小银元市场的方针,已逾一年,人民币流通地区逐渐扩大,信用日益提高。物价趋于稳定,因而本省土产源源外销,物资交易较前增强,商业日渐繁荣,人民生活得以初步改善,唯银元铜元在市场混流,不但妨害正当商业及生产事业之发展,且予金融投机份子以可乘之机,扰乱物价,危害人民利益甚巨,兹为巩固金融,逐步统一本省币制,便于物畅其流,促进生产,保护各族人民利益,特依照本省实际情况,决定于 1951 年 1 月 1 日起,先行在西宁市、湟中、大通、互助、乐都、民和、化隆等县,禁止银元铜元之流通,并制定《青海省金银管理暂行办法》,于是日起施行,为照顾游牧区经济情况的特殊,除上述各县市外,暂不禁止,并为保证农牧物资交流不受影响,决定在湟源、循化、贵德 3 县城设立货币交易所,除分令各县(市)执行外,希我全省各族各界民众,军政机关一体周知,切实遵行为要。

附：青海省金融管理暂行办法

(1951年1月)

第一条：本办法依据共同纲领第39条之原则与青海具体情况制定之。

第二条：金银买卖由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之机构)经理之。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金银包括金块、金条、金叶、金币、银币、元宝、银条、银锭、铜元等而言。

第四条：人民准许储存金银，但不得以其交易、计价、行使、私相买卖，若需兑人民币时，得向中国人民银行兑换之，除中国人民银行外，任何机关或企业单位均不得买卖金银。

第五条：人民因迁徙必须携带金银者，得向当地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登记，取得证明文件，载明姓名、住址，所带金银数量及携带理由，经往地点，时间等方为合法。

第六条：违犯本办法之规定者依下列各款处理之。

(一)凡携带金银，确非贩卖者，视其实际情况，予以强制兑换，或按牌价贬值20%至30%兑换之。

(二)经证明，确系由蒙藏区带来者，如因不明禁令与本办法者，可从宽处理。

(三)凡以金银交易者，视其情节轻重，没收其钱货或将其金银贬值兑换，售货者，没收其等于对方金银贬值量之部分双方处罚。

(四)贩卖金银(金银汇兑在内)，意图操纵市场，捣乱金融者，除将其金银全部没收外，得按情节轻重科处罚金或处以徒刑。

第七条：金银非法活动案件之检查逮捕均由缉私委员会及其委托之机关部队统一办理之。除缉私委员会及其委托之机关部队外，任何机关或私人，概不得进行缉私，凡查获案件均送交各级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查获金融案件，经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后得就没收部分或贬值兑换部分，以不超过 30%，提取奖金，告发人六成查获人四成，如系人民银行人员查获或告发者，均不得领受奖金。

第九条：凡违法携带行使买卖金银者，任何人均有检举告发扭送之权。经查获后，得依第八条之规定给予奖金。主办机关对于报告人应负保守秘密之责。

第十条：凡执行强制兑换贬值没收或罚款者，主办机关必须给予被处罚人以正式凭据。缉私人员对于民房、商店必须进行检查时，须执正式文件，协同当地政府，共同进行，如有假借本办法进行勒索敲诈者，准许人民控告。

第十一条：本办法适用于禁止区^①。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历 1951 年 1 月 1 日施行。

^① 指禁止银元、铜元流通的地区。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业厅 关于 1951 年私营工业工作总结*

(1951 年 12 月 12 日)

(一)1951 年初私营工业的基本情况

西宁市私营手工业在解放后以及本年第一季度一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盲目性的发展,另一方面却有大量的游资不能正常的投入生产,这主要是由于他们对政策尚有怀疑,如怕公家吞并,怕公营企业挤垮私营企业等。扭转这种局面的是第一届私营工业会议的召开。会议上传达了西北二届工业会议的精神,使工业界对政策的认识提高了一步,打破了恐怕心理,克服了盲目发展;再有爱国公约与集体合同的订立,市工商科又大力倡导联营,并组织加工订货,基本上消灭了投机倒把、偷工减料的不正当行为,给本年度手工业的正常发展上打下了基础。一至二月份手工业户数增了 72.2%。

(二)对私营工业的指导工作

1、劳资协商与集体合同之建立:西宁私营工业劳资关系极不正常。如资方怕平分资本,加重负担,劳方怕找岔子开除不敢说话。故在第二季度以皮革业为重点,试办成立劳资协商会议与订立集体合同。其他各行如缝纫、木艺、五金、漂染、砖瓦、鞋绳、皮货等行,亦先后成立。在执行过程中有的资方不履行合同,对于工人福利多不执行,也有少数劳方因认识不够,劳动效率尚未提高。因此,我们

* 原总结分三个部分:第一,公营厂矿 1951 年生产工作总结;第二,1951 年私营工业工作总结;第三,基本建设工作。此为第二部分。

需要更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宣传政策、提高工人阶级觉悟,使劳资双方都能面向生产。

2、指导联营与专营会议的召开:西宁解放后在政府正确领导下正确执行了工商业政策,使私营手工业得到相当的发展。依据11月份统计,手工业户数较解放前增加了134.1%,但发展中仍有许多困难。如手工业的分散,无组织,资金缺乏,技术落后,产销不协调,规格不统一,质量无标准等。我们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使手工业走向集中进步的组织方式,故在二季度开始倡导联营。联营以后,集中了资金,节省了人力,普遍地提高质量,打开销路,如新民联营皮革厂的成立(实际是合营),他们在4个月内能得纯利1300多万元。此后陆续成立的,截至本年11月底,皮革行联营户数占全行业户数60%,影响了漂染、鞋绳、五金翻砂、木器等行业4家联营厂的成立。专营会议的召开,更有目标地指导他们向农牧区发展,银行也便于向手工业贷款,但有一部分人组织联营是为了时髦,好贷款,好投机,想借故开除工人,这些落后的不正确的思想,我们正在纠正中。

3、组织加工订货委员会:过去各行业乱包乱揽,有意捞骗,当二包工,偷工减料等现象极为严重,后经成立了加工委员会(西宁市加委会,行业加委会)进行了审核,合理分配,公平议价,评定规格,订立合同,减少了私营工业在加工订货中投机取巧,保证了加工订货按时、按质、按量、按照规格,履行合同,货款两清的手续。

4、推行爱国公约,增产捐献:从今年元月西宁市工商界3400人游行示威,订立爱国公约,7月间响应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的号召,才卷入爱国主义的浪潮中。特别是8月组成推行爱国公约检查小组,深入各行业检查纠正,纠正单纯掏腰包和形式主义的偏向,通过这一运动,政治认识普遍提高,各行业纷纷在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的基础上,踊跃修订爱国公约,缴纳捐献款,短期间超额任务,完成9.1亿多元(金银在外)。各行各业普遍订立和修正爱国公约达3200个,皮革、造纸、五金并订出具体增产计划,如皮革业每

户每人每月增产一张,做马笼头户每人每日增产一个,造纸厂每月增产了刀,其全部利润作为长期捐献,但爱国公约订的还不够具体,执行的不够严格,检查的不够深入,手工业者的爱国思想还高低不齐。经过9月间工商界首届代表会议,11月组成了城市工作组,更进一步检查爱国公约,深入爱国主义教育,为开展爱国主义的增产节约运动准备好条件。

5、西宁市首届工商界代表会议:本省土改开始,为配合这一伟大运动,为了动员工商业者在思想上行动上拥护与支援这一伟大斗争,故在本年9月间召开西宁市工商业首届代表大会,使工商业界更加了解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也更加密切了、并进而建立了新的平等互助的城乡关系。

6、表报制度执行情况:本省各县多未设立工商机构,一切报表未能填报,仅西宁市建立表报关系,但该市工作人员重视不够,各种材料不及时,统计不准确。为克服此种困难,在8月间召开了西宁市各私营厂及各行业报表研究会,打破了“怕公家知实情,增加税收”的顾虑,以符号、图形代表事物数字,克服了不识字纪录困难等问题,同时研究了表格内容,数字计写及计算填报等具体问题。9月份开始试办,但还未做到及时与正确。

7、裕新面粉厂的工作经验:该厂在西宁市私营工业中是最大的,我们过去曾偏重了作坊,对该厂工作指导不够重视,在第四季度才开始注意。为了取得私营工厂的指导经验,我们在裕新典型试验,通过了保安小组的酝酿,进行阶级教育,提高了工人觉悟,为成立劳资协商会议作好准备工作。经过10余日的讨论、酝酿与漫谈,经过劳资双方的同意,成立了保安小组,从而工人同志阶级觉悟更加提高,发挥了他们的积极性与劳动热忱,使产量增高了19.4%。事实告诉我们,依靠职工是办好工厂的先决条件,同时也打消了资本家害怕发动工人的思想。

(三)现存问题及今后工作意见

1、响应毛主席增产节约的号召:为了进一步加强抗美援朝的

力量,支援志愿军,保证物价稳定,保证前线供应,准备国家大规模的建设,积累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我们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在私营工商业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节约不必要的费用来增加生产资金,提倡俭朴作风,反对腐化思想及在经营上的暴利思想,提倡货管、储蓄,反对铺张浪费,把一切可用的资金都用到扩大再生产上去,使私营经济发挥它在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重估财产,清理资金:重估财产与清理资金是一件很艰巨的工作。今年西宁市虽有工商工作组典型试办,但还有一部分企业者尚有顾虑,使该市企业资金多未实报,影响了成本的核定,与扩大经营。为使私人资本有计划的发展,明年准备以西宁市为重点,取得经验,推动各县。

3、废除封建把头,建立民主管理制度:青海解放至今,剥削压迫工人的封建把头制度在公营各厂中,虽已基本废除,但在私营企业中仍然存在,尤其是建筑业中更为严重地危害了工人的利益,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妨碍工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为了使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维护工人阶级利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拟在各行各业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动群众,展开反封建斗争,彻底废除一切封建把头制度,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在私营工业中逐步实行民主管理。

4、加强联营指导:为巩固今年联营组织,与今后私营工业对联营更有信心起见,我们必须加强联营指导工作:①改进技术,提高质量,在联营厂成立技术研究小组,相互交流经验;②降低成本,消灭浪费,制成价廉物美的成品,达到薄利多销的目的;③划一产品规格,为达到远销畅销的目的;④加强工人政治学习,提高工人阶级觉悟;⑤建立基层统计工作,为搞好统计准备条件。

5、对各县工作联系的建立:在本年度,各县多未设立工商科,除了有调查表转发填写外,在指导私营工业方面作的很差。各县手工业及私营工业情况多不了解。为了搞好明年各县工作,我们拟定如下步骤:①用表报的调查,了解各县手工业及私营工业情况,在

必要时调派干部到各县作深入了解,对人民生活及生产资料有重大关系的私营工矿业必须有重点的指导;②由各县银行贷给手工业生产上必要的周转资金;③推广联营或合营的经营方式,把西宁市联营及合营的经验有重点的在各县试办。

6、加工订货:本年各季度缝纫、五金、皮革、毛织、皮货、面粉等行业都有加工,在加工过程中,虽然做到了货款两清,我们认为在规格上质量上还作的不够,因为要求技术质量的提高,规格的划一,均由加工订货者直接与私营厂商作坊进行协商,或由贸易部门予以加工,工业部门与有关部门多未参加。今后我们必须联系有关部门,加强加委会的领导,务须做到统一掌握,统一分配,更进一步加强对私营经济的领导,克服盲目性,加强计划性。

7、青海手工业多因资金缺乏,在目前发展上还受着很大限制,如西宁市就有10数亿游资,不得其所,山陕会馆、清真大寺均有游资,还未投入生产,因此,为解决游资出路并将它导入正轨,我们工商行政部门还需认真注意解决这一问题,以利于发展生产。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反”运动中 对不法工商业者处理的规定

(1952年2月)

西宁市在“五反”运动中对不法工商业者的处理规定：

(一)照一般旧商场恶习送小量回扣能坦白者，免于处分；送大量回扣或增高价格者，以行贿论；但坦白彻底者，可从宽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吃回扣者，以贪污论。

(二)偷漏经常税(所得税、营业税)，坦白彻底者，只补交1951年所漏税款，不加处分；不坦白者一经查出，应从解放时算起，追补税款，并予以处罚。

(三)偷漏临时税、货物税、行商税、印花税等，如坦白彻底者，按当时价格追补税款；不彻底坦白者，除按现时物价追补税款外，并分别给以处罚。

(四)对行贿者，如属于拉顾主应酬性质者，可不加处罚，送金钱及贵重物品者，如能彻底坦白，免于处分，但因行贿取得之非法利润得全部追回。

(五)对欺诈行为，如以坏顶好，以假冒真，以低价作高价及修建工程中之偷工减料等，除追回全部损失外，并给予处罚，但能及早坦白者，得从轻处理。

(六)盗窃国家财产者，全部追回赃物外，加重处罚，坦白者从轻处理。

(七)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者，除追回因取得情报而获得之额外利润外，并加重处罚，坦白者亦可从轻处理。

(八)本省 51 年禁用白洋后,如仍行使白洋,但能彻底坦白者免于处分,坦白不彻底或坚不坦白者,要分别处罚。

(九)在禁止白洋地区从事倒贩白洋者,如能彻底坦白,可酌情处分;如不坦白或坦白不彻底者,除全部没收外,并分别处罚。

青海省人民政府 1952 年 1 至 4 月份工作报告

——张仲良副主席在省协商委员会委员、
省人民政府委员联席会议扩大会上
的报告(节录)*

(1952 年 5 月 2 日)

关于“三反”、“五反”运动

(一)1951 年 12 月起,省和西宁市级机关曾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了大规模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群众运动,截至目前为止,仅暴露出的贪污分子即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 48.3%,贪污款额达 150 余万元,若再加上各种浪费,可知其对于国家经济建设的严重危害确已达到不能容忍的程度;至于因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在政治上所造成的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以及有些干部被腐蚀,而使工作所遭受的损失,更是无法计算的。由此足以证明:毛主席领导的英明、伟大,如不及时开展这一运动,革命胜利就不能巩固,国家建设将无法进行。

在运动中由于各级领导干部都能亲自领导,深入发动群众,正确贯彻政策,以及对于贪污分子的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处理结果,不仅使机关干部受到很大的教育,给增产节约铺平了道路;即在绝

* 原报告分 5 个部分:(1)土地改革工作;(2)关于“三反”、“五反”运动;(3)农牧业生产;(4)推行民族区域自治;(5)关于剿匪问题。此为“关于‘三反’、‘五反’运动”部分。

大多数贪污分子中,也因得到拯救和宽大而有所感动,表示愿在今后的工作中立功赎罪。下面仅举几个事例,说明“三反”后工作已有显著改进。如电信局“三反”前发报,每千字需3小时,现在1小时即可完成,且错误很少。畜产公司加工皮毛,“三反”前每日过秤7万斤,现已提高到13万斤;选毛效率也提高了50%;发包过去每天8小时只发250包,现可发480包。运输公司汽车,“三反”前每加仑汽油跑6.6公里,现跑7.88公里;过去每车载重4.5吨,现增至5.5吨,且保证车不受损。化工厂现火柴产量比“三反”前提高了125%;成本也减低了3%,且保证合格成品达到90%以上。电厂过去每月较大的责任事故至少1次,现4月份即再未发生;“三反”前4个人收电费每月还收不完,现在3个人4天即收了90%。

(二)解放3年来,青海的工商业者也 and 全国一样,有了很大发展,如西宁市工商业户数较解放前增加109%即是明证。虽然这样,但不少的违法资本家却并不“饮水思源”,反“以怨报德”,不顾国家与各族人民利益,大施其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毒手段,卑鄙无耻的腐蚀我国工作人员,肆无忌惮的向各族人民进攻,向领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工人阶级进攻,向最可爱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进攻。譬如西宁市的不法资本家蹇清和,竟丧心病狂,以大量抽过血的坏牛肉和臭牛肉为志愿军做牛肉干。兴记皮庄经理樊兴耀,在50年承制国家为志愿军做的羊皮大衣时,竟以坏而小的皮子偷换国家好羊皮1250张;另又从羊皮上窃剪羊毛3200斤。再如奸商马岱生,以派进来拉过去的卑鄙毒辣手段,先后贿买了进藏部队的采购人员刘奉亮、卫志一,继又派其弟马子贞等5人打入内部,篡夺购买权,从中偷工减料,以劣货充好货等,仅在2个月内即盗窃国家资财达37000余万元,大大妨害了进藏部队的行动;他并在代班禅行辕购买的进藏物资中盗窃了24000余万元。它如国药行经理负天贞以五味、陈茄顶胡椒,坏牛犀顶辽沙参,土牛犀顶川牛犀等,共制假药30余种,不知毒害过多少人命。尤其奸商对于少数民族的诈骗更为恶毒,如面

商石宪章曾在白面中掺石膏；奸商汪子健一贯用9寸尺子专门欺骗少数民族。至于用二十四两秤进，十三两称出，更是普遍现象，在羊毛内掺沙、掺土、掺水、掺皮渣子，鹿茸中灌猪血等以假顶真、以坏顶好的行为，更不胜枚举。严重破坏了我青海各种土产特产的信誉，妨碍土产特产的推销，直接危害了牧区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利益。由此足以证明：资产阶级对于国家人民的进攻，已达极其猖狂和狠毒的地步。因此，从2月上旬起，我们曾在西宁的工商界中，通过依靠工人、店员，团结正当工商业者，展开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截至目前为止，业已基本结束，现在市场不但恢复正常营业，并已呈现新的气象。

由于“三反”“五反”的伟大胜利，已使各族人民直接得到了利益。如最近本省国营贸易、百货公司先后合理降低了近千种日用百货、布匹、茶叶等2%—40%的价格，即是例证。这也表明运动已获显著成效，相对提高了各族人民的购买力，对于生产建设更加有利。但决定牧区不进行“五反”。因“五反”主要是打退资产阶级进攻，为国家建设铺平道路，牧区情况不同，既无城市，又无工商业资本家，故根本没有进行“五反”的社会条件。在农业区除西宁市外，湟源、贵德只用一般交代、重点检查的方法，其他各县可根据情况，采用一般教育，个别检查的方法，使爱国主义的教育更加普遍与深入。

“三反”不在牧区各少数民族干部中进行，但在外来汉族干部中，有些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严重侵蚀，如不进行“三反”，就不能使这些干部更好地为当地各族人民服务。在群众中，不论牧区或农业区则一律不进行“三反”。

最后还须郑重说明：人民政府过去和现在都是坚决地执行着“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正确政策。此次“三反”、“五反”绝不是什麼消灭资产阶级和不要统一战线了；相反，资产阶级今后只要不再犯“五毒”，只要能够遵守共同纲领，服从工人

阶级与国家经济的领导,积极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正当经营,他们是可以获得合理利润与发展的。

青海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目前市场情况几个问题的报告

(1952年9月)

“五反”后，西宁市及湟源、贵德等县城，经过加工订货、贷款，促进物资交流等一系列的恢复市场经济措施，市场情况和全国各地一样，日趋好转，但在西宁市“五反”中因时间计算靠前（对情节较重的工商户多从50年甚至解放时算起），追赃过多，某些行业未能适时复原。为指导生产、改善经营，调整劳资关系，结合核实定案，西宁市及商业厅、银行抽调了122个干部组成3个工作组，于6月20日开始工作，7月下旬进入核实定案阶段，截止8月24日已基本结束，还准备总结一下，再作一些善后工作。湟源、贵德等县城情况，也作了大体了解，兹就有关市场各项问题分别报告于后：

（一）西宁市“五反”核实定案问题

一、根据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精神，在核实定案中掌握了“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原则，是本着“正确的对待资产阶级有团结、有斗争、以迅速恢复与发展生产”的方针进行的。步骤上首先通过了职工业余学校、积极分子座谈会、职工代表会等形式，使工人、店员懂得核实定案的政治意义与正确的对待资产阶级的重要性，既要斗争又要团结，目的为发展生产；启发教育工人提出正确的核实定案意见，各区以工人为主组成评议小组，市以工商科、劳动科、工会、工商联及工商界代表组成评议委员会，然后又通过政府、协商、节约检查、工商联等委员会议，讲清道理，经过讨论，做出决议，召开资方代表会议传达政府委员会议精神后即

开始进行复查(重点在两半户^①),定案与处理。方法上一般采取了“自报公议(背靠背)三核定案”的方式。

二、据核实定案中统计:全市现有工商业 3038 户,处理了 3065 户(转业、歇业者仍统计在内),其中:守法户 580 户,占 17.94%;基本守法户 2109 户,占 68.81%;两半户 366 户,占 11.94%;严重违法户 34 户,占 1.11%;完全违法户 6 户,占 0.2%。以上五类户中大户在四、五类型中占 4 户,占大户总数的 10%,二、三类型中占 36 户,占大户总数的 90%,第一类型无。

三、“五反”中计算违法所得,“五毒”内为 12172258018 元,现核定为 3437549432 元,除减免 630542437 元外,应追赃款 2807006995 元,占原计算违法所得 32.06%,非“五毒”(包括倒贩白洋、黄金、毒品、隐匿不法地主和反革命分子应没收的财产,贪污分子赃款、敌伪物资等)原为 5762026550 元,现核定为 2682926174 元,除减免 428776007 元外,应追赃款 2254150167 元,占核实前 39%。

四、“五反”中已追回赃款 11524696941 元,核实处理中退了 6966371368 元,等于实追赃款 4558225573 元(包括非五毒部分),按应追赃款数尚拖欠 502931589 元(包括非五毒部分),一般的均缓期至明春交清,部分经济困难者缓至明冬。

(二)税收问题

一、上半年实收 19727170000 元,占西财部核定全年计划必成数的 41.52%,期成数占 34.25%,较本年上半年计划数超收 14.37%,较 51 年上半年实征数超收 23.03%。根据 50、51 年两年经验一般是上三五下六五,而本年上半年已完成了 41.52%,加之西宁市核实定案后市场经济会更加好转,农民今年大部地区较去年增收,其增收部分下半年又大部投入市场,国家今年经建投资、文教福利、补贴工资均较去年增加,上半年因“三反”、“五反”未及

^① 指半守法半违法户。

投放,均将于下半年投入市场。根据这些情况认为,完成下半年占全年将近60%的税收任务是完全有可能的。

二、西宁因“五反”51年下半年所得税第四季度营业税今年4月才布征,目前除一些外出户滞纳外(大约15%),结合退补大部入库。52年一、二季度营业税亦在6月间同时布置分别征收,现亦已70%入库,52年上半年所得税即将布征。经过“五反”的教育,资产阶级向国家税收的进攻受到了有力的回击,但就目前发现的问题来看,偷漏现象仍然严重,资本家借口“五反教育大再不敢偷漏”迷惑国家税收工作人员,而实际上仍在作着卑鄙的勾当,根据西宁市征收一、二季度营业税70户典型调查,即发现48户继续偷漏营业额,占调查户的68%,其中25户偷漏占自报营业额的20%,在印花税调查中31个行业,677户即有601户偷漏印花税,占调查的88.8%,此种情况不能不引起重视。除一般的在核实定案工作中作了一些教育,并继续加强教育外,今后要建立经常的工人、店员监督、检举制度、按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精神,个别严重的必须予以严惩,以重国法,同时对“五反”后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守法经营的工商业予以表扬,树立榜样。

(三)加工订货问题

过去工缴利润过低与验货过严的现象均作了适当调整与纠正,为更有计划地加强与统一此项工作,在西宁市区组织省市有关单位成立了加工订货委员会,并制定了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据统计5月至7月3个月内在制作木器、农具、面粉、棉花等方面共付出加工工资3594114530元。贵德国营贸易和加工面粉332351斤,湟源加工小麦340000斤,解决了部分工商业家营业上的困难,他们很感激政府对他们的扶植,五金行王永春加工了一批农具到处说:“‘五反’中暴露出咱过去的五毒行为,只以为政府再不相信了,想不到‘五反’后政府还向我们加工订货。”因此交货及时、质量好、合规格。由于国营粮食公司在面粉加工上能及时供给原料,并有相当利润,水磨行一般反映:只有依靠国营贸易加工,才是我们

唯一出路。所以他们均订出计划,按时领粮交货,严格遵守合同。但加工订货委员会无专人负责管理,还存在着未经加工订货委员会审核统筹,便直接与私商订立合同,同时也发现仍有个别不法分子换料掺假,如民生鞍毡行李卫锡给果洛工作团订做鞍子,以坏花换好花,并在花中掺水等行为。准备找出一些典型通报有关单位,今后凡加工订货,必须经过审核批准方为有效,否则视为非法,不予保障,并责成西宁市财委指定专门干部负责管理此项工作;随时了解工商业家的要求,检查合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办事,以防止偷工、减料、换料等现象,避免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协调公私关系,做到统筹兼顾。

(四)贷款问题

为迅速恢复市场经济,配合其他工作,组织了贷款委员会,本着“宽、快”方针,大力进行放贷。西宁市由6月25日开始截至8月13日,共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27个行业569户贷款211520万元。按五类户分:守法户56户,贷款20726万元,占总额9.8%;基本守法户386户,贷款89746万元,占总额42.43%;两半户109户,贷款68360万元,占总额37.51%;严重违法户12户,贷款29200万元,占总额14.04%;完全违法户3户,贷款3000万元,占总额1.42%。另据湟源、贵德统计,亦分别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233户,贷款95762万元。

由于贷款及其他措施扶植结果:使公、私营工业生产总值与商业交易量及银行存、放、汇、储业务,以去年7月与本年7月相较均起了变化。

工业生产总值:51年7月份为35.3亿,今年7月份66.6亿,较51年增加了88.7%。

商业交易量:51年7月份为257.4亿,今年7月份为258.2亿,较去年增加了0.2%。

银行业务:私存,51年7月份为16亿,今年同时期为37亿,增加了6.25%。汇兑,51年7月公私汇出平均日汇额8.3亿,今年

同时期 11 亿,增加了 32.53%。放款,51 年 7 月份末余额为 14 亿,今年同时期为 22 亿,增加了 57%。储蓄,51 年 7 月份为 33 亿,今年同时期为 48 亿,增加了 45.5%。

从以上数字来看,说明人民购买力已有提高,促进了公私企业的发展,尤其工业发展较之商业为快,市场经济面貌大为好转。准备在此基础上,分别对国计民生有利程度,普遍地进行一次行业排队工作,同时重点地在大、中户内摸底,使今后领导私人业务心中有数;并大力推行业务合同。在放贷工作上,根据对 300 户的检查,用途不当者仅 3 户,金额不过百万元;说明在此次“宽、快”措施下未出多大偏差,今后放款手续即须纳入正规。

(五)劳资关系问题

西宁市在复查工作中,将调整劳资关系列为中心工作之一,对工人、店员,在“五反”基础上,通过了职工业余学校、积极分子座谈会、劳方代表会议等形式的教育,他们更深刻一些地懂得了自己所处的地位,进一步认识到积极生产的重要,他们深知:福利必须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而提高,目前过高的要求对自己不利,因此,他们主动地与资方团结合作,提出改善经营发展生产的办法,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从积极生产中树立了领导生产的榜样。在他们感召下,鼓舞了资方的经营信心,不少资本家转变了态度,如百货行方怀信酱醋房“五反”结束不久,劳资关系非常恶化,方怀信对工人祁绪桩在“五反”中检举了他,怀恨在心,处心积虑地要解雇祁绪桩,但祁起早搭黑,积极生产经营,仅 3 个月即销酱 15000 斤,获利 1200 余万元,该号很快复元,感动了方怀信转变了态度说:“依靠工人积极生产,经营的确有办法”。复兴号食品店资方赵安轩,“五反”后每天睡觉不到铺里来,埋怨工人把他“整苦了”,该号技工杨寿昌团结全体职工鼓舞大家好好经营,每天晚上召集全体职工开生产会议,研究如何减低成本,改善经营,每次会议都主动地通知资方赵安轩参加,赵受到事实教育,感激地在会上说:“要不是你们大家努力,我这铺子早就关了门”。他又怪同行梁锡泰刻薄工人说:

“只要工人好好生产，多给些工资有啥关系”。目前就一般情况来看，劳资关系基本上恢复正常，在某些行业中表现得比“五反”前更为密切，这些行业的资方他们真的是心悦诚服了。但是少数顽固的资本家，他们对政府、对工人、店员仍抱不满态度，找寻机会报复，克扣拖欠工资，辱骂、诬蔑、威胁，甚至限制工人参加政治活动，故意迟开饭，使工人不能按时参加开会，或表面上对工人装出伪善的面孔，甜言蜜语，思想上内在矛盾极为尖锐，背后辱骂：“他妈的，做买卖还受人监督，真岂有此理……。”因而在某些号内，劳资关系仍不协调，但究竟是极少数的。

事实上由于阶级利益的矛盾，经过“五反”面对面的激烈斗争，劳资间的裂痕，在短期内完全恢复也是不可能的，必须进行长期不懈的教育工作。

“五反”结束初期，签定的劳资合同，一般的工资较高，准备在此次复查善后工作中，普遍地进行一次合理调整。但对工人、店员在“五反”中所得利益，必须坚决保证，继续树立工人的威信，建立工人、店员监督、检举制度，以防止“五毒”重犯。

(六)开业、转业、歇业问题

西宁“五反”后，5至8月开业者265户，转业者69户（其中部分由商业转向工业，或由摊贩转为座商），因而生意萧条；或分伙解散；或转入外县；或回家生产；或过去一贯作投机买卖，“五反”中退赃欠债较多，无法经营，申请歇业者84户。开、歇相较，新增加181户。目前申请开业者还不断增加。今后对百货、布匹、新药、土石、熟铁、食品、翻砂、电料、汽车修理、书籍印刷、肥皂等行业，应有计划地扶植其发展，尤其对经营土产运输、牧区贸易、生产工具制造等行业更应鼓励、帮助其大力发展。对国药、熟食、理发、毛织、店车、鞋绳、肠衣、粉醋、鞣毡等行业，使其维持现状不再发展。对过载、纸烟、面粉、粮食、漂染、皮革、缝纫、杂艺、水磨等行业应加限制，或有计划地争取或扶助其转业。对银楼、寄售、营造、造酒业应予逐渐取缔。

关于开、转、歇业情况，在湟源、贵德等县城则变化更大，主要原因是：(1)经营不定，有时好有时坏，不少商人一贯买空卖空，挑行跳业，什么利大经营什么。(2)大部工商业家均系农业兼营，农忙淡月即关门回家生产，到农闲旺月则又开张。(3)过去生活所逼不得不经营小本生意，土改后即转入农业，如贵德今年1月至4月工商户即减少276户，占总数55%；4月至8月又陆续增加53户，原因如前所述，因只做了“五反”教育并未退补。

(七)工人失业安置问题

西宁市“五反”后，据工会与市劳动部门统计：共失业工人724人，先后经组织转业、复业、以工代赈、动员还乡生产、介绍参加工作、或学习等办法，现已基本处理完毕，得到适当安置。其安置情况：转入公私营工厂者100人，转业为摊贩者133人，介绍参加国营贸易、合作社等工作或学习者166人，组织参加水利、交通、工程、做工者80人，复业5人，动员还乡生产者208人，提拔为干部者32人。在核实定案后，不少资方又在陆续向工会要求聘请职工。

贵德、湟源据不完全统计，失业工人50人，已由机关录用11人，转入农业生产者33人，余6人尚未安置，生活困难，正设法介绍工作。据了解：一般在就业后即安下心来，今后应继续教育工人主动团结资方，积极生产，改善经营，避免失业现象再生。

(八)工商联改组问题

就西宁、湟源、贵德三地情况：过去工商联组织无公营企业参加，因而松懈无力，不起作用，甚至为资本家不法分子所操纵。为加强工商界的领导作用，纯洁组织，均在“五反”后，召开了包括国、公营的各行业各阶层(大、中、小)代表会议、改组了工商联联合会，不法分子被清除出去，吸收了正常而有代表性的工商业者参加领导，尤其国、公营企业均参加了这一个组织，起着实际领导作用，使其真正成为国营经济领导私人经济的桥梁。

(九)物资交流问题

促进物资交流是活跃城乡经济的决定关键。我省土产丰富,但除 10 余种质量较好的可销售他地外,大部因质量低劣,且交通不便,运费高昂而不能畅流外地,外地土产流入也不多,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本省境内,由于敌伪时代,马匪统治割据,农、牧区往来很少,解放后,经国营贸易部门大力开展农、牧贸易工作,但就目前情况来看,还不能适应农、牧人民生活提高的要求。如彻底改变历史遗留下来的割据状态,活跃农、牧城乡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在本省境内开展短距离的物资交流工作,显得更为重要。“五反”后,不少工商业者,确实改变了经营方法,面向农、牧,经营农、牧民之必需品,并收购土、特产,如西宁药材行 40 余户,即有 20 多户先后分赴互助、大通、门源、贵德等地进行土、特产收购,布匹行曹尹孝、杨生济等携带氍毹、旱烟等 26 种物资,前赴贵德农、牧交错区贸易,还有的携带牧民喜好的龙碗、礼帽等货物深入游牧区交易。国营贸易部门,在加强民族贸易的方针下,组织了流动小组,深入牧区贸易。合作社亦号召背货下乡。这等等就开始促进了农、牧区之间的物资交流,但是并不能适应目前情况。根据中央及西北局指示,计划今年冬季,在我省可能的地区,均开展此起彼伏、前后呼应的物资交流工作。为取得经验,推广各界,首先准备在 9 月中旬,利用湟中塔尔寺庙会期间,以签订合同、现售现购两种方式,开展一次短距离的县与县、城与乡的物资交流大会,并搜集各地蕴藏之各种土、特样品附之展览。为了使大会收到预期效果,由财委领导,商业厅主持,国、公、私营贸易及合作社等部门参加组织物资交流指导委员会,指导大会及大会之后各县将要开展的物资交流工作。在今后物资交流中,尤其重要的是扩大土产交流,必须提高土产加工技术,制定规格标准,合理调整价格,以打开销路,并动员私商深入牧区,组织联购,使城乡农、牧经济的活跃得以稳步前进。

(十)公私比重问题

西宁市在“五反”前后,公私比重变化很大,国、公营大量增加,而私营相对减少,如本年 1 至 3 月份,国、公营占 22.9%;合作社

占 0.8%；私营占 76.3%；4 至 6 月份，国、公营上升为 47.5%；合作社 2%；私营减为 50.5%。以六七两月营业额比较：6 月份国、公营 11374932058 元，占市场总营业额 50.8%；合作社 730322259 元，占 3.3%；私营 10271573000 元，占 45.9%；7 月份国、公营 13810583629 元，占 53.1%；合作社 589218520 元，占 2.3%；私营 11622482130 元，占 44.6%。公、私总营业额：6 月份较 5 月份增加了 21.1%，7 月份较 6 月份加 16.95%。为什么公、私比重变化如此迅速而悬殊？其主要原因是：对私营营业额统计不确，因为国、公营企业按实统计，而私营靠其自报。根据税局调查：在征收一、二季度营业税中，偷漏营业额者达 68%；同时税局在统计营业税时，参照进口货物比例，而这种比例是不够妥当的，因为各专业公司陆续成立，贸易零售扩大，差价缩小，私营企业多向当地国营公司购货，因而私营进口货物比例减少。加之“五反”后，某些不利于国计民生行业的退缩。所以，如从统计数字上看，显得私营交易量减少，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就必须很好加以研究，但对那些有利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真正有困难，还须我们在恢复中继续帮助，使恢复后得以迅速发展。

(十一) 目前工商业家思想动态

西宁市在核实退补后，生产经营信心更为普遍提高，现实的深刻教育，他们才真正认识到“五反”为的是改造资产阶级的思想，消除“五毒”行为，发展生产，并非政府为了要钱。因而他们非常感激，更加靠拢我们。“五反”刚结束后，一些资本家视工人为眼中钉，时时想乘机打击，借故解雇。现在则截然不同了。由于工人、店员在核实中采取了认真严肃的态度，威信更加提高。五金行熟铁业马守真等当宣布处理后，立即向工会提出要增雇工人，而且要运动中的积极分子。皮货行宣布处理的当晚，即组织了加工订货小组。有的还准备立即汇款到武汉、天津、西安等地购货。有的在扩大整修门面。尤其是原订为完全违法户或严重违法户而改订者，更喜出望外，信心百倍，如百货行李之贞原订为严重违法户，核实后降为两

半户,退款 1000 余万,经营信心大为提高,计划到西安去购货回来,组织联购小组,到牧区去交易,并请营造公司绘图、设计准备修建房屋,他说:“我只有一条心,安分守己发展营业,如果再犯五毒,不但在阳世对不起人,死后也不是好鬼。今后只有听政府的话,好好做生意,报答政府的恩情。”但也有一些坏分子诬蔑核实是“纠偏”,便企图乘机翻案,均分别进行了教育。而在工人、店员中,还有认为“宽大过火了”的情绪。现正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会议,进一步地加强政策教育。

在湟源、贵德等县城内,由于“五反”未进行彻底而停止,过去施行“五毒”较严重的大商,顾虑还很大:“现在暂时停止,将来怎样处理”?他们不敢大胆经营,怕再来一次“五反”吃不消,不敢和干部说话,怕认为是拉拢。一般中、小商也存在着若干顾虑、怀疑,抱观望态度,虽召开了多次会议,也正式宣布不再进行“五反”,但顾虑、怀疑总还未完全消除。

为传达中央工商业代表会议精神,解决“五反”后存在于工商界的若干思想问题,西宁市于 8 月 23 日召开了工商界二届二次代表会议,并邀请了西宁附近湟源、贵德、乐都等 7 县代表参加,代表性极为广泛,内容也较丰富。从会议本身来看,成绩很好。他们清楚地认识到:三年来国家建设的伟大成就和正常工商业的发展前途,目前虽有一些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进步中的困难,因而更加提高了经营积极性。同时在会议期间,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自己进行了检查,进一步认识到“五毒”行为对国家、对人民的危害,也提出了不少有关发展工业、改进商业的有益建议,估计会后,将会议精神普遍传达于工商界中,情况更会好转。

综合上述各项问题,反映了“五反”后市场经济已基本恢复起来,应该解决的问题,也比较适时而妥当地基本得到解决。但在市场公、私比重上,国家比例就目前情况来看还显大,这还必须很好研究,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应继续适当地帮助扶持其发展。关于税负等仍需继续摸清底子,再作适当调整。今后全力应放

在搞好物资交流工作上面,以使城乡经济更为活跃地向前发展。

中共西宁市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工商业发展 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向省委的报告

(1952年11月21日)

兹将西宁市工商业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简报如下,妥否请指示。

(一)

“五反”运动以后,对市场经济恢复工作,由于各方面的努力,目前市场已日趋繁荣,凡有利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都已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亟须解决,使整个人民经济能进一步达到恢复和发展。

本市据今年9月底“五反”核实工作结束时统计,共有工商户2808户(45户行商、719户摊贩,郊区小商未计算在内),其中机器工业及手工业户1250户,商业1558户,但多资金薄弱,1558户商业户中大户(资金在1亿以上)44户,中户(2000万至1亿)152户,小户(2000万以下)1362户;1250户工业户中,大户仅6户,中户44户,小户1200户,其资金经初步摸底结果,共约3767189万元(现在了解的490亿元)。其中工业资金比重占23.68%,商业比重占76.32%。故本市私营工商业中多系小本经营,资金分散,而工业生产基础则尤为薄弱,现只有机器工业1户(资金17亿),手工业资本家115户,独立手工业1134户;其中独资经营者1117户,合伙经营者133户。手工业资金最多者21571万元,一般只

300—400 万元,到 1000—2000 万元不等,加之效率低、成本大、质量差、销路滞。“五反”后经加工订货和大量贷款的扶助,虽有了发展,但随天兰铁路的通车,各地商品流转较易,人民购买力提高后,对货品要求亦随之提高,因此,根据西宁具体情况,急需用机器生产,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求得发展。

(二)

根据产销情况,本市在发展工业上首先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去组织独立手工业者逐渐走向生产合作,并有重点地举办小型工业为方针,在目前可能发展的工业约有以下几种:

(1)小型瓷器业:瓷器为广大农牧民生活所必需,过去多仰给于甘肃永登窑街,但本省小峡及大通桥头一带均蕴藏有丰富原料,尤以桥头一带土质硬、粘性大,可以烧制瓷砖、水管及电讯器材,所需设备技术均较简单,小峡瓷窑烧货必须用窑街煤才能保证质量提高,因此目前仍须先开办大通瓷器厂。

(2)机器石灰砖瓦业:石灰、砖瓦为各项建设工程主要原料,本省所产石灰石出灰量较高,虽改用机器,但花费不大,技术问题也比较容易解决。

(3)机器榨油业:植物油为群众生活必需品和主要原燃料(点灯)。目前多以手工生产、质量低,成本大,急需改造,本省化隆、门源等地盛产菜子,出油率达 28%,较甘肃菜子多出油 2—3%。

(4)硼砂厂:硼砂在本省都兰、查汗乌苏一带蕴藏极丰,因系工业原料,随着对外交通的发展,近陕、兰〔甘〕、新及天津等地的商人多来抢购,销路渐畅。今年都兰区 37 家 80 个劳动力往返 50 天时间,用手工方法开采 12 万多公斤,价值 38400 万元,如以机器生产,产量更大。因湟源等地有人开采,技术问题可以解决,部分商人因本小利大,迫切向往,因此,我们可以开采。

(5)药材加工厂:本省所产药材多达百种以上,尤以大黄、麻

黄、冬虫草等特产为甚，如以机器加工提高质量，均可外销。

(6)骨胶厂：本省所产兽骨特多，可作骨胶和化学肥料，近因青岛实业公司收购，已引起重视。另外如毛织业、罐头业、石膏制造业等虽有原料，但无销路，加工技术资金均感缺乏，目前尚难举办。

在兴办上述工业中，一般工商业者，尚多存在顾虑和若干实际问题，需待帮助解决：

①由于青海长期受马步芳统治，对外隔绝，故一般工商业者在经营上的保守性和暴利思想极为严重。近来对工业发展虽有了认识，但怕“不赚钱”，“工人多了不好管”，“组织起来不自由”。因之要求国营带头或公私合伙搞，“赔赚两家顶”，抱“试试看”的态度。

②一般工商业者，多资金薄弱，全无技术，本省技术工人极为缺乏，因之，发展工业中，其机器设备问题、技术人员问题和兴办较大之工业中之资金问题、销路问题，均需帮助解决。

③最严重的还是私营工商业依靠政府思想，他们不但要政府指出什么能搞，什么不能搞的方向，还要政府帮助他们只能让其赚钱不能赔钱。这样思想是我们组织领导私商转向工业方向，要特别注意教育纠正的错误思想。

(三)

(1)“五反”后在商业经营中已出现了新的气象，特别是中、小商户的营业额增加了。从百货、布匹行的 16 个典型户来看(大商 3 户、中商 8 户、小商 5 户)，今年第三季度营业额与 1951 年同时期比较，大商减少 2.6%，中商则增加了 34%，小商更增加了 109%，今年 10 月份与 1951 年同月份比较，大商增加 45%，中商增加 90%(一般在 70%左右)，小商增加 85%。这种情况在“五反”以后是正常的，因为：1、“五反”前大商资金雄厚，垄断市场，部分小商向大商整买转售，“五反”后投机倒把生产基本垮台了，且大商多被订为两半户以上，违法户缴赃较多，中、小商户则多在基本守法户以

下,未缴赃或缴赃很少。2、天兰铁路通车后,货物运费减低,中、小商户也有力远购,降低了商品成本,使大商市场相对缩小,而所有中小商户则因“五反”中消灭垄断生意,相对地扩大了他们的销货市场。3、国营贸易扩大批发,邮电局代购货物,均便利了中、小商户,加速了资金的周转,由于营业情况的好转,一般商人的经营信心随之而提高;经营方向也有了很大的改变,经营为农牧民生活与生产的必需品,改善了农民生活,刺激了农业生产的向前发展,部分已采用深购远销办法,以发展营业。百货布匹行业“五反”后已有110户(占该行业总户数的41%)向西安、天津等地购货,总值达1516779.15万元,72户背货下乡,直接供应农牧民需要,销货总值达154309.75万元。

与此同时,并为加速资金周转,推销了原存冷货,仅一区百货布匹行35户,一般降低价格的20—30%,但销货值达26451.6万元,如张瑞臣存在一年以上的冷货占资金的80%，“五反”后已全部销出,扩大了现金周转,活跃了市场营业。在经营方法上“五反”后也有了很大改进,普遍要求政府帮助建立新式帐簿,并已开始实行明码标价,统一发票,劳资关系则渐趋正常。但也有不少问题。主要是:1、对开展牧区贸易多数还裹足不前。2、收购土特产品,认为“隔行不取利”,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刺激作用不大。3、部分暴利思想仍极严重,偷漏税收,以假顶真,降低了市场信誉。

所以,根据本省社会购买能力,逐步提高各族群众对工业产品的要求极为迫切的情况,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原则下,稳步地发展工业生产,改善商业经营,使能面向农牧,深购远销,发展生产,达到整个社会经济繁荣之目的,为目前指导市场发展之中心一环。数月来通过历次人民代表会议及其他形式大力宣传,并予以实际扶助,使一般工商业者对“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是有宽广的前途”有了认识,因而更加提高了经营信心,明确了经营方向,并得到显著发展。

(2)市场管理问题:

1、公私营间批零差价，据调查国营布匹类，批发零售间差价7%，百货类差价为8.3%，而一般私营布匹类批零相差12%，百货类相差13%，由于公私营批零价格差额较大，影响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因之适当调整国营批零差价（布匹类差10%，百货类差11%左右），以照顾私营工商业与消费者双方面的利益。

2、为了确实掌握市场情况，加强市场领导，极应建立市工商联会的基层组织，设立区的分会受各该区人民政府领导，以便于掌握。

4、为平衡物价，保证工业品供应，进一步加强对工商业发展的指导作用，应设市人民银行及市的贸易支公司，受市人民政府领导，以便了解公私经营情况和掌握整个国私经营对比情况，以利工作。

5、彻底执行明码标价。两年多来，一般私商以“名目繁多，不好细载”为借口，或明标暗不标。故求真正执行，今后除协助私营建立新式帐簿，教育职工监督其经营外，并成立专门检查组织监督执行，逐步树立新商业作风。

6、加强对私营工商业加工订货工作的领导，从而达到控制税源，指挥其发展之目的。

（3）偷税漏税问题：

私营商业偷税漏税问题：在“五反”运动以后仍很严重。据今年7月下旬印花税大普查中，31个行业677户中，偷漏税收者601户，占检查户数的98.88%，在本市今年1月—10月份征收各税中，共查获偷漏案1034件，偷漏花样多达20余种，其中以资金大小来看，小户最多，中户次之，大户较少（43户），以偷漏税额来看，大户最多，中户次之，小户较少；以行业来看，百货、布匹行最多，五金、皮毛行次之，其他较少；以税目来看，偷漏印花税最多，占偷漏税额的50.62%，临商税次之，占28.61%，营业税（占7.99%）、交易税（占8.02%）、货物税（占4.77%）等较少。

对已查获之偷漏案件，我们坚决根据严缉宽处，教育重于处

罚的原则，进行了处理。计补税后给以教育说服者915件，占88.5%；补税后适当罚款者119户，占11.4%；管押法办者只3人。通过处罚少数教育多数，另一方面则须具体规定各种税收管理办法，并教育税工人员明确依靠工人阶级思想，教育职工监督资方经营，以控制税源，保证国家税收。

青海省工业厅 1952 年私营 工业工作总结报告

(1953 年 1 月 23 日)

一、一年来私营工业的基本情况

青海私营工业除裕新面粉厂外,一般都是手工作坊,即有点机械设备,也极简单,经营方式与生产技术均很落后,但在今年 2 月间轰轰烈烈的“五反”运动中,同样暴露了资本家的阶级本质,五毒行为是相当严重的。如西宁市赛清和等给志愿军制造牛肉干,竟以病牛肉充好肉;裕新面粉厂给粮食局和粮食公司加工中,在面粉中掺入麸皮;鞍鞣行加工驼鞍,在棉花内掺水;像湟源县皮毛行,对少数民族的欺骗、剥削以及偷漏国家税收等,更是普遍的现象。经过了伟大的“五反”运动,不只教育了各族人民,提高了工人的阶级觉悟,清除了资产阶级的五毒,且对资产阶级也是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为正常的发展私营工业扫清了道路。

“五反”运动后由于政府加工订货和银行的大量贷款,私营工业由一时的产销脱节,城乡交流呆滞,市场呈现萧条,迅速地走向恢复和发展,尤其是经过核实定案工作以后,不只更深刻地教育和提高了工人阶级的觉悟与地位,且揭穿了部分资本家在“五反”中抗拒与歪曲“五反”运动的阴谋,从而巩固了“五反”成果,如个别工业户在“五反”中曾对工人的检举,在思想上抱着与职工对立,甚至采取停伙、停薪、解雇等行为,在营业上抱着“卖光、吃光、大家散”的作法,来对抗工人和政府,诬称“五反”,“是政府搞钱,共产党要搞垮私营工业”。互助县的资方阻止工人的政治活动,不叫工人上

识字班学习,经过核实定案,不只打退了资本家反攻,也提高了一般资本家的经营信心,部分职工过去因所受待遇过分恶劣,“五反”后曾提出过高要求,加上资方的对抗行为,使劳资关系很不正常,以至影响了生产,在核实定案后,也基本上纠正了。资方都反映说:“‘五反’运动确是为了改造思想,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实事求是的”,一般资方对工人的态度也有所改变,大部资方将解雇了的工人叫回来,有的还比以前增加了工人,个别资方还向工会要求雇佣“五反”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由于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的提高,劳动纪律的加强,并能主动地团结资方,发展生产,改善经营。如五金行资方刘忠邦“五反”后不敢接受政府加工订货,工人李忠成即提出保证,按期完成加工订货任务,结果不但按期交货,而且质量提高,使老板刘忠邦感动地说“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不但有活作而且有钱赚”。

总之经过“五反”,私营工业的面貌有了新的变化,生产日渐上升,如西宁市五金行中的 18 户的营业额 1951 年上半年为 53150 万元,1952 年上半年为 55756 万元,增加了 4.93%;1951 年第三季度为 36453 万元,1952 年第三季度为 45962 万元,增加了 26.8%;1952 年第一季度为 22735 万元,同年第三季度为 45962 万元,增加了 102.19%。工业户的户数、资金,也较 1951 年增加了,如 1951 年户数为 1262 户,1952 年为 1326 户,增加了 5%,资金 1951 年为 237988 万元,1952 年为 603439 万元,增加了 153.5%。

根据青海全省来看,广大农民在土改后,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具和生活日用品的要求是日渐增加的,农民为了爱护牲畜,对饲养牲畜的麦草也爱惜了,作饭煨炕逐渐改用煤炭,烧灰肥也需用煤;同时为了封山育林,再也不砍柴烧,因此,各地农民普遍要求煤炭燃料。牧民在解放以后,生活大大提高,需要皮鞋、毡帽等日用品也日益迫切,并因爱护牧畜,在人民政府号召下,开始打井围墙,也需要大量的工具。但目前现有机器工业不能满足农牧民的要求,这

就必须手工业生产来补足,故在现阶段手工业也是有发展前途的。这个新的要求,新的情况,不仅私营工业家要求指导,商业资本家也看到工业的发展,要求在工业上指导发展方向,以便投资工业建设。

以上就是一年来最显著的变化,我们必须适应而且要及时地加以解决;否则我们就要落在现实与各族人民要求的后面。

二、对于私营工业的指导

根据“五反”后新的情况,由于力量小,我们仅以西宁市为重点,对私营工业的指导上作了一些工作,主要的有:

(一)“五反”后在西宁市工商界代表会和工会会员代表会上,着重宣传了政府政策,对私营工业的发展,曾起了鼓舞作用,部分商业资本也开始向工业建设转移,如西宁市最大的商业资本家廖蔼亭等在政府协助下,把游资集中起来,向湟源电厂投资,拟开采互助石湾烟煤矿,筹备西宁食品制造厂,协华榨油厂也在开机营业;其他私营厂中也有增加马达、添购机器的。但在商业资本转向工业建设中,存在这样一些问题:如对工业生产经营方法生疏、技术人员困难,因之信心还不高;有的是自己拿一部分钱,靠政府贷款办工厂;有的想和政府合营,以为这样就保险了;有的怀疑政府把有利可图的工业,不让他们去搞。为此,今后我们还须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教育,组织他们很好地学习共同纲领,明确指出面向农牧区的方向,加强对已筹办起来的工厂的指导,为私营工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由于手工作坊资金、人力的分散,生产技术的落后,大大限制了它的发展。西宁市私营手工业在政府的倡导下,于1951年第二季度开始走向联营,并获得成功。如新民皮革厂在初期组织时,因在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扶植下,不只提高了生产力与产品质量,且出现了以前未曾有过的繁荣面貌。这样便引起木艺、鞋绳、皮革、五金制造等行也相继组织联营或联购、联销、或联产联销,一时组织起来的厂子就有7个。今年“五反”后,我们对联营各厂作了整

顿工作,改善了劳资关系,巩固了“五反”成果,因此,在资金、人力集中的条件下,使生产又前进了一步。但因设备简陋,技术保守,我们在技术指导上作的还不够,故在质量提高方面成绩是不大的。今后对私营工业如何开展劳动竞赛,加强生产改革的指导,使其质量提高,成本降低,以适应农牧民日益增高的要求,则是我们当前的一个重要工作。因为农牧民购买力提高后,不只数量要求多,也重视了质量,如果不能把手工业大大提高一步,不但不能满足农牧民的需要,且要失掉现有市场被淘汰。

(三)对裕新面粉厂的指导工作:裕新面粉厂是西宁市唯一的私营机器工厂。“五反”后资方对职工在思想上一直采取对立的态度,不只在经营上不积极,且经常找借口报复职工,如向工人讽刺地说:“‘五反’了,工人觉悟提高了,看看工人阶级领导吧?”打击职工的生产情绪,因而造成劳资关系不正常。“五反”后产量较前即降低 12.5%,增加了工缴成本。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协同工会,依靠工人对资方的反攻作了严厉的斗争,扭转了这一情况,在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下,通过劳资协商会议,在工人的推动下,资方公布了 1951 年的帐目,并把 1951 年的全年红利 118294378 元全部投入资金(企业),用以扩大生产。加之工人同志国家主人翁思想的提高,发挥了积极性与创造性,钻研技术,检修了机器,更鼓励了资方的经营信心,生产日渐提高,这一问题的解决,使该厂出现了新的面目,也影响与推动了其他小厂和作坊生产的前进。

为了加强私营工业的领导,迎接 1953 年的经济大建设,于第四季度有重点地在裕新面粉厂、协华榨油厂和土石行,编制了 1953 年度生产计划,虽然这次计划,既简单又不够精确,但在指导私营工业,使之在国家统一计划领导下,发挥某种积极作用,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并为今后工作打下了初步基础。

三、今后意见

为了适应新的情况和要求,加强对私营工业的指导,在 1953 年我们认为必须作好下列几项工作:

(一)健全与加强工业行政机构,过去我们的工业行政机构是不健全的,尤其在各县,工商科的干部多是兼职,形同虚设;在这样的情况下,工作很难开展,为此,除加强本厅机构外,应取得民政部门的配合,健全与加强各县市的领导机构,并逐渐充实工作内容,以便加强对现有私营工业的领导,并根据各族人民的需要,发展新的私营工业,尤其是解决各族人民对煤的需要,更是不能再拖延下去了。

(二)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本省私营工业在解放后,一般地讲是有发展的,但盲目性很大。如西宁市的手工业,在同一时期中,有的在开门,有的又在关门;对私营工业的生产情况无法掌握,直到今天,对这一方面的情况,还是心中无数,因而对私营工业的指导,也缺乏明确的方向与办法,今后必须加强调查研究,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指导,特别是对小型矿业的调查研究工作更应重视,否则乱开乱采,将会造成对国家的严重损失。在西宁市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为了把工作再深入一步,则应有重点地建立定期的表报制度,这样就能够掌握和了解私营工业户的产销情况及原料供应情况。以便使他们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道路发展。

(三)改进生产技术:私营工业技术落后,成本高,质量差,销路不畅,这是目前私营工业,尤其是手工业作坊向前发展的主要障碍。如西宁、湟中、湟源等地皮革行,仍沿用着旧的生产技术,将很好的牛皮制成干烟皮靴,既不耐久,又不适用,不能满足农牧民的要求。我们认为私营工业要有适当的发展,真正能够面向农牧区为农牧民服务,必须从改善经营、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作起。因此,除了在今后认真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外,还应有重点地召开专业会议(如皮革、毛织等行),通过这一方式,加强调查研究工作,解决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关于 1953年私营工矿工作的总结报告*

(1954年2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西宁市私营工业及手工业随着国家五年计划的开始,在党和人民政府、国营经济领导和扶植下,适合社会需要的行业是有适当发展的。如1953年与1952年比较,户数原为1419户,现在增加5.9%,从业人员原2775人,现增加10.67%,资金原为877646万元,现增加44.73%,总产值原为5593582.6万元,现增加16.92%。

土石行原计划砖355万块,瓦140万片,石灰340万市斤,实际产量砖为4853223块,完成计划的136.71%,瓦为218892万片,仅完成计划的15.64%,石灰为5363283市斤,完成计划的157.14%。

私营裕新面粉厂1953年原订计划为153216袋,实际产量为120186袋,仅完成计划的70.83%。

本省1953年私营工业及手工业总产值为7389013.4万元,占全省公私营工业生产的57.38%。

二、资本家的经营动态

私营工业资本家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前途有了较为

* 原报告分4个部分:第一部分,生产方面;第二部分,基本建设;第三部分,私营工矿工作;第四部分,1954年工作意见。此为第三部分。

明确的认识,但另一方面各行业也表现了各式各样的思想。如总路线开始学习以后,西宁市私营大型工业裕新面粉厂消极经营,为了清偿债务把烂摊子让政府背上,积极活动公私合营;利民奶粉厂由于流动资金短少,愿与国营贸易订立包销合同;小型工业中五金修理业、皮革业要求联营;手工业者因原料问题,一般小户愿走合作道路,大户家庭人口多不愿加入,但又顾虑原料问题;工商业界中部分大商想转工业但无明确目标。

(二)一年来对私营工业及手工业指导与调整情况

一年来对私营工业、手工业的指导与调整的方针是集中力量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中工作,俟取得经验以作开展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

一、裕新面粉厂由于1952年“五反”运动中,职工同志揭发了资本家朱××的五毒行为,资本家为了报复,就采取了消极怠工,无人负责的态度,积欠职工工资达两月半之多,因而影响了职工生产情绪。我们在五、六两月首先从思想上教育启发职工,在积极生产上主动团结资方,鼓励其经营信心,接受了职工合理化建议,以纠正资方打烂帐的消极思想。更由于职工同志们不断地找窍门,挖掘机器潜在力量,调整了钢丝布与筛绢,使两部平筛与4部铜磨增加负荷,因而9月份生产“建设粉”时,每小时平均产量为33.1袋,出粉率80%,电耗1.39度。如与5月份比较,产量提高70%,出粉率提高4.4%,电耗降低34.4%。10月份我们在该厂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职工们响应政府的增产节约号召,并在人民电厂的大力支持下,由两班制改为三班制,又改进了小麦辊拉丝,使小时产量最高达到40袋左右,出粉率84.5%,第四季度共生产面粉41891袋,比第三季度增产25.4%。根据该厂具体情况,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并进行了如下两项工作:

1、建立与健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超额奖励办法与检查制度),制度主要精神贯穿了专款专用与劳动纪律的执行。

2、协助省粮食局估算该厂成本,查出该厂实有固定资金

54800 万元及低值易耗等 11600 万元,共 66400 万元,竟虚报资金 44345 万元,每月加大折旧费 259 万元;其次查出不合理的开支浪费每月加在成本内的有 492 万元。经过此次核算使第四季度每袋面粉降低成本约 500 元,给国家节约了大量建设资金,并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盗窃国家财产的五毒行为。

在增产节约工作中由于产量提高,出粉率增加,给国家节约粮食与加工费,总计第四季度加工费以 8 月份计算能节约 5375 万元,以 6 月份计算能节约 13162 万元。

二、对手工业的指导工作。我们除了对各县市作了一般的指导工作外,还实际参加了下列各地区工作:

1、三四月间抽派干部参加西宁市城市工作组,深入地了解西宁市私营工商业解放后三年来发展变化情况。此次工作的收获是,初步摸清了私营手工业的底子,证实了市税局的材料是接近于真实的,也证实了按发展的、维持现状的和逐渐淘汰的分类方法是合乎客观需要的。七八月间参加了由西宁市党委领导组织工作组有重点地对熟铁、皮革、皮货、土石、毛纺织等 5 个行业进行了初步调查工作。主要的收获是:划清了师徒、雇佣、劳资关系,使手工业中的阶级界限分明,并了解了部分小手工业者对银行贷款与新税制的不满意。此外,我们也参加了由省财委会组织的西宁市木艺行偷工减料调查组工作,了解了木艺行一般的不从改进技术、提高质量方面求得合理利润。在 8 户木艺业给 25 个单位做过木器中检查,或多或少〔都有〕粗制滥造偷工减料。通过这次调查,我们认识了对手工业者的思想教育与技术改进的重要性。

对产品质量的改进,在土石业中进行试办。由于在 1953 年国家经济大建设中,土石业是负着重大的任务,特在 3 月 27 日召开了西宁市土石业专业会议,在各有关单位及该行业资方代表中将 1953 年的生产任务、质量标准、统一规格、统计报表进行了反复讨论,并在会议中解决了资金与燃料问题。在五六月中又派干部驻该行业,从检查质量、规格、标准中发现问题,组织小型座谈会及个别

谈话,教育该行业。因此,窑匠及坯匠在思想认识上有所提高,现时规格质量上初步一致了,因而生产砖485万块,完成计划136.6%,生产石灰2681.7吨,完成计划157.7%,生产瓦21万片,是根据需要生产的。

2、7月份我们参加了湟源县财经工作组工作。主要收获是:

(1)把该县手工业292户按发展情况分为三类,即第一类有前途的为五金、食品制造、土石、木艺、缝纫、熟皮(皮革及皮货);第二类维持现状的为靴鞋、口袋、毡工、首饰、粉皮、油磨;第三类逐渐淘汰转业的为铜造、漂染等行业。

(2)解决了水磨业劳资问题。

(3)由于地主和反革命分子利用农民祈雨骚动,手工业者也有个别户参加活动。我们为了稳定人心,收购了积压的手工业产品,指出了手工业者应从改善经营、改进技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打开销路。因为湟源接近牧区,手工业品销路广阔。

3、8月份我们参加了贵德县财经工作组。主要收获是:

(1)划清行业。过去将手工业、商贩、农副业等往往弄不明确。经过调查研究,按当地实际情况并依其生活主要来源,将手工业、商贩、农副业初步进行划分。

(2)从目前发展的情况和适应广大农牧民的需要,进行了手工业内部排队。按发展情况分为三类,即有发展前途的行业熟铁、靴鞋、食品制造、木艺、土石、裱油、缝纫、自行车修理行等;维持现状的行业水磨、油房、银匠等业;逐渐淘汰的行业为铜匠、钉碗匠等业。

(3)解决了靴鞋行缺乏原料问题。由畜产公司将分配数字放宽,三等牛皮也给以配售;又指导五金行设法组织联购,以解决燃料问题。

三、其他

1、召开有关统计人员座谈会:1月15日在西宁市工商联会召集省商业厅、市工商科、工商联负责统计人员座谈会。根据中央

国家统计局指示精神,在会议中展开讨论研究,使大家明确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对过去不重视统计工作与报表不及时、数字不正确的错误等作了深刻的批判,为召开行业统计会议打下了有利基础。

2、5月21日同商业厅召开了各县工商行政工作汇报会议。总共进行了9天,参加会议的计有本省13县1市工商行政干部和省级领导机关,以及有关财经单位人员共49人。通过此次会议,我们同各县建立了工作关系,纠正了过去各县不重视手工业工作情况,陆续建立表报关系者共10县市,我们部分地掌握了几县基本情况,给今后指导手工业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私营企业中经营管理等方面现存主要问题

一、私营裕新面粉厂经营消极,资方看见不能自产自销,加工受到限制,经营信心不高,对生产漠不关心,缺少的机器零件不及时采购,影响正常生产,经常发生停机事故,个别劳方因此也产生了“搞一天算一天,跨了到国营厂去”的思想。

二、私营利民奶粉厂生产设备能力每日本可生产1400市斤奶粉,需要原料(牛奶)1.2万市斤,销路亦没有问题。但该厂由于缺乏流动资金与收购站的组织管理不健全,现在每日只能生产230市斤。

三、手工业者由于技术低、产品质量差、成本高,销路不畅。在总路线宣布以前普遍存在着单纯依赖政府思想,要求政府收购、经销、加工订货、贷款与救济,自己不在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打开销路上想办法,克服困难,发展生产。

四、各县的工商行政机构不健全,在业务上又很生疏,提出要我们经常下去具体帮助。

(四)一年来的经验教训

一、在私营工厂搞增产节约运动,首先要与资产阶级五毒行为作斗争。因为五毒行为虽然经过了伟大的“五反”运动,仍然在私营工商界中存在着。此次我们在裕新面粉厂进行估算成本中,发现资

本家提高固定资产套去折旧、加大成本,影响生产。在私营工厂搞生产,要依靠工人监督资方,有团结有斗争,才能使资本家接受国家监督,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二、划清劳资界限是搞好手工业工作的重要关键。过去西宁市一直把师徒关系、雇佣关系当作劳资关系,扩大了打击面,有一些手工业者不满说:“我不愿当资产阶级了”,要求当工人,程度不同地降低了生产情绪。有的不愿雇用工人和学徒,甚至还有有的手工业者想解雇了工人单独干。从学习了人民日报及工商行政通报中有关劳资关系、师徒关系的文件后,才在思想上、工作上纠正了这一错误偏向。

三、由于对手工业合作化的具体作法还不很明确,不敢大胆号召,仅在西宁市政府直接领导下组织了职工生产合作社与农具生产合作社。该两社生产在各季度均续有提高,并超过一般单干户,给今后对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制造了典型事例。

四、我们对政策业务学习不够,如对资产阶级又团结又斗争的精神掌握不好,遇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形成拖拉现象;又如对劳动纪律、职工福利、工人内部团结问题,只能作一般的教育启发,不敢大胆放手处理,形成束手束脚,而与有关部门如劳动局、总工会、粮食局的联系不够,也是分不开的。因此,我们体会到政策业务的熟习是作好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

(五)1954年对私营工矿业与手工业的改造和管理工作计划

为了将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纳入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轨道,我们在1954年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指导工作的方针与任务是:使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结合本省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与其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国家资本主义与合作化的道路,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此,我们计划采取多种多样工作形式,从一般地区、一般行业的普遍调查与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深入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方法,作到下列的目的、要求:

一、以裕新面粉厂为对象,准备条件,组织公私合营,培养国家

资本主义高级形式,以便引导私营工业走向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二、加强并发展各县市已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社和生产小组,根据现有经验,在一般农业区县有条件的在重点行业中典型试办一两个合作社组织,为今后推广合作社创造条件。

三、在各农牧区县进行一般的资源调查与掌握手工业的基本情况,以便指导私营商业资本转向工矿业开采。

青海省人民政府 商业厅 1953 年商政工作总结*

(1954 年 3 月 11 日)

随着祖国有计划地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的第一年,这个新的情况和新的任务,一年来商政工作在党政的正确领导下,依据本省地广人稀,交通不便,广大牧区尚少初级市场建立的具体情况,与现有市场亦是工商业不多,且中、小户占绝大比重,而资金不大的特点,在加强市场管理,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有计划地建立初级市场的基本方针下,大力开展了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围绕着调整商业,妥善安排市场,不论在支持春耕生产、抗旱斗争、结合收购粮食、保证物价继续稳定,与各族人民在出卖自己产品后换取生产、生活资料所需上,均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加之基建开始,加工投放货币增多,因而使市场出现了淡季稳渡,旺季更旺的新的局面,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得到了应有的发展。依据西宁、湟源、贵德、民和、乐都、互助 5 县 1 市情况来看:52 年共有工商业户 5396 户(行商摊贩未计在内),从业人员 9026 人,资金 3487818 万元,截止 1953 年底共有 5305 户(其中互助、民和系 9 月底数字),从业人员 9561 人,资金 4144173 万元,与上年度相较计户数减 1.86%,人数增 5.92%,资金增 18.82%。再从工商两业分类情况看:1952 年共有工业 2045 户,从业人员 3787 人,资金 836839 万

* 此件于 3 月 13 日报送中商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财委等 8 个单位,并抄送农业区各县、市人民政府。

元。商业 3351 户,从业人员 5239 人,资金 2650979 万元,截止 1952 年底,工业方面有 2185 户,从业人员 4274 人,资金 1181549 万元,与 52 年相较,户数增 6.84%,从业人员增 12.86%,资金增 41.19%。商业有 3120 户,从业人员 5287 人,资金 2962624 万元,比去年户数减 6.87%,人数增 0.92%,资金增 11.75%,从以上工业不论户数、人员、资金均较前有所增多;商业方面虽户数略减(主要是粮食自由市场取缔),相对人数、资金增多的发展情况,说明了随着农牧经济的发展,人民购买力提高,一些从事于生产经营的行业得到了适当的发展。而这种发展的规律基本上符合国家在过渡时期对私营工商业者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精神的。虽然如此,但由于我们政策学习不够深入,结合实际较差,因而表现在市场管理上有所松弛,特别是对行商的管理上控制不严,致使有所活跃。从经营情况来看,全年来各种经济成份卖钱额较前均有增多。以西宁市为例,1953 年全市场批零经营总额为 56924689 万元,较去年增加 54.66%。其中国营经济批零卖钱额总数为 28579658 万元(包括地方国营企业在内),占总额 50.21%,较去年增加 174.9%,合作经济卖钱额总数为 816498 万元(纯系零售),占总额 1.43%,较去年增加 46.06%。私营经济批零卖钱总额 27528533 万元,占总额 48.36%,较去年增加 6.3%。若从发展变化情况看,则是国、合稳步增长,私营相对退减:以各季市场批零经营总额为 100,1 季度国营经济占 44.57%,合作经济占 1.25%,私营经济则占 54.18%。2 季度国营经济占 47.76%,合作经济占 1.02%,私营经济占 51.22%。3 季度国营经济占 51.73%,合作经济占 1.27%,私营经济占 47%。4 季度国营经济占 54.48%,合作经济占 2.01%,私营经济仅占 43.51%。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各种经济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均得到了发展,但在发展的过程中表现得合作较快,国营次之,私营稍慢,而这种发展的趋势基本上符合国家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稳步增长,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逐步被改造的政策原则的。

一、一年来商政工作的主要环节：

(一)工商行政会议的召开与登记工作。根据3月间中央工商行政工作汇报会议精神,于5月间召开了本省首届工商行政汇报会议,除传达了中央会议精神外,着重讨论了市场管理与物资交流工作,并作了必要的安排与布置,通过会议除进一步掌握了本省工商行政工作情况,以加强具体领导,并根据中央与本省的财经方针,确定了1953年商政工作应是继续调整商业,稳定物价;在牧区和接近牧区的地方,重点建立初级市场,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发挥其从事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积极性,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短距离物资交流的商政工作方针。同时在大通、湟中、同仁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在西宁市试办了行商登记,组织同业工会,编组管理。从而进一步掌握了工商业情况,便利了控制和管理。

(二)统一了市场领导,取缔粮食自由市场。过去由于各地工商机构不健全,交易市场多由税务部门领导,工作步调有时不一,增添了工作中之某些困难。为了统一领导,便于进行管理,根据省财委指示,本统筹统支统一管理的原则,接收了前由税务部门管理的各类市场,成立各地市场管理委员会,并拟制、颁发了交易员证明,促使管理步骤上的趋于一致。其次,为了保证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防止木材商的投机,在西宁建立了木材交易市场,集中交易,这样不但控制了税源,同时也稳定了木材价格。另外,鉴于明码标价执行中存在着有些私商明标暗不标和标冷不标热的现象,责令各地加强此一工作的检查与督促,一些尚未推行明码标价机构的地区,也都已建立或正在建立,准备进一步贯彻或推行此项工作。再次,进入4季度以来新粮大量上市,部分粮食投机商趁机兴风作浪,深入产地套购或高价抢购,严重地影响了国家收购粮食工作的进展,针对此种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依据省委指示拟定了粮食市场管理的意见,由省委下达各地掌握,对个别情节严重的分子,报请党政同意,依法进行处理,有力地打击了投机粮商的嚣张气焰,有助于收购工作的进行,同时配合国家统购统销粮食政策

的实施,取缔了粮食自由市场。

(三)开展物资交流,贯彻商业为生产服务。上半年围绕着春耕播种、生产抗旱农村中心工作,下半年农牧产品登市之际,配合收购粮食、皮毛等工作,大力开展了初级市场短距离的物资交流。全年本省内各地先后召开了 22 次规划大小不同的交流会,到会公、私营工商业者 4745 户,参与大会的各族群众约计 56.4 万人(次),收购推销总值为 2176400 万元,其中收购占总额的 33.27%,推销占总额的 66.73%。结合物资交流,建立了初级集市 6 处,便利了群众交易。通过这些交流会议,适时供应了各族人民所需生产、生活资料。如门源县一次会前据 8 个乡的调查,共缺乏犁、铧等主要农具 3042 件,次要农具、木棍等 9400 件,而在这次会议上整个供应了主要农具 6052 件,次要农具 4842 件和部分籽种,这是一个有力的说明。同时,使私营工商业者从实际的事例中认识了参加交流与本身业务的关系,批判了“奉命交流”的想法。

(四)组织加工订货,扶植手工业发展生产。省内各地市场手工业者,多系中、小户,资金不大,经受不起一时市场萧条,今年初牧区口蹄疫蔓延,农牧交错区交通进行了隔离封锁。入夏以来,旱象严重,人心焦急,市场曾一度疲滞,对于一些手工业者,在原料的收购供应上与产品销路上感觉困难。针对此一情况,曾根据国营经济的需要与可能,通过加工订货,组织进行加工订货与皮张原料的配售,扶助私营企业渡过淡季。以西宁市为例,年来共付出加工费用 708933 万元,订货值 780863 万元。全年来畜产公司共配售出牛皮 4542 张,加之全年基本建设款额 13186500 万元的投放,使私营手工业经营信心更加提高。如鞣鞋业 14 户中增加资金者就有 7 户。通过加工订货工作,暴露了手工业中的一些问题,其中主要的是看利过高,偷工减料、以劣充优等,如鞣鞋业产品经初步核算,纯利一般都在 30%左右,有的甚至更为高出,木艺业在承交订货中尺码不足,不合规格标准的事情。这种情况,应引为今后工作中亟待加强教育纠正,以利生产的发展与消费的需要。

二、几个缺点的检讨

(一)首先是市场管理松弛,尤其表现在价格上。一年来,我们在市场管理工作上虽然作了不少工作,但是由于上半年在调整商业和生产抗旱的影响下,市场一度呈现萧条,因而在管理上程度不同有些放松,使得市场呈现某些混乱,尤以皮毛市场为著,皮张上市量锐减,黑市抬价抢购现象严重存在,西宁皮张倒流大通、湟中等地,牌市价差甚大,春绵羊皮、皮毛将剪下分别出售,破坏了原料,一些杂皮悬殊更大。这些情况,一方面固然由于产销情况、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价格掌握偏低有关,但与我们管理工作上某些地方不够严格也是分不开的。其次,凡我国营公司未经营的商品、一时供应不足的商品,私商则趁机抬价。如西安的工斜布产地价(匹)245000元,而西宁个别商人趁国营未经营此种商品,以每匹370000元高价出售,进销差达51%;棉花9月间国营公司一时供应中断,市价即由原来的(斤)15000元上涨至18000元,个别还有20000多元的;又如清油国营公司有货时,市价(斤)5000元,一、二月间国营一时供应不足,市价即涨至6800元,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以上事实说明,唯利是图的商人是变化多端、投机钻空、囤积待价、牟取高利,同时也看出了我们工作中的弱的一环。

(二)对工商业者教育工作差。教育私营工商业者,服从政府政策法令,服从国营经济领导,乃是工商行政部门的中心工作。年来我们在这方面虽也作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政策水平低,加之努力钻研不够,工作上显得某些地方不够主动,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有效对策少,在经常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教育上抓的不紧,致使在伟大的“五反”运动之后,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如哄抬物价、掺杂使假、腐蚀拉拢干部、偷税漏税等事情,各地普遍有所发生,有的地方很严重。如西宁市场七八两月份检查了77户的结果,就有66户偷税漏税,占被检查户的81.8%。至于将商品伪制精装、欺蒙顾客的情况也存在,使用不合理的度量衡器欺骗或扣斤压两的现象,更是普遍存在。这些情况,应引起我们今后深刻

记取。

(三) 批审制度掌握不严,平时了解情况差。在批审制度的掌握上,虽然大的原则知道一些,但缺乏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致研究,确定出明确方向,便于指示下边执行,一年来虽未出大的偏差,但检查起来,这种情况是存在的;另外由于了解情况差,加之平时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教育不够,因而在开转、歇业上先斩后奏(即先开业然后申请)现象时有发生。在批审上,如不准,其已开业,若准,有些不适应发展要求,且根本合乎手续制度,增加了工作中之困难,形成工作中之被动;这种现象,除开业者外,在转业歇业中也有类似的事情发生。今后应该密切注意了解市场情况,以逐步杜绝此类事情,使工作主动。

三、几点体会

(一) 行政管理工作是稳定市场、巩固国营经济领导的有力保证,但必须密切有关部门的配合(如银行、税务、交通),交通情况,方能取得更大的成绩。过去由于在这方面注意不够,致在工作上有漏洞发生。如私商贩运皮张,税务部门只注意缴税与否,而忽视了是否属管理商品。互相联系加强后,类似情况逐渐减少。又如银行贷款,过去各自业务上联系少,表现在工作中对于某些不应发展的商户,银行却贷款扶植,而一些适合市场需要的商户,却未能及时贷到,这些现象,随着彼此联系研讨的密切,工作中逐步走向一致。

(二) 物资交流是活跃城乡农牧经济和文化交流的最好组织形式。利用私营工商业者经营的积极性,使之为生产服务,也是对社会购买力和各族人民需要最好的调查场合,但必须抓住不同地区、不同生产季节的特点,根据不同交换需要,组织物资力量;更重要的是国营贸易和合作社事先需作好调研工作,充分组织物资力量,以满足供应,发挥领导作用,掌握主动,否则是很难开好的。像涅中哆吧举行的物资交流会上,该县贸司由于事前不掌握情况,心中无数,带货不足,私商趁机抬价,消费者遭受高价之亏,反映不满。今后须亟待改进。同时在会期上,初级市场不宜太长(最好三天),以

免因时间长而软弱无力、交易涣散的偏向。

四、今后工作的意见

依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中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结合青海民族地区的现实情况与市场特点，保证国营经济比重稳步增长，非社会主义逐步被改造的精神，1954年商政工作应是：

(一)继续加强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教育，俾使其切实遵守政府各项政策法规，服从国营经济领导，接受工人群众监督，杜绝偷税漏税，减少偷工减料，根除五毒行为。

(二)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特别是价格管理。在进一步贯彻明码实价的基础上，辅之议价核价的手段，以达保证市场价格之稳定，与进一步限制私人资本高价牟利的经营作风。

(三)严格掌握开、转、歇业的批审制度。根据青海西宁(基本上属中等城市)农村、城市、牧区市场三种不同情况，在西宁掌握不再发展，对现有几户批发商(属小的类型)，教育引导其转向工业投资；对零售商中选择条件较好的典型户(5至10户)试办批购，以取得经验，再进行逐步扩大；对少部资金小者，在其自愿之下，有计划扶助其转向牧区经营，以维持生活。在农村城市一般采取不再发展的原则，加强教育，促其在经营管理上改善提高，在牧区市场根据现在情况，仍须有计划地发展，以适应日益增长的人民购买力的需要(具体方案另拟)。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在不增加粮食供应压力之下，继续开展短距离的物资交流，在牧业区有条件的建立初级市场，进一步活跃城乡农牧经济。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 大会党组关于代表大会会议总结报告

(1954年11月17日)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经过10个多月的筹备工作,于10月18日正式开幕,历时8天。这次会议,根据省委指示:以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教育;根据本省实际情况,指明方向,消除其不必要的顾虑,安定其情绪,并正式成立工商联为目的。会前成立了党组,负责会议具体领导,会议中收集了代表的意见和反映,研究了资本家对此次会议的意见和态度,除有关部门分别作了专题发言外,最后并由安晋同志作了综合性的解答,使会议基本上达到了预定目的。

一、会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代表共123人,实到117人;国营、供销合作社营代表37人,工商行政代表16人,私营代表59人,公私合营代表1人,邀请民主人士4人。其中汉族87人,回族21人,藏族7人,土族1人,撒拉族1人。大会首由廖霭庭传达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精神。继由薛宏福同志作了关于几年来工商业的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开始,私营代表思想有所顾虑。因此,我们及时地在党内作了研究,在小组讨论中领导上注意了思想启发,从而使会议渐趋热烈。互相揭发暴露五毒行为,提出今后开、转、歇业方向与原料供应等问题110余条。从暴露问题来看,私营工商业者一般打算通过会议解决具体问题,少数的幻想政府放宽市场管理以获“暴利的反限制思想”,也对有关业务单位的工作

上提出了改进意见。总的情况是：大户主要思想多关心个人前途，怀疑资产阶级中有没有进步分子；中、小户多关心个人生活，考虑财产和资金所有权有无保障。其暴露具体思想如下：（一）自棉布统购、统销后，资金较大的商业资本家和棉布零售商感觉生意逐渐清淡，“生活难以维持”，转业方向不明，歇业务农“吃不下苦头”，资金存入银行怕“成为公家的钱”，表现不安于现状经营，其中已有置买土地、车马转移资金等。（二）手工业要求增加原料供应，特别五金、木艺、皮毛、食品等行业尤感不足，要求迫切。（三）对国营贸易、税收机关个别干部在执行政策上的某些错误和态度上的缺点提出了一些批评意见。（四）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继续施行五毒，其表现形式有偷漏税收、抽逃资金、挥霍浪费，大吃大喝，拉拢职工，如有的把价值 200 万元的马，以 150 万元卖给职工进行拉拢，特别在偷税漏税上更为严重，暴露出有：多报开支、少报营业额、进货不登记、赊欠出去的货不开发票、大头小尾发票、沟通顾主、低价售货不付发票，叫“空中走”等 10 多种花样。针对以上思想反映，经大会小会反复进行讨论，说明私营工商业，只要奉公守法，积极经营，不违法，不破坏公共利益，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各种形式，逐步改造，今天有利可图，将来的生活和工作也会得到适当安排；并依据宪法规定将资金所有权作了明确的交代，基本上稳定了情绪。会后有些代表反映：“悬在心上的疙瘩，这一下才解开了。”

二、主要收获和缺点

（一）对资本和财产所有权消除了不必要的顾虑，因而有些代表检讨了自己过去抽逃资本、挥霍浪费的错误行为，并表示今后愿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积极经营，决不抽逃资金，不作破坏国营经济秩序的行为。

（二）对国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不满情绪程度不同的有所消除和减少，他们认识到走社会主义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才有个人前途。

(三)认识到转业必须根据可能与需要,在政府的统一管理下进行,根据供、产、销平衡的原则,不能盲目去转。有些资本家在会上并提有闲散资金 36.4 亿多元,会后以大商廖霭庭、邢克庄、邢敏斋等 7 县市 11 人,提出愿将其长余资金投向工业。

(四)通过会议使我们进一步了解了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情况和存在问题,给我们今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提供了一些必要的参考。

(五)按上级党委批准的人选,正式成立了工商联的组织机构,并通过了工商联的章程。

虽然会议有一定的收获,但由于我们过去对私营工商业具体要求了解不够,因而对大、中、小户不同思想情况未能分别对待;会议组织工作安排的不够周到,显得有些零乱,会议期间个别访问、进行漫谈作的较差,使情况了解不够及时深刻。

三、经验教训

(一)小组讨论,是沟通思想、消除顾虑的唯一环节。为使会议能够解决主要思想问题,必须抓紧小组讨论,特别是组织到会的国营企业(党员)代表,要善于团结靠我分子、启发诱导,使私营代表敢于提出问题,进行互相批评,加以我们耐心解释,减少思想顾虑,提高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

(二)通过会议反复阐明了资本所有权问题,因而愿将闲散的商业资本集中起来,转向工业。事实证明,只要我们能够经常地对资产阶级进行政策教育,根据我省具体情况,组织游资指导其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方面去,是可以逐步纳入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三)从这次会议中,深切体会到私营工商业者,虽然经过“五反”运动的教育,但不少的私营工商业者仍继续施行五毒,抽逃资金,挥霍浪费。这就说明资产阶级的本性易犯,需要我们今后经常加强爱国守法教育和市场管理工作。

青海省工业厅 1954 年 私营工业工作的初步总结(节录)

(1955 年 1 月 28 日)

一、私营工业的调查研究工作

(一)根据今年先后举办的历史资料,10 人以上、10 人以下与个体手工业的调查,全省共有私营工业 51 户,从业人员 674 名,资本额为 409389 万元,生产总值 2900744500 万元,其中:现代工业 2 户,工场手工业 49 户(以上数字系历史资料,与 10 人以上调查数字),其中多数集中在西宁市。经过调查,基本摸清了私营工业的家底,青海的私营工业特别是西宁市多系解放后恢复建立起来的,基础是相当混乱的,如象没有真帐,资产不清,隐瞒谎报。为了加强对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中央和西北区的指示下,本应协同有关部门,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调查。

(略)

(二)进一步教育了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青海省私营工业经过各种民主改革,特别是经过伟大的“五反”运动,守法者已经逐步增多,进一步认识自己的前途和方向。但还有少数资本家,鼠目寸光,不明大义,对社会主义改造抱着抗拒态度,如资本家朱××等,口喊坚决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实际却以隐瞒欺骗,甚至破坏生产,来抗拒调查,中小资本家则采取消极观望态度,对经营不关心,设法逃避资金,调查时要啥材料有啥材料,完蛋就散的态度。针对以上情况,依靠了职工群众,特别是党、团骨干和积极分子,使他们明确了工人阶级应对资本家起着监督作用;同时在不影

响生产的情况下,召集熟悉情况的工人座谈会,掌握了情况,进而对资本家丑恶和违法行为作了无情的斗争,注意照顾资本家一定的自尊心,以便达到既斗争又团结的目的,从而使资本家认清自己的光明大道,只有积极改进生产与经营管理,爱国守法,才是争取走向光荣道路的唯一途径。

二、私营工业发展趋势

一年来,由于总路线的宣传教育,一般私营工业户,在思想认识上都有了程度不同的提高。但在上半年,总路线初发表后,私营工业(户)的认识极为混乱,其类型有:

(一)想立即走向公私合营,卸掉包袱,想走合作化道路,不愿当资本家。

(二)想借“四马分肥”合法手续抽逃资金,变生产资料为消费资料,还有挥霍浪费,消极对抗的。

(三)认为私营工业没有前途,将来财产被没收,有的中小户解雇工人,消极怠工,吃完后再当工人。

以上各种各样的怀疑与顾虑,影响了私营工业的正常发展。一度形成极端的混乱思想。我们在10人以上工业与历史资料调查及手工业和10人以下工业调查工作中,对私人资本家利用大会、小会与各种座谈会形式,进行了政策的宣传教育,讲明国家在过渡时期对私人资本主义是采取利用、限制与改造的政策,在需要与可能和资本家自愿的原则下,使私营工业走向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只要资本家能遵照国家政策,爱国守法,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有发展前途的,现在既有合法利润,将来还有适当工作,如果还想自由盲目的发展,甚至还想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谋取暴利、盗窃国家资财,那就要受到严格的限制。

在私营现代工业,裕新面粉厂、利民食品厂的加工包销中,我们除按统计报表监督其生产外,还订出间接年度生产计划,按照计划检查生产,并派干部经常到厂了解生产过程中变化情况,解决生产中临时发生问题,对于责任制度的建立与成本的初步核算上予

以指导,而对资本家的思想情况随时予以教育以期达到企业的改造与资本家的思想改造,导向高级形式公私合营,因而,下半年产量有显著的提高,如裕新面粉厂上半年计划生产二号粉 2530 吨,实际完成二号粉 1649.993 吨,完成计划的 65.22%,下半年计划生产杂粮粉 2073.6 吨,实际完成杂粮粉 2357.3 吨,完成计划的 113.68%,上半年平均日产二号粉 2.64 吨,下半年平均日产杂粮粉 16.26 吨。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并进行了深入调查,思想工作。因此,就为公私合营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 1954 年底在党委领导下,已由省市有关单位和该厂劳资双方并吸收了转入该厂的商业资本家,共同组成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进行清点核资,准备公私合营。

三、统计工作(略)

四、对个体手工业的指导工作

一年来我们曾协助西宁市召开个体手工业代表扩大会议,和个体手工业历史资料的调查,本省并曾召开全省农牧业区、个体手工业劳动者代表会议,在执行个体手工业变动情况统计报表,对县市进行了指导,在对个体手工业划行归业上,也予以进行了指挥。

我们先后在进行几项年度调查工作,和几次个体手工业代表会议解决了以下的问题:

(一)使个体手工业劳动者认识到个体手工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 and 重要性,以及他们的任务等,指明个体手工业的发展方向 and 前途,鼓舞了他们走向合作化道路的信心,消除了他们的顾虑,因而 1954 年走向互助合作的比 1953 年生产合作社户数增加了 4 倍,社员增加了 5 倍,生产小组户数增加了 5.2 倍,组员增加了 5.78 倍。

(二)明确了师徒、雇佣、劳资三者关系,扭转了过去三者关系模糊不清的现象,改善了师徒关系,贯彻了保教保学,互助合作,发展生产,支援工业建设的政策。

(三)通过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典型介绍和奖励,更进一

步使个体手工业明确认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不少人都表示要参加社(组),响应政府的号召,推动了社会主义互助合作运动。其次通过个体手工业及 10 人以下工业企业,与历史资料的调查,初步摸清了个体手工业的底子,和解放后历年发展的情况,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资料。

五、今后工作意见

为了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能在私营工业企业中很好的开展,我们今后工作的意见是:

(一)应在裕新面粉厂、利民食品厂抓紧公私合营工作,总结吸取经验,在私营工业中应以裁、并、改、合方式,有领导有步骤地创造条件,争取主动,为完成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

(二)在私营大小型工业应全面展开统计报表的监督工作,在必要与可能条件下,应派干部深入企业单位检查辅导,以便掌握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应在私营工业中,选出重点行业和几个专门问题,进行深入地调查研究,取得资料,以供党政领导机关决定政策、制订计划的依据。

(四)应在私营工业中加强加工订货,与经济类型转变的管理工作。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全国财经会议 对农村私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传达及 对我省农村私商三年改造方案的意见(节录)

(1955年4月)

对农村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供销合作社的基本任务之一。为了今后有计划地对农村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兹将今年2月份全国财经会议对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方针作一传达,并提出对我省农村私商三年安排方案的初步意见,供大家研究。

第一,一年来本省农业区农村市场变化的情况

由于中央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采取与贯彻了各项重要经济措施,使农村市场在加强城乡联系、密切城乡社会主义结合、巩固工农联盟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由于统购政策的贯彻,使粮食、油料等商品脱离了自由市场;主要手工业产品及副食品大部分为国营与合作社商业所收购和掌握。私商在农村中所收购的仅为一些次要的零星的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

又由于统销政策的贯彻,使粮食、油脂、棉布等商品脱离了自由市场。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重要消费资料也大部分为合作社所供应,又加以国营商业基本上占领了批发阵地,工业品在农村也绝大部分依靠供销合作社推销。因此,一年来农村市场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表现自由市场日益缩小,有组织的市场不断扩大。初步统计:1954年年底农村市场国营和合作社零售额比重已达55.14%,比

1953年占比重35.45%上升了19.69,而私商则由1953年除去农民及手工业自产自销外占比重41.04%,降到1954年占比重21.35%下降了19.69。虽然本省商业基础薄弱,私商数量较少,但从整个农业区来说,合作社商业零售额的上升仍显得有些较大。

随着供销合作社业务在农村市场上不断的扩大,逐渐地代替着私营商业,因而对市场公私经营比重和对私营商业人员进行适当安排,已是一项重要的任务。

自中央指示“总的踏步,着重改造与安排”的方针后,近半年来各地对农村私商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安排与改造。在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后,通过经销形式进行改造的私营棉布商有258户,324人,零售额约35万元,占社会购买力0.91%。但由于我们对这一新的情况缺乏明确的认识,对农村私商改造工作还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因而在私商的改造工作上出现了不少严重问题。主要的是:合作社只顾发展自营业务,对私商进行盲目排挤。根据9个县(缺湟源)不完全的统计,1954年被排挤转业的私商有354户,388人,占1953年底私商从业人员3388人的11.45%。最多者为民和县,原有私商455户,转业者117户,134人,占私商从业人员603人的22.22%。其中棉布商转业者43人,占转业人数的32.09%,占棉布商从业人员123人的34.96%。被排挤的私商,有的一时难以转业,造成停业或半停业状态。据互助县社报告,棉布计划供应时,有些小商小贩把存货向政府与合作社登记后未能及时处理,即再未开业。对经销的私商,虽然进行了安排,但因货源上卡的过紧,使私商营业额下降。有的合作社每月只给私商批发一疋布;搭配冷背货的现象也很严重。如化隆昂思多乡某商人购买了丝光元斜布1匹,即搭配布头11段(共4.1丈)。贵德县对私商批发搪瓷脸盆每打搭配两个碰了边的,批发棉袜搭配单袜,批发灯罩搭配灯座,批发水果糖搭配柑子。因此,小商贩反映说:“这是整穷人哩。”由于我们对私商货源卡的紧,加之合作社零售价偏低,因而私商卖钱额普遍下降,发生“吃老本”现象,形成“半关半闭”状态。对那些尚未安排的

私商，一般由于业务清淡，表现消极、观望，认为“经商不光彩，没出路，”顾虑多端。资金少，有土地或稍有其他生活出路的认为“迟转不如早转好”；资金大，土地少者，抽逃资金购买土地，认为“脚踏两支船，没好处，”不如“倒向一边可靠”；有的更抱着“三干”（即吃干、赔干、捣干）的态度，实际上个别私商在棉布统销后因营业额急剧下降只好卖皮袄、毡鞋维持生活。

由于对私商的排挤，加之统购统销物资的品种逐渐增多，因而一方面使大部分商品脱离了自由市场，加重了合作社的购销任务，结果任务过于繁重，现有人员、机构很难胜任，不仅供应工作被动，造成脱销和积压的不合理现象，而且收购也很迟缓，尤其小宗土特产品更不暇收购，影响到城乡物资交流的活跃；另一方面农民买卖商品则集中到合作社，合作社门前顾客排队拥挤成了普遍现象；一到旺季或遇集会时，合作社干部更忙的应接不暇。以致不少合作社经常产生帐实不符、错款错货的混乱现象。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除了由于总路线的宣传教育，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以及农民觉悟的提高不愿与私商进行交易，社会主义经济因素急剧增长，私商活动范围日益缩小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趋势外，从我们工作方面检查主要的原因是：

对于中央安排与改造私商的政策精神领会不深，在执行中不够认真，甚至有抵触情绪，过分强调农村私商多兼有土地，转业后问题不大，实际上把不少无条件转业的也被排挤了。如棉布统购统销时有的干部竟提出对私商“宁可挤得叫喊，不可尺度放宽”，有的主张把私商一律关门，省得麻烦。基于这种错误认识，在棉布统销后，有的地方至去年 12 月份尚未对私商批发过一次布。据反映：互助哈什乡干部强迫货郎担具结，不再卖棉布；民和某乡一货郎担，因物价高，被乡干部发动妇女斗争了一次，另一个小贩卖的鞋面布也被没收了；贵德县有行商 50 户，除有土地的 20 户已转向农业生产外，其余 30 户因县工商科认为“不易监督”，不发营业牌照给予

适当安排。这样做是与中央对转业“必需与可能”及“把私营商业从业人员大部分改造成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职员”，对“一面前进、一面安排”与“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指示不符合的。产生这种错误的思想根源，是由于把农村中绝大多数的小商小贩当作商业资本家看待，不愿和私商打交道，害怕多照顾了私商会失掉阶级立场，安排了就可能犯错误，不安排就不会犯错误。正如湟中两个基层社主任说：我们过去把私商当做农村资本主义，要和他们割断联系，不敢接近，更不敢利用。在这种“宁左勿右”的思想支配下，“只顾自己业务前进，不顾市场安排”，因而也就不能认真贯彻中央全面安排农村市场和改造私商的方针。

城乡物资交流，要经过千万条线来实现，是多少年来自然形成的。不可能设想很快地把所有私商挤掉，由供销社担负起农村的全部购销任务。尤其在我省地区辽阔、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经济落后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私营商业更属重要。正因为我们没有这样认识问题，就不能把私商组织在我们领导下，来为城乡交流服务，只是在购销业务中不断地排挤了他们，而我们又代替不了，致使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间的结合，发生了阻滞现象。这种阻滞现象是不利于农业生产的，也不利于工业生产的，因而也就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今后合作社在农村担负的任务极其繁重，为了把城乡工作做好，就必须很好地把私商贸易、农民贸易在我们领导下，有计划地加以组织和改造来为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服务。

过去由于我们省社领导上对待农村私商缺乏阶级观点，对农村私商在扩大商品流转中的积极作用认识不足，加之对别地经验不善于吸收，试办时间很迟也不完整，未能适时总结推广，因而产生了一些问题和错误，这首先应由省供销合作社负责。

第二，对农村私营商业改造的政策（略）

第三，对农村私商改造的组织形式（略）

第四，对农业区农村私商三年改造方案

我省 1955 年至 1957 年对农业区农村私商改造方案，是根据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对农村私商三年改造方案》的基本精神，结合我省目前农村市场情况，从整个农村商品流转需要出发，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和以下三条基本原则提出的。这三条基本原则即：“第一、进一步活跃城乡物资交流，逐步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购销要求，促进农业以至工业生产的发展，加强城乡商品结合，以巩固工农联盟；第二、保证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成份在农村不断增长，将农村私营商业由供销合作社“包下来”，使其人员、资金、设备、技术为社会服务，并逐步改变他们的私人所有制为合作社所有制；第三、要使供销合作社能抽出一定的时间整理内部，从而在思想上、组织上、经营管理上、服务质量上进一步巩固提高，以便更好地担负起安排农村市场和改造私营商业的责任。”

1954年底，我省农业区农村私商估计共约2000户，3000人，流动资金544800元。其中纯商业1321户，1714人；饮食业381户，762人；服务业298户，524人。

供销合作社职工有1132人，连同国营商业在农村中职工223人，共计1355人。

以上农村国、合、私共有商业人员4355人，占农业区农村人口1116867人的0.389%，与全国农村国、合、私商业人员占农村人口0.894%的总比例相比，还不及一半，而全国农村公私营商业人员与社会商品流转需要是大致平衡的。因此，就我省来说，目前农村公私营商业人员不是有余，而是不足。因而问题也就不是将现有私商进行排除，另起“炉灶”，而是恰恰相反，必须把全部私营商业的人员、资金及各种设备“包下来”，通盘安排，有步骤、有区别地进行改造。

根据以上情况，确定我省农业区农村供销合作社今后在商业网的设置、人员的配备以及公私比重的安排上，应是分别不同地区，予以不同安排，即在设有初级市场或私商很少的地区（如湟源、贵德、门源等县），在首先安排私商后，根据群众购销要求、商品流转方向与合乎经济核算原则，仍可酌量增加商业网与人员，相应地扩

展自营零售业务；在有初级市场或有一定数量私商的地区，则必须全面利用私商，以供销合作社为核心，把他们组织起来作卫星的部署，不许再增加人员与商业网。

由于私商的分布极不平衡，因此在安排中，必须通盘考虑，统一筹划。如个别市场因私商过多形成难以安排而必须调剂时，经过说服解释，在自愿原则下，可作适当的短距离间的调剂，但要防止虚假的“有余”或“不足”现象。

关于公私比重的安排，根据整个农村市场购买力和对私商改造中所需营业额的调整（即因改造后进销差价降低，需增大营业额），以及他们公共积累的逐步扩大来确定。总的安排方案是：至1957年社会主义经济及部分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将占农村零售比重69.72%（其中：国营占7.49，合作社占37.69，改造中的私商占24.54），自由市场将由1954年占零售比重的43.95%降至1957年为30.28%，如除去农民及手工业的自产自销23.23%，则仅占7.05%。

1955年农业区农村购买力将达43347200元（流入城市15%除外），除去农民及手工业自产自销10070700元外，根据全面安排的精神，私营商业约需安排到11826200元，国营经济5294200元，其余16156100元为合作社自营零售业务。如此，则社会主义及部分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占58.91%（其中国营占12.21，合作社占37.27，改造中的私商占9.43），自由市场占41.09%，除去农民及手工业的自产自销外，未改造的私营商业占17.86%。这样，合作社的自营零售业务比重虽较上年有所下降。但被改造的私营商业将占比重9.43%，同时下降的部分零售，变成了批发，因之，“社会主义经济不仅没有后退，而是采取了另外一种形式前进了一大步”。

逐年公私比重变化情况

	1954年		1955年		1957年	
	绝对额(元)	比重	绝对额(元)	比重	绝对额(元)	比重
社会零售总额	38282500	100	43347250	100	55349400	100
国营经济	5550200	14.5	5294200	12.21	4146300	7.49
合作社经济	15557300	40.64	16156100	37.27	20868400	27.69
改造中的私营商业	350000	0.91	4086000	9.43	13576200	24.54
未改造的私营商业	7825000	20.44	7740200	17.86	3900800	7.05
自产自销	9000000	23.51	10070700	23.23	12857700	23.23

以上是各种商业成分在营业额上的分配及其发展趋势,由于各县具体情况不同,应因地制宜,正确的掌握。

关于1955年的实施方案:

由于当前农村市场已很紧张,商品流转遭受一定程度的破坏,因此,1955年对私营商业应首先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下,给以必要的能够维持生活的营业额,然后有步骤地加速改造进程。要求将现有私营商业及饮食业的25%以各种不同形式进行改造。在具体行业上,以棉布业为主,结合百杂货业,饮食业及屠宰业只在交通要道地方进行重点改造。

进行步骤:

今年供销合作社的自营零售业务,总的不是“踏步”而是要适当退让的问题。供销合作社占比重过大而私商又很紧张的地区如民和、乐都、湟中、大通、化隆等县有初级市场的基层社,需要坚决退让。这些地区在经营品种上,合作社未经营的商品一般不要再行插手,合作社经营的非统购统销商品,应即适当让出一部分零售给私商经营。

目前淡季已到,各地必须立即普遍开展对私商的批发业务。这一工作自元月份虽已开始,但只限于部分地区和部分商品,而且行动也还不力。这次会议结束后,希望各县根据总的方针与具体情

况，迅速制订对私商的批发计划，与国营公司和上级衔接，将这一工作普遍地开展起来。但须注意防止发生私商将批购货物囤积起来的现象。

对农村私商改造是一件新的工作，为了明确思想，统一认识，贯彻政策，吸收经验，教育干部，省委决定抽调百余名干部作短时间的学习后，进行典型试办，取得经验，再全面开展。计划4月中旬参加这一工作的干部先集中学习有关改造私商的具体政策与各种组织形式等文件，5月中旬组成工作组分赴民和县之享堂、乐都县之高庙、湟中县之平安镇进行典型试办，从7月份起分两期全面展开，计划至10月全部结束。这次会议结束后，对小商小贩代购代销的货郎担、油挑子等形式可以不再试点，即行全面推广。为集中力量，省工作组只在民和、乐都、湟中、大通、化隆等私商较多的县份进行协助，其余湟源、贵德、门源、互助、循化等5县由各县负责进行，省社不再派人协助。

在民和、乐都、大通、湟中、化隆等县有初级市场的合作社除领导骨干外，一般干部及商业网应暂时停止增加，该地基层社的基本建设亦应予以停止，必须充分地利用现有私营商业的人员、资金及设备来为社会服务，如此则可以节省人力、资财，支援国家工业建设。

为了顺利展开对农村私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各级合作社必须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以供销合作社为主结合其他有关部门统一行动。

第五、对农村私商改造的组织领导

农村初级市场是农村的经济中心，是农村商品集散的场所，是城乡结合、工农结合的桥梁，供销合作社今后不但要发展自己业务，而且还要加强整个农村各种商业成份的组织与领导。这个任务是艰巨的又是复杂的，而且只许作好，不许作坏。必须通过经济工作去进行，不应以行政命令去代替。但这个工作，并不是供销合作社那一个部门的工作，而是一项牵涉到各个有关部门的全面工作。

因此,必须在各级党、政统一领导下组织合作社的各个有关部门共同进行。近半年来,由于在领导农村市场、改造私商、业务发展等方面的工作都缺乏一个全面的统一筹划,以致方针政策未能很好贯彻,经验未能迅速总结推广,偏向未能及时纠正。今后为了更好的统一领导,全面安排农村市场,改造私商,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指示:在理事会统一领导下实行“各业归口”。对私商各行业的改造工作以供销合作社有关业务部门为主,其他部门配合进行。

(略)

对农村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合作社长期的繁重的任务,由于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中心工作,工作初期又缺少经验,为便于集中统一领导,要求有初级市场和私商较多的县供销社,抽调有关部门的干部,建立临时办公室。没有初级市场或私商较少的县供销社,由理事会决定,可指定专人成立小组负责。在理事会直接领导下组织各部门力量,互相配合进行工作。但业务工作必须“归口”去作。

基层社可根据“社”的大小,工作繁简,干部条件等分别采用下列三种办法:

(1)按行业成立专业门市部,由各专业门市部分别负责对各该行业私商进行改造及业务领导。农村货郎担则可分别划归乡村分销处领导。

(2)指定专人成立小组,在主任(副主任)直接领导下进行对私商的改造及业务领导。

(3)无初级市场而仅有少数小商小贩的地区,则由基层社主任(副主任)直接负责领导。有的基层社主任如因领导难以胜任者,建议当地党委可予以调整。

为了稳定价格进而活跃农村市场,各地可根据居民购买力及商品需要量、商业网的分布、地区特点、合作社及私商的经营能力,确定合作社、私商经营品种的范围,即那些商品合作社全部经营,私商一点不经营;合作社经营,私商也经营一部分;合作社少量或

完全不经营，私商大部或全部经营。根据这个分工原则，各地再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并报党委批准和上级社备查。

为了更好地实现对农村私商的改造，供销合作社必须逐步扩大批发业务。组织与掌握货源，扩大基层社的批发业务，是合作社对农村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极为重要的关键。安排方案决定后，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只有这样，农村自由市场才能逐步缩小，合作社才能对整个农村市场的私商加强领导、监督，从而才能使供销合作社的商业工作更进一步地适应整个国家商业工作的需要。对已安排改造私商的批发重点究竟放在基层社还是县社，各县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来确定。但无论那一级搞批发业务，当货源不足的情况下，必须鼓励或指导私商寻觅和组织货源，以保证市场供应的不间断。

为了有计划地掌握农村贸易的购、销经营比重，对未组织起来的零售私商的货源，除了他们自己寻觅和组织货源外，对批发部分应由供销合作社来进行；对未组织起来的收购私商，也应适当地加以领导。由于未组织起来的私商活动范围日渐缩小，因此对他们管理不要过严过死，允许并鼓励他们积极经营，以弥补合作社力量之不足，但对哄抬价格、黑市成交、走私偷运、囤积居奇等违法活动，应协同有关部门严加禁止，并进行思想教育。

鉴于供销合作社任务的繁重，除请求各级党委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政治思想领导和配备较强干部外，为了提高基层社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根据党章规定，基层社作为一个企业应该建立单独支部，在区委领导下以保证其胜利地完成自己所担负的任务。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对当前农业 区域、乡市场安排与对私商改造的指示

(1955年6月7日)

为贯彻全国财经会议精神，省委于4月召开了全省农业区财经工作会议，集中地讨论了城、乡商业市场安排与对私商改造问题，检查了我省农业区一年来的商业市场工作；并研究了今后的商业市场安排和对私商改造的方针、任务和具体办法，制定了《对农业区农村私商三年改造方案》和《对农业区城市私营商业安排和改造方案》。

从各地反映的情况来看，我省农业区域、乡市场发生的紧张情况，自今年元月省委扩大会议后曾引起各地党政的重视，有些县（市）采取了一些可行的具体措施后已有所缓和。但由于在贯彻中央“总的踏步、着重安排与改造”的方针时，缺乏阶级分析与具体办法和某些部门还存在着单纯的利润观点；基层干部甚至某些县级干部的思想阻力仍很大。因此，国营、合作社商业的盲目前进和盲目排挤私商现象还未完全停止，全面安排工作尚未普遍行动起来，私商经营难以维持，公私关系仍很紧张。私商尤其是小商小贩失业、转业现象日益增多；某些城镇原有商业网被打乱，新的商业网一时又未建立起来，严重地妨碍了城、乡物资交流，影响商品流转与购销任务的完成。这对工农联盟的巩固、发展生产均为不利，特别是目前正值商业淡季，商业上出现了季节性的困难，如果不迅速

改造”的方针和本省规定的具体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立即进行妥善布置，务须做好此项工作。这就必须：

第一，加强对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全面系统地交代政策，迅速纠正与克服干部中对城、乡市场安排和对私商改造认识上的混乱现象。使之明确认识小商小贩是属于劳动人民的范畴之内的，目前以及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他们还担负着农、副业产品收购，工业品分配和短距离运输的任务，对商品流转起着重要的作用，对他们的盲目排挤不加安排改造是错误的。也必须认识资本主义商业，在目前也仍有一定的积极性，在商品流转中仍起着一定作用，我们把它安排下来，加以利用和改造是必要的，也是符合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的。

第二，加强国营、合作社商业的批发业务，向私商和小商小贩批售货物，迅速解决其货源问题。纠正过去在批发中限制过多现象，严禁不适当地搭配冷背残次货；批发起点要适应小商小贩资金少的情况；对资金困难的小商小贩除采用代购、代销的办法外，还可根据用途正确和“有借有还”的原则，由银行给予适当贷款扶持，以维持其经营与生活。但对主要依靠其他职业为生活来源而兼营季节性的小商小贩，应用专营商业或以商业为其生活主要来源的小商小贩有所区别。

第三，为了贯彻中央“多做批发，少做零售”的指示和妥善地安排私商，凡国营、合作商业前进过快，而私商无法维持经营与生活的地区，应慎重考虑适当地撤消一些零售点或退让一些经营品种。

第四，各县（市、自治区）务须有计划有领导地大力开展短距离的物资交流会，以促进农村产品的收购和加强对农民生产与生活资料的供应，活跃市场，解决私商部分货源的不足，提高私商经营积极性，度过淡季。根据以往经验开好物资交流会，首先要注意组织领导，做好计划，会期不宜过长，以便有计划的集中交易。

对私营商业的安排与改造，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工作，斗争是十分尖锐的。因此，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必须将改造私营商业企业

与改造私商本人的思想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以便达到积极改造的目的。各级党委对此应予以足够重视,加强调查研究,掌握材料,组织力量,做好准备,按省委批准下达之城、乡市场安排方案结合当地情况,制订具体计划,积极认真地贯彻执行。

青海省商业厅党组小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区城市私营 商业安排和改造的意见*

(1955年6月)

根据1954年底初步统计,我省农业区11县(市、自治区)城市私营商业共有4194户(包括饮食、服务业在内),从业人员6327人,资金3755034元。其中有批发商9户,从业人员32人,资金53200元。零售座商2410户,从业人员3862人,资金3422052元。行商242户,从业人员266人,资金324513元。已登记的摊贩868户,从业人员898人,资金87582元。饮食、服务业665户,从业人员1269人,资金279782元,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15.85%,从业人员占20.13%,资金占7.45%。

1954年农业区城市公、私商业批发经营额37524100元,国营商业占82.5%;合作社商业占0.63%;私营商业占16.87%。零售经营额52107000元,国营商业占52.83%,合作社商业占10.78%,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7.56%,私营商业占28.83%。其中:西宁市公私零售经营额30869000元,国营商业占54.08%,比1953年上升9.14%;合作社商业占11.08%,比1953年上升

* 此件1955年7月8日经中共青海省委作了若干修改,批转各地执行。

5.99%；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 8.25%，比 1953 年上升 4.82%；私营商业占 26.59%，比 1953 年下降 19.95%（绝对经营额减少 29.26%）。

一年来，由于总路线、总任务的逐步深入贯彻，粮食、油料、棉布统购统销的实施，国营商业已大部掌握了工农产品的货源，私营批发商基本上为我代替，因而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稳定了市场，基本上满足了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从而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这是目前市场情况的主要方面。但另一方面国营、合作社商业未能很好掌握市场发展变化，还存在偏重于铺摊子搞零售等作法，致使零售经营前进较快，私商营业额下降过快，难以维持生活。这不仅增加了公私关系的紧张，而且因此使农民需要的某些必需品不容易买到，国家收购的也有困难，影响农民生产情绪，增加了国家与农民关系的紧张。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由于总路线、总任务贯彻以来，市场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各族人民政治认识提高，购货多转向国营、合作社；加之私商本身投机取巧，抗拒情绪，不积极经营等因素，致使城乡公私关系日趋紧张。但从我们执行商业政策检查，也存在着缺点：（一）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领会不深，缺乏社会阶级分析，因而对城市小商小贩和商业资本家没有划清界限、区别对待，限制多，利用少，缺乏妥善安排；（二）贯彻中央去年 7 月“总的踏步，着重市场安排和对私商改造”的方针还很不够，虽在一系列会议上也作了布置，但未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掌握情况，交待切实有效的具体办法，只有一般的原则领导，缺乏具体检查领导和督促检查；特别是对如何通过批发系统把商品批发出去，贯彻在批发环节上统筹安排公私商业、改造私商问题缺乏明确认识和重视。结果，国营、合作社零售阵地非但未能踏步，反而继续前进；（三）在某些业务单位经营思想上，产生“保守惜售”的情绪，对供不应求的商品分别品种、分别地区进行具体的研究分析不够，对计划供应和控制供应的商品（如棉布、食油）认为“越少卖越好”，“完不成计划没

关系”，以致对某些重要商品掌握过紧过死，供应私商货源和热销货分配卡得过紧，个别地方竟错误规定私商进货次数，并擅自提高批发起点，硬性搭配冷次货，或将热销货放起来干脆不给，而一些次小商品也忽视组织私商购销。

二

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农业区城市私营商业的安排与改造，提出如下意见：

（一）私营批发商

根据中央对私营批发商安排和改造的指示精神，结合我省批发商不多的情况，对私营批发商必须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分别不同行业 and 不同情况，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积极地稳步地进行。

1、根据需求和可能，国营药材公司即将成立，确定进行代替私营国药业批发商（全省共5户），并吸收全行业人员参加工作。其参与实际业务的资方代理人，经过改造，视其具体情况照顾其担任为国营药材公司顾问等职务，自愿退休或另找工作者听其自便。对年老力衰无法担任工作、而又能维持生活者，可劝其回家；回家生活有困难者，可吸收其能担任商业工作的子女参加工作，以维持生活；无依无靠者，按社会救济办法救济。已被代替的药材批发商资金，原则上应引导其存入银行，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其使用，或转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利息归资方所有，如资金不多者，可酌情从宽处理。有关房屋、商品的处理，仍按1954年我省私营商业歇业后房屋、商品处理原则办理。

2、百货、过载等行业批发商（全省共有4户），今年暂不进行代替，能维持经营者使其继续经营，并加强对他们的监督和管理。如货源有困难，不能维持生活者，可适当帮助解决，必要时可吸收其部分职工，以维持其经营和生活。

(二) 私营零售商

商业部党组向中央《关于 1955 年安排和改造城市私营商业意见的报告》中提出,对城市私营零售商“继续贯彻中央 1954 年 7 月指示,根据各省市不同情况和私营零售商不同的特点,通过经销、代销等各种形式逐步安排和改造。并采取如下措施:1、各城市应按行业定出一个既能稳定市场物价、又能维持私商经营的零售营业额和相应的公私比重,作为安排公私商业的尺度。并采取具体措施,做到二三年内基本不变(新建立的城市和工矿区例外)。但须积极地、稳步地对私营商业进行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增加经销、代销的比重。由于社会购买力增长而增加的营业额,私营商业亦可得到一部分。2、在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前进过多私商维持困难的城市,应适当采取撤点、撤品种、适当供应热销货、调整批发起点以至适当调整批零差价等办法,使私商能够维持经营。3、对城市小商、摊贩,除按上述办法维持其生活外,应进一步把他们组织起来,划定他们的营业区域,管理和教育他们遵照国营公司零售牌价进行营业”。根据上述办法和我省农业区城市具体情况,应采取下列措施:

(1)掌握与计算城市公私零售经营比重。省计委确定西宁市私营零售经营比重为 37.74%,各县城市场平均为 32.57%(不包括国家资本主义)。但由于商户、从业人员多少、收入大小、生活水平等都有不同,市场发展变化很大,地区间、行业间、商品间也有差别,因此,经研究不能强求一致(省工商科长会议计算的比重数字仅作参考),各地区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掌握有关材料,因地制宜地提出当地公私经营比重意见,于本年 7 月内报商业厅确定执行。但总的应依据维持其经营和生活并有利于商品流转畅通的政策精神。各地按照上述精神,根据各行归口的原则,国营商业应分工包干,分行分业适当确定零售营业额的公私比重。同时,还应注意私营零售商中国家资本主义成份的增长和加强对私商的管理教育。

(2)积极贯彻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今

后社会主义商业有无前进，主要应看对整个社会商业的计划领导程度，对私营商业改造的程度，而不能仅仅计算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本身的营业额。因此，①对货源已全部或大部为我控制的百货、烟、酒、花纱布、医药等行业，在货源分配上应合理增加热销货数量。初步提出：目前不得少于当地公私经营比重数字。如某县城市私营比重是35%，给他们的热销货亦不得少于35%；对未掌握货源的次小商品，应允许私商自行贩运，或组织他们经营，以活跃市场，维持其经营。②国营、合作社商业零售阵地前进过快的地方（如民和），可适当退让一些次要品种，必要时可合理合并或撤销部分零售据点。③与国营商业有关行业的安排上，对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花纱布行业商户，在保持国营零售价格领导下，不能维持生活者可以有条件的委托代销，或适当多搭配一些热销货，如遇棉布价格高低悬殊、布票收入减少、私商有款无票时，可提前批售棉布，允许其缓交布票，但应加强管理和教育。食品公司对西宁市肉食品业应采用批销，并可采用联购、分销等办法，各县根据需要可组织屠宰商联购分销，或发给采购证，按规定价格，到农牧区收购部分生猪、牛、羊，以维持其经营及生活，供应当地市场需要；对食品（指点心店）业应维持下来，并可发展个别经销、代销户，如遇有人浮于事可适当吸收一部分店员；油脂公司除协助合作社加强供应乡村外，县城所在地市场如需要增点供应群众需要者，应发展个别经销或代销户；文具用品方面，可建立经销或个别代销户；医药公司可适当发展代销、经销业务；专卖公司对现有烟酒零售商应全部维持下来。④凡经销代销商品营业额，超过其总经营额60%以上者（主要是兼营户），可宣布其为国营商业的经销店或代销店，挂上牌子；经销代销某一种商品，可以挂该种商品经销、代销的牌子。以转换群众对其以往的看法。已挂经销、代销牌子的兼营商，如引起兼营品种卖钱额增大，冲击其他营业时，亦应进行适当安排。至于挂经销、代销牌子的大商，可能出现卖钱额增大，应从品种搭配上控制，以防止排挤小商小贩，同时应把小商小贩组织起来。⑤调整批零差

价,应在中央商业部规定的批零差价幅度内结合当地情况进行。一般应是大部提高零售价,少部降低批发价,但不是十分必要的,不能轻易调整。如有城乡差价倒挂,地区差价偏紧,进销差价不合理等,应研究提出意见,报省商业厅批准调整。此外,国、合营价格应实行同一市场、同一商品,合作社价格一律与国营牌价拉平的规定,以加强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作用。

(3)为便利私营零售商进货,首先,必须加强与改进国营批发业务。除进一步把批发系统划细(首先是百货),充实与加强现有批发机构,并应按商品分类增设专业批发部,加强具体领导,改善供应分配工作外,计划供应商品也应积极加强与改进批发业务。其次,应逐步实行商品按对象批发,合理调整批发起点,对条件具备的商品(如煤、纸烟、盐、文具),目前确有困难维持不下来的私营零售商,必须掌握其困难性质和程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帮助教育,改善经营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贷款,如人员多,国营公司可适当吸收一部分从业人员。特别是城市小商小贩,除按上述办法维持其生活外,并应典型试办通过互助合作形式,把他们组织起来,给他们批售货物,按当地公司比重增加热销货,划定营业地区,加强管理教育,按照国营零售价格出售,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广。

(4)有准备地进行划分阶级工作。划清小商、小贩和商业资本家的界限,这是一件十分复杂细致的工作,中央尚无明确指示,省上确定标准也有困难。目前应掌握“宜宽不宜严”的精神,首先把小商小贩的“资产阶级帽子”摘掉,方法上应组织力量,学习有关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继续全面了解情况,做好准备。省拟先由西宁市选择重点行业深入试点,取得经验,再全面进行,但不宜公开宣布,只作为内部掌握,以便心中有数,分别确定经销、代销或走互助合作的道路,更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5)协助合作社开展短距离物资交流,以加强农村生产资料的供应,并解决小商小贩货源和某些商号部分商品积压现象,目前正

值商品淡季,国营商业许多物资也应及时推销处理,开展相互调剂,以满足市场供应,提高私商经营信心,活跃市场。但应加强组织领导,事先做出计划,会期不宜过长(最好1—3天),以便集中交易,有利于工作进行。

三

根据上述精神,当前还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慎重掌握开、转、歇业。其总的原则是:必须结合社会主义改造、供产销平衡和就业三方面来考虑,在城市一般不再增加新的商业机构,但有些商品对市场影响不大,国家并未控制货源,自销又有可能,为了照顾劳动就业,可酌准开设。转业今后不应作为方向来提倡,因为工商业都要逐行逐业地进行改造,不宜转入转出增加安排上的困难,但也不宜限制过死,必须根据当地市场情况慎重处理。歇业,如资金亏损很大,无法维持和改造的商户,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有关部门,适当掌握。

(二)加强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守法教育,大力依靠职工改善经营管理,服从政府牌价,保证不掺假掺杂,不以次货顶好货,做到秤平、货实、尺码足、服务周到;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使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发挥其经营积极性,为最后变成社会主义企业和工作人员准备条件。

(三)商业工作已越来越对生产和人民生活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商业的任何环节发生问题,就会影响工农业生产,影响人民生活。因此,商业工作既是经济工作又是政治工作,目前商业机构小,人少质弱极不相称。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对这一工作的统一领导,我省除商业厅厅长中必须指定一人专门负责领导私商改造工作,充实与加强厅内商政科的力量外,西宁市应分设商业科,各县对工商科应从加强与充实干部方面着手,以逐渐担负起领导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各省级贸易、专业公司必须有副经理一人,下

设相应的机构,专门负责有关本行业私商安排和改造工作。并根据需要,成立市场管理机构,或配备一定数量的干部进行此一工作。各县级公司亦须指定副经理一人在工商科的具体领导下,负责此项工作。西宁市各区(自治区)应设立商业助理员,掌握商业工作(上述工作人员如确定后,应即报上一级行政、业务领导部门,以便联系)。

中共青海省委批转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 党组关于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情况 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

(1955年7月5日)

省委基本同意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党组关于《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现将原报告(已加删改)发给你们参考,望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这一工作。

该件应以行政名义上报国务院。

附:青海省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党组的报告

(1955年6月12日)

一、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全省现有资金万元以上商业资本家102户,其中农业区43户,牧业区59户(内寺院经商者7户);工业资本家19户,其中现代工业3户(内公私合营两户),10人以上小型工业16户。以上共计121户,另外正在筹建的有公私合营榨油厂2户。

二、我们在上半年主要做了三件工作:(一)完成了裕新面粉厂的公私合营;(二)初步掌握了全省工商业资本家的户数等情况;(三)协助财粮贸办公室进行了市场安排工作的布置,着重研究了西宁市的市场安排。根据这一时期了解,本省资本主义工商户虽然

不多,但问题不少。牧业区由于青藏公路的通车,资本主义商业较前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一些大商和民族宗教头人,由西藏或印度大量贩运手表、毛呢、水笔、绸缎等英印物资,只玉树结古市来往西藏、印度者就有 30 余户,最近 3 个商人来西宁,仅手表一项即带来 7000 余只。由于贩卖这些物资获利较大,因此,一些中等商人也有向这方面发展的趋势,这样发展下去,对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农、牧业生产就非常不利。在农业区,由于已经对城乡市场全面安排不够,致某些行业发生供应或销售上的困难,有的在生活上还受到一定影响。如西宁食品业后复号(原从业 11 人),1954 年比 1953 年营业额下降 53.47%,每月所得毛利 27.58%,而开支则需 28.9%,这次市场安排虽吸收了该户几个职工,但营业额仍有下降趋势。新药行的有限公司有坐吃资金的情况。私营 10 人以上的小型工业中木器、皮革业因原料缺乏,已有 3 户歇业;五金业虽供销无问题,但因缺乏领导,经营不善,也有困难。现代工业 3 户中,2 户已公私合营无问题,但未合营的私营利民奶粉厂却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主要是:1、机器古老,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劣;2、从业人员多(73 人),机构臃肿,非生产开支庞大;3、财务混乱,挥霍浪费,废品现象严重(1954 年至今 17 个月内光坏奶子 10 万余斤)。由于上述问题,致产品质量低,成本高,销路发生困难。

目前工商业资本家的思想动态:(一)已公私合营或已批准转入公私合营企业的部分资本家,他们认为减轻了包袱,有了出路,政治上光荣,因而一般情绪高涨,思想安定。(二)准备公私合营的利民奶粉厂和批准转入该厂的商业资本家,目前表现情绪不安,思想混乱。如×××每天坐卧不静,存有四怕:怕公家不合营,怕食品公司不包销,怕股东算帐,怕新转入户不投资,总之怕厂子垮台,自己政治地位保不住。已批准转入该厂的商业资本家,目前想早日转入,又怕转入后赔钱,因而观望公家对该厂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三)其它商业资本家除有部分营业情况较好者外,一般感到前途暗淡,表现经营信心不高,有些人要求转业或想抽逃资金,对政策

不满等。(四)牧业区商业资本家自总路线公布后,虽有某些震动,但因能获得高额利润,目前一般经营还比较积极。

三、鉴于上述情况及根据中央财经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八办与省委统战部 1955 年工作要点,结合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具体情况,提出下半年的工作安排意见:

1、为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方针,正确执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我们计划积极协助财粮贸办公室、工业厅、商业厅做好工业生产和市场安排工作。并通过安排市场工作调查掌握 11 县(市)县城以上工商业资本家的户数、资金、从业人员等基本情况。其重点应放在西宁市,将该市万元左右的大户和 10 人以上小型工业户调查整理出单行材料,逐户研究,以便进行全面安排。对于牧业区工商业资本家的情况,亦应作一般的调查了解。

2、私营工业下半年计划进行全盘生产安排,加强行政领导,积极创造联营条件,并集中力量做好利民奶粉厂的公私合营与改建工作(具体计划另有报告)。

3、重点研究几项政策,取得经验,以指导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一)“四马分肥”和商业上的盈余分配问题;(二)双重改造问题;(三)商业上棉布、百货两行业的全行改造问题。

4、指导工商联开好执委会和民建会关于全国代表大会的传达工作。

5、领导本室干部积极学习政治、业务,划清业务范围,加强各方面的联系,克服业务不熟,关系混乱现象,以便正确发挥本室应有的参谋助手作用。

中共青海省委批转财粮贸 办公室党组关于继续做好对私营 商业安排与改造工作的意见

(1955年9月)

省委同意财粮贸办公室党组关于继续做好对私营商业安排与改造工作的意见,现转发各地希参照执行。

今年4月以来,各地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与省委指示的精神,对农业区城乡市场和私营商业初步进行了安排,并在大部分地区获得显著成效: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便利了群众购销,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工作中主要缺点是:国、合商业的基层单位和某些干部对“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认识不足,贯彻不够,有些地区市场紧张情况尚未得到适当解决;还有少数地区存在着单纯安排、忽视改造的倾向,个别地区已发生盲目的退让品种,给私商投机造成了空隙。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对私营商业更好地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社会主义改造起见,今年第4季度对私营商业的安排与改造工作,应结合目前商业普查,进一步摸清私商情况,贯彻“由上半年的先安排后改造,逐步转为主要改造,继续安排”的精神。为此,凡私商困难已大体解决,市场已稳定的地区,国、合应停止退让,公私比重即应稳定在现有的水平上,积极进行改造工作;凡私商安排工作尚未做好或国、合退让过多地区,或国、合原来零售比重不大地区,还应根据具体情况,对私营商业适当给予安排或国、合方面适当扩大自营零售。必须防止盲目退让,造成某些地区私商趁机渔利与市场

不稳现象。

此外,目前已到商业旺季,商业厅、供销合作社应结合此次商业普查,大力组织物资供应,并要选择重点地区,从整个市场需要出发,根据便利群众购销,合乎经济核算的原则,进一步细致地研究公私商业网调整问题。各地党委亦应注意这方面的问题,以便取得经验,稳妥地安排市场与改造私商。

附:青海省财粮贸办公室党组的意见

(1955年9月)

4月省财经会议后,各地区对私营商业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的安排和改造工作,基本上贯彻了中央对城、乡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方针。为了取得经验,省商业厅、供销合作社并分别组织了工作组在西宁市、湟源、民和的享堂、乐都的高庙、湟中的平安镇进行了试点工作。现各地已初步了解了私商的基本情况,依据市场容量,安排了私商所需的营业额,大体上确定了公私经营比重与改造计划,并建立了一些必要的专门批发机构,加强与改进了批发工作,调整了部分商品的批零差价,降低了批发起点,适当搭配了热销货,国、合商业适当地控制了零售业务,退让了一些次要品种,合作社取消了对社员的价格优待,统一了国、合零售价格,并对困难户进行了贷款。截至6月底据不完全的统计,国、合商业共计增设了批发门市部(点)和兼营对私批发的基社121个,撤销了零售门市部(点)24个,退让了商品约290多种,仅据供销社统计即给510户私商贷款56926元;此外,各县还利用庙会等形式普遍开展了一至二次吸收私商参加的短距离物资交流会。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大多地区公私紧张状况已趋缓和,进一步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便利了群众购销,群众说:“私商改造了,走到那里买东西都是一样,真方便”;同时,因进一步扩大了有组织的市场,社会主义因素有了新的增长,如供销社系统截至6月底,

通过各种形式纳入改造的私营零售商 143 户、167 人，占农村纯商业户 10.1%，占从业人员 11%；经过改造与安排后，由于私商营业额的增大，经营积极性也大大提高了；通过这一工作，同时提高了各级商业工作人员的政策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基本转变了已往只顾业务不问市场的现象。虽然在市场安排上取得了上述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地区一些真正困难商户尚未适当安排下来，安排与改造紧密结合不够，个别地区还发生了一些乱让品种、轻易撤点、盲目批准复业的偏向，对私商开展批发和搭配热销货上有些地区没有按原定控制额进行，致有些我们让出的商品不法私商进行抬价、以坏充好、偷漏税收等不法行为；更重要的是，普遍没有在安排与改造工作中注意总结经验。

目前商业旺季将届，根据中央对城乡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我省对私商安排与改造工作的基本情况，今后对私商进行改造的要求是：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下，“由上半年的先安排后改造，逐步地转为主要改造，继续安排”。对已纳入改造的私商要继续巩固提高，以显示其优越性，今后应作到边改造、边巩固提高。下半年的任务是：进一步做好安排市场与改造私营商业工作。争取在旺季到来前把尚未安排下来的私商基本上安排下来，保证完成今年原订的对私商改造计划；同时要做好旺季物资供应工作，保证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完成。为此，还必须：

1、正确计算和掌握公私零售比重，是全国安排市场的中心环节。各地必须在保证供应、稳定市场、改造私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购买力，对国营、合作、私营及农民贸易，进行全面通盘地考虑和安排。安排公私比重时，必须实事求是，凡已基本上安排下来，私商困难已大体解决，市场业已稳定的地区，公私比重即应进一步核实，国、合应停止退让，公私比重即应稳定在现有水平上；若因国、合前进过多，私商仍有困难的地区，应根据市场需要再作适当安排；个别地区，在国、合退让过多，私商接替不上，或有些私商盈余过多，或某些地区国、合业务原来不大者，应适当扩大自营零售。要正确

计算公私经营比重,首先应进一步摸清各行各业私商的资金、人力、利润以及过去与现在从经营收入情况,分别不同行业、不同组织形式、不同经营条件,按照适当照顾困难户和控制过肥户的原则,分配给各商户应得的营业额。对于各户经营额的核算必须掌握全年统一核定、季度相互调剂,以防止国、合淡季大退、旺季大进,造成市场不稳的现象。

2、继续开展批发业务,努力争取完成批发计划。上半年供销社仅完成批发计划的11.16%,占年度计划的2.09%,国营商业也完成的不够好,此种现象应该迅速纠正。必须认识有计划地开展批发、合理分配货源,是安排与改造私商、稳定市场的物质保证。各地必须根据批发计划,充实力量,组织货源,尽量满足市场需要。凡国、合不经营或无力经营的商品,应组织私商自找货源。事实证明,不少零星的小商品多为广大群众所需要,若在这方面限制或不鼓励私商积极经营,将会影响市场供应,造成群众不满。各地应按照只零售不批发、只批发不零售、批零兼营和批零都不经营的商品排队办法,具体划分公私经营和批发业务的界线。在开展批发安排市场中,还应加强物价工作,克服差价不够合理,影响商品正常流通的偏向。对小商小贩自行组织的货源,应采取“大管小不管”的原则,对某些关系不大的零星小商品,不要管的过严过死。至于批发机构的设置,应根据商品流转规律,合乎经济核算,依照国、合分工,并有利对私商改造的原则建立。

3、目前我们还有些同志只认为国、合自营业务的前进是社会主义因素的增加,而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前进是增加社会主义因素的另一种形式仍然认识不够。因此,我们应该继续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使之正确地认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意义,以做好对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对私商要继续加强政策教育,克服资本主义的经营作风,逐步树立新的商业道德,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对其不法行为要及时地开展斗争,并发动广大消费者在市场上进行监督。我们必须认识,要根本改变私商的

经营作风是一个长期的教育和斗争过程,因而忽视对他们进一步改造与领导的思想必须纠正。此外,还应该加强市场的行政管理,以保证对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深入贯彻。

4、今年我省粮食、油籽、羊毛的收购任务均较往年增多,货币投放量很大,且均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我们必须配合收购,加强物资供应工作,积极处理积压物资,以促进收购任务的完成,达到鼓励农民继续增产、逐步改善生活的目的。

5、为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各级党政应加强对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部门的政治思想领导,经常督促检查他们的工作,保证完成本年对私商的改造计划,在干部配备上亦应予以适当照顾,充实领导力量,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坚决贯彻国、合分工,业务“归口”原则,加强国、合联系,密切配合行动,坚决克服国、合商业部门计划不衔接,盲目进货,不按国、合分工原则进行批发的现象。为进一步了解和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省责成供销合作社派人到原在试点的3个集镇和大通的城关、民和的马营、化隆的昂思多、湟中的上五庄等重点地区进行一次检查,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各县亦应积极地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对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总结具体经验,以求将工作再提高一步,并将检查结果报省。为了便于各地进行检查,兹附发草拟之检查提纲(略)一份,供各地参考。

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积极进行对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青海省委第一书记高峰在省委召开的
传达和讨论《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问题的指示》的党员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5年12月16日)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虽然开始准备工作很差,但在小组讨论中,摸清了情况,提出了很多办法,补救了会议准备的不足,因此会议基本上是成功的。现就会议讨论情况,做如下总结。

全省现有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工业,共计 13428 户,从业人员 30662 人,占有资本 1362 万元,预计 1955 年底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3684 万元,商业总营业额 4638 万元(未包括建筑业、运输业)。依靠这些企业生活的家属有 51243 人。分别来说:私营工业 66 户,从业人员 841 人,占有资本 176 万元,年产值 122 万元。公私合营工业 4 户,98 人,资本 52 万元,年产值 136 万元;我省私营工业的共同特点是:资金少,规模小,设备简陋,技术落后。手工业从业人员 18000 人,总产值 3425 万元。私营商业 5406 户,从业人员 6963 人,资本 777 万元,零售总营业额 2694 万元。饮食业 1465 户,从业人员 2483 人,资本 30 万元,零售总营业额 299 万元。服务业 711 户,从业人员 1215 人,资本 31 万元,总营业额 189 万元。私营运输

业,计有汽车 92 辆,从业人员 220 人,专营兽力车 711 辆,从业人员 803 人。建筑业西宁市有 5 户,从业人员 39 人,资本 7800 元,营业额 70 万元。

从阶级区划上看,有 10 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 23 户,共有资方实职人员和资方代理人 37 人,4 人以上 10 人以下私营工业 43 户,资方实职人员和资方代理人 50 人。占有资本在 5000 元以上同时雇用职工两个或虽不雇用职工但有资本在 1 万元以上的资本主义商业有 166 户,资方实职人员和资方代理人 251 人。雇用职工在 6 人以上的资本主义饮食业和服务业 11 户,资方实职人员和资方代理人 28 人。车主不参加主要劳动,或所雇主要劳动超过车主和家庭成员主要劳动人数 1/2 的资本主义汽车运输业 73 户,资方实职人员和资方代理人 4 人;占有兽力车一辆以上自有劳动力而雇人赶车的资本主义兽力运输业 67 户。

此外,根据初步调查:结古市、香日德、察汉乌苏共有资本主义商业(座商)87 户,其中牧主与寺院所经营的占大多数,他们一般的都贩运英、印货物,投机性大。

全省私营工商业分布的地区情况是:

在农业区城镇中的私营工商业户,占全省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 75.76%,从业人数占全省私营工商业从业人员的 60%。其中西宁市私营工商业共 4700 户,占农业区城镇中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 47.3%,从业人员共 8800 人,占农业区城镇私营工商业从业人员的 48.2%。分散在农村的私营工商业户数占全省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 15.47%,从业人员占全省私营工商业从业人员的 33.2%,在牧业区私营工商业的户数占全省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 8.77%,从业人员占全省私营工商业从业人员的 6.8%。

以上就是当前我省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情况。

二

几年来,我省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情况是:

在工业方面,如将公私合营工业和私营工业 1955 年预计总产值 258 万元作为 100,其中,公私合营占 52.56%,包销占 10.28%,加工订货占 18.61%,私营工业占 18%。全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 1955 年预计总产值为 3425 万元,其中组织起来的产值可达 13.92%,个体的约占 86.08%。

在商业方面: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是大大的增加了。全省 1955 年预计总零售额为 11401 万元,其中国营占 51.21%,合作社营占 25.15%,合作商店、经销、代销占 5.84%,私营商业占 17.8%。

在批发比重上,现在国营已占 79.54%,合作社营已占 2.86%,私营仅占 17.6%。社会主义的经济已占了五分之四多。

几年来,我们对私营工商业是进行了许多改造工作的,并且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各级党委仍然还没有认真地去管,情况生疏,经验缺乏,在党内干部的思想,工作上还存在着不少问题:

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过去是重视了大的,忽视了小的,重视建立新的公私合营工业,忽视改造原有的私营工业。不懂得进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的道理。在手工业合作化工业中存在着右倾保守思想,缺乏积极地组织和领导,看不清形势的发展,低估了群众要求组织起来的积极性,强调“干部少,经验不足”,或由于某些原料供应暂时有困难,致使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不能与农业合作化相适应。在对私营商业改造工作中表现了着重市场安排而忽视对企业 and 人的改造;在市场安排过程中,对营业不好注意多,对营业好则注意少。值得注意的是,直到现在有些干部错误地认为“转业就是改造”,“只要转了业就是完成了改造”。

总之,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是远远落在客观实际的后面。

这是由于领导机关的思想还落后于实际，这就是我们思想上的右倾表现，如不大力扭转，是很危险的。

对我省私营工商业进行全面改造目前是否已具备了应有条件呢？肯定地说，是充分具备了。这就是：

第一，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中央已有了明确指示。经过这次会议的讨论，全体与会同志在认识上都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头脑清醒了，方向明确了，办法也多了。省委也制订出全面改造的初步规划。只要我们认真地积极地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进行工作，就一定能够胜利地完成此项改造任务的。

第二，在私营工商业中的广大职工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几年来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在对资本家的监督和促进其接受改造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的到来，对他们起着很大鼓舞作用，今后，他们将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全面改造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部分私营企业中发展了党、团员，建立了党、团组织。在今后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过程中，充分发挥他们的骨干作用，是我们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全面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有力保证。

第三，已经公私合营的企业，充分显示了它的优越性。西宁市裕新面粉厂自今年5、6月间实行合营以来，在原有设备和劳动力的条件下，产量逐月增加，仅第3季度就为国家增产面粉55239斤。资本家看见了这个增产的好处，积极要求合营。同时，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绝大多数提高了生产，增加了收入，社员生活有了改善。这就有力地吸引着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积极要求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

第四，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更加鼓舞了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的积极性，同时也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间发生了重大影响。从西宁的情况来看：在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中间，大多数人积极要求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和经营，其中生产和经营上有困难者则更为积极。如西宁市手工业中有80%要求建社；棉布业中小

商小販要求组织起来的已占该行业总户数的50%以上。在资产阶级中,少数骨干分子,由于经过几年来的培养和教育,他们积极接受改造,起着骨干、带头、桥梁作用,同时也出现了一些要求进步的分子,而大多数中间状态的人在他们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人被卷入了浪潮,这是我们进行改造的有利条件。虽然目前还有一部分人在徘徊、观望,甚至有的还存在着抵触情绪,抗拒改造(如抽逃资金、挥霍浪费等),但是,从总的情况来看,资产阶级是越来越向着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方向分化的。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认识斗争是十分尖锐的,牵涉的面是很广的,因此,必须正确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争取团结大多数,孤立极少数。以便胜利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

依据“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结合我省目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全省资源勘察工作的普遍进行,以及预计到国营大工业和铁路的即将兴建等新的发展形势,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在农业区应该全面规划加快速度,以完全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在牧业区必须与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相适应。只有这样,才能够适应农业和畜牧业大发展的需要,保证对各族人民生产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在改造的步骤与进度上,农业区应该比牧业区早一些;农业区城镇应该比农村快一些,西宁市应该比一般城镇快一些。因为西宁市各行业目前已经积极行动起来,正在普遍进行酝酿合营。这就说明,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有的地方已经到来了,有的地方即将要到来,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这个发展情况,一切工作必须迎上去,否则就会犯错误的。为此,省委要求:

在农业区城镇中,于1956年上半年,将现有10人以上的23家私营工业企业,除西宁市1户造纸业,因产品质量低劣,采取淘

汰企业,安置人员的办法,乐都、大通两家砖瓦厂暂时维持不动外(待建立国营砖瓦厂后再采取适当形式改造),其余 20 家应该全部纳入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对现有 4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43 家私营工业企业,应该通过合作化道路,与城镇中的手工业一起,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其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将现有的资本主义商业全部纳入公私合营,对小商小贩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至 1958 年完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的改造。

在农业区乡村中,于 1956 年内将农村的私营商业,通过各种形式,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至 1958 年完成完全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分散在农村中的手工业劳动者,应该与农业合作化一并规划,同时进行改造。

在牧业区,要求扩大国营和合作社营的商业网,加强对现有初级市场的管理,积极开展各种物资交流,有条件地建立经销、代销,积极开展批发业务,变自由市场为国家统一管理的市场,进一步活跃广大牧业区经济。凡需要建立市场的地方,应该迅速组织初级市场。对于分散在牧业区的流动私商,有条件地通过经销、代销等形式,把他们逐步变成为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的零售网;同时积极地、普遍地发展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组织。对寺院和牧主所经营的商业,应该进一步加强管理,对他们进行爱国守法教育,通过代表人物适当控制,以防止其投机倒把的违法行为,逐步引导他们进行正当经营。为了吸收游资,繁荣牧业区经济,应有条件地通过与代表人物充分协商,取得同意后,提倡举办公私合营的小型工业、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如门源的榨油厂和塔尔寺正在酝酿的面粉厂,这都是应该大力支持和提倡的。

对牧区的手工业,必须认真帮助解决供、产、销的困难和妥善安排生产,在此基础上,要求 1956 年,每个自治州(果洛除外),在手工业较集中的地方,可先试办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组织若干生产小组,逐步引导他们走向合作化。对分散的个体手工业者,

应该与今后畜牧业合作化一并规划,同时进行改造。鉴于我们对牧区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情况还很生疏,民族宗教情况复杂,所以目前对牧业区的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应该通过加强调查研究与对初级市场的管理,积极创造条件,并且通过重点试办,总结经验,要求至1960年逐步地把牧业区的私营商业通过各种形式,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

我们对手工业、小商小贩的改造,主要采取合作化的形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主要采取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形式。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把一些手工业合并 in 资本主义工业中进行改造,也可以把一些小商小贩合并 in 资本主义商业中进行改造。在对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进行合作化改造中,我们必须坚持自觉自愿的原则。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中,我们应该采取与资本家充分酝酿、反复协商的态度。根据各行各业的具体情况,分期分批地、有领导、有步骤地去进行。如一个行业的全部企业都具备了公私合营的条件,就可以着手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象西宁市的棉布、国药、新药、五金、文具等行业,目前全部企业都具备了合营条件,就可以着手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另一种情况,就是在一个行业中大部分企业具备了合营条件,就可以对这大部分企业进行合营,象西宁市的百货业就是这样。有的资本家对合营还没有考虑成熟,象西宁市的正大餐厅,也允许他们再等一等,看一看,同时还可以向他们讲清楚,资本主义工商业一定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对暂时不愿意合营的一些人,我们允许等一等,待考虑成熟了,再进行合营。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中间一些人还有许多顾虑的,最大的顾虑就是怕安排不当,也有的怕不能维持生活。因此,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必须加强对资本家的教育,使他们能够认识自己的前途和掌握自己的命运,只要我们在统筹安排中,在对企业改造和对人的改造中做好了工作,确实安排得恰当,他们的思想顾虑是可以逐渐解除的,是会接受改造的。因此,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企业改造与人

的改造要同时进行，绝不可偏废，我们在多民族地区进行此项改造工作，应特别注意对少数民族的职工的安排工作，若对他们安排不当，就会影响民族团结的。为全面做好改造工作，必须充分发挥工商界骨干分子的作用，全面贯彻执行政策，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顺利进展。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分配利润的方法，应该主要采取定息的办法，如果有些资本家暂时还不愿意采取这种办法，也可以仍然采取“四马分肥”的办法，但我们必须加强工作，对资本家进行动员和教育，争取资本家能够接受定息办法。对在合作商店中的小商小贩和对参加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手工业者分配利润的办法，个别的也可以试行定息办法，但定息的幅度应与资本家有所区别，一般应该相当于银行存款利息，但也允许股金分红仍然存在。各地还可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摸索，以求更加合理。至于对资本家定息的幅度和对小商小贩在转变为国营或供销合作社职工人员时资金是否退还问题，待中央确定之后，再根据我省具体情况，另行研究。各地也可先行讨论，提出适合各种合营企业情况的处理意见。

为了加强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已有的专业公司，应迅速建立和健全对私营商业改造的专管机构，根据中央规定的各项任务，积极认真地管理起来。凡不能归口的行业，可另成立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公司，如服务业可成立福利公司。工业方面也可成立一个综合性公司，负责对私营工业进行生产安排和改造。在私营商业较多的农村集镇中，亦可成立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商店，以便加强对农村私商和小商小贩改造工作的领导。在城镇手工业方面，也要根据条件按行业成立专业的或综合性的联社，以便加强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

四

为了实现本省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我们

应该：

第一，各级党委必须重视起来，统筹安排，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应该协同动作，努力工作，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迅速作好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工作，做好全面规划。任何搞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都是错误的。省委已经成立了9人小组领导这一工作。要求各地县、市委也应该成立一个领导小组，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凡私营工商业集中地区的区委必须有一区委副书记或者区委委员专管此项工作。各地县(市)委于12月下半月(农业区)至明年元月上旬(牧业区)召开一次会议，传达中央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和讨论安排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工作，通过讨论，要达到全党统一认识，提高思想，使全体党员懂得党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必须摸清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全面改造，统筹安排的规划。规划的内容应该包括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情况，统筹安排各行业的生产和经营；改造的进度、步骤；人员安排与教育规划；发展党、团组织的规划；完成规划的主要措施。牧业区在拟定规划时必须提出建立与加强管理初级市场的规划。

第二，要实现规划，其关键在于各级领导要勤加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只有这样，才能根据客观情况的发展，不断地对规划进行修正和补充，使规划完全符合于各地实际情况，这一点我们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已有深切的体会。省委第五次委员会议(扩大)时，我们在初步规划农业合作化的时候，由于领导思想落后于实际情况，曾提出了要求1958年完成对农业的半社会主义改造，但根据目前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进度看，在1956年达到这个要求是没有问题的，在时间上提前了两年，这对我们各方面工作是很有利的。只要我们从实际出发，按照各地不同情况办事，善于发挥工商业中全体职工和资本家的积极性，领导上再勤于检查，接触实际，接触群众，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积极指导运动前进，是能够完成省委的规划的。

第三,加强对资本家的教育,组织他们学习全国工商联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文件和人民日报的有关社论,以做好改造工作的充分思想酝酿。西宁市组织工商界进行学习的经验是成功的,应该认真的总结一下,以供各地参考。各级青年团和妇联组织,应该积极地、主动地加强对资本家的子女和家属的教育。各级工会组织应该加强对私营工商业中全体职工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以便发挥他们在这一工作中的积极性。

我们必须明确认识,今冬明春在农业区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将会出现手工业合作化和党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牧业区的情况也在逐渐变化着,这种变化对我们是有利的,省委认为有必要再次提醒全党同志注意,必须通盘安排各方面的工作,统筹兼顾,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注意适当地调配和合理使用干部力量,防止顾此失彼,或单打一的作法。

同志们: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任务是艰巨的,我们必须兢兢业业,戒骄戒躁,深入工作,加强领导,为争取1956年胜利的完成党给予我们的任务而奋斗。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全国第三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及对我省农业区农村私商改造的全面规划意见

(1955年12月)

(一)

一年来,我省农业区对农村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工作,基本上贯彻执行了1955年2月全国财经会议和4月本省财经会议精神,在各级党政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和供销社干部的积极努力下,已取得了一定成绩。供销社普遍展开了对农村私商的批发业务,全面安排了私商,进一步活跃了农村市场,便利了居民购销;消除了私商怕无前途和与供销社的对立情绪,提高了经营信心,并且积极要求组织起来;供销社干部也初步明确了改造农村私商的积极意义,积累了一些领导市场、管理私商的经验。预计到1955年底,将有私商838人通过各种组织形式纳入社会主义改造轨道,占农业区农村私商总人数2722人(包括纯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的30.79%。其中:代购、代销、代购兼代销84人,占改造人数的10.02%;合作商店(饭馆)35个,168人,占20.05%;经销、经销小组586人,占69.93%。为今后进一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奠定了基础。

但是,从目前情况来看,我们对农村私商的改造工作仍然是迟缓的、落后的。表现在:

一、思想上对供销社在过渡时期中改造农村私营商业，从而占领农村商业阵地，切断农民与城市资本主义的联系，促进农业合作化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同时对积极改造农村私商才能更好地发挥小商小贩的三种劳动作用认识不够。

二、组织改造工作数量赶不上私商的要求，质量上低级形式多，高级形式少。不少地区小商贩积极要求组织起来，我们不加领导，拖延推诿，挫折了小商贩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如有的小商贩由于没有被批准参加合作商店，晚上睡不着觉；有的则找供销社干部当面问：“我们现在不够条件，要等到什么时候才够条件？农村热火朝天地走社会主义道路，难道我们就不能走社会主义道路吗？”

三、领导上缺乏积极主动、全力以赴的精神，而且上级社落后于下级社。供销社内部按业务“归口”仍未很好贯彻执行，私商改造工作机构亦不健全，工作缺乏统一领导。

四、教育工作赶不上组织发展的要求，以致有些私商在纳入改造以后，投机取巧、掺杂掺假和偷税漏税等现象仍有发生。

产生以上现象的根本原因是思想落后，对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新情况与新变化认识不深刻。

(二)

为了适应本省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适应于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第三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的精神，我省农业区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必须在中央和毛主席指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指导下，加速进行，以便把农村私商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改造的任务，总的要求是：在1956年8月以前，基本上把私营商业纳入各种改造形式，即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并且开始试办将够条件的组织起来的小商贩过渡为供销社的职工和企

业,为以后分期分批过渡创造经验。到1958年,把私营商业基本上过渡为供销合作社商业,人员分别改造为供销社的编制人员与非编制人员,即基本上完成对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为了实现这一总的任务,1956年的具体规划应是:

一、对私营纯商业实行全业改造,大部分通过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形式组织起来,一部分改造为代购代销店或代购代销员,少数的改造为合营或全业合营零售商店,其余则以经销形式进行改造。具体数字是:在该行业现有从业人员1553人的基础上,改造85%,计1320人。其中:合作商店(小组)为45%;代购代销为30%;合营(全业合营)为20%;经销为5%。

二、对私营饮食业实行基本上的全业改造,大部分通过合作饭馆(组)形式组织起来,一部分组织成饮食业经营小组,少数的改造为合营饭馆。其具体数字是:在该行业现有从业人员774人的基础上,改造80%,计619人。其中:合作饭馆为70%;合营饭馆为10%;经营小组为20%。如因民族或经营品种不同,以及经营方式不固定,不能统一经营时,则可采取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形式组成经营小组;过于分散零星的个别户不能组织时,由当地乡村政府加强领导管理。

三、对私营服务业亦应加强管理,积极改造。其中:牲畜牙纪全业改造,凡有牧畜交易的市场,均须成立牲畜交易服务所;理发、照相、镶牙等行业,有条件的可组织为福利合作小组,必要时也可与之合营或直接改造为供销社的服务部;旅店业主要采取统一核算、分散经营的合作小组形式进行改造,或附设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必要时也可与之合营。服务业因过于零星分散,且与农业关系甚为密切,改造的具体数字是:在该行业现有从业人员395人的基础上,改造50%,计198人。其中:合作小组为70%;合营为30%。按照上述轮廓规划,1956年各行业的私商改造人数共计为2137人,占私商总人数的73.5%。其中:合作商店(小组、饭馆)占54.6%;代购代销占18.5%;合营(全业合营)占18%;经营(经营小组)占

8.9%。在改造人数中,并将有5%计107人,过渡为供销社的职工。

加速对农村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有可能的,条件也是具备的:

一、由于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和党中央七届六中全会决议的公布,农村进入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和推动;已经纳入改造的私商显示出了优越性,绝大部分农村私商积极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争取早日改造。

二、社会主义商业在农村市场中已占绝对优势,社会主义商业掌握了批发,农村零售方面,1955年预计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贸易占64.27%;改造中的私商占5.43%;未纳入改造的私商只占5.31%;农民贸易占34.99%。在收购方面,社会主义商业已掌握了主要产品的采购工作,私商仅收购极少部分零碎的农(牧)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这就为加速对农村私商改造提供了有力的物资基础。

三、农业区供销社干部(包括省、县、基社)到1955年底预计有2282人,其中基社干部有1389人,经过了一年对私商的安排和改造工作,政策思想水平有所提高,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同时,供销社系统有着自上而下的领导机构和遍布农村的商业网。

(三)

充分作好准备工作,使改造私商工作进行顺利,健康发展。

一、开好各级干部会议,认真贯彻执行此次会议新的精神,明确思想,统一认识。同时,必须普遍进行对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使全体干部领会进一步改造私商的积极意义。

二、广泛深入地分别进行对私商、农民、社员的宣传教育,讲明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好处,并且交待组织改造工作的政策和办法及其他需要明确的具体问题。

三、作好全面规划。应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市场情况,结合农业规划及今后整个商业网的合理分布,从上而下、从下而上的提出本地区改造私商的全面规划,并且订出具体计划和步骤。

四、充分组织工作力量。改造工作应以基层社为主,取得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工作中应注意运用和发挥工商联的积极作用。同时,使小商贩中的积极分子起到带头作用,对已组织起来的小贩中的骨干分子,亦可适当的吸收其参与改造工作,通过各种方式,训练私改工作干部和小商贩骨干。县以上供销社应及时检查,具体指导帮助,总结经验,以推动全面工作进行。

五、具体步骤:此次会议后,各县社必须向当地党委作好汇报工作,于明年元月份,普遍召开会议,传达此次会议精神,研究制订县的农村私商改造全面规划,训练积极分子。为了不影响旺季群众购销要求,从春节以后开始全面展开组织改造工作,6月以前全部完成,6月以后试办过渡工作,至8月份完成1956年的组织改造任务。门源、湟源、贵德、循化、互助等5县,由于私商少,组织改造工作和试办过渡可以同时进行,于4月底基本完成全年组织改造任务。为了取得经验,省社并计划从各县抽调一部分人员,在乐都县高庙镇试办全面组织改造和过渡工作,以便更好地指导和推动一般。

(四)

必须作好商业网的全面规划。应结合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情况,在“便利群众购销、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下进行。

一、零售网:应该进一步下伸,日常必需的商品,使群众就地或就近可以买到;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或价值较高和选择性较大的商品,应集中在大中集镇和县城经营;边沿偏僻地区,增加流动贸易。

二、批发网:应设在贸易中心地区,继续加强力量,提高为零售

和改造私商工作服务的质量。

三、采购网：除在集中产区设专业采购站以外，一般地区应设综合性的采购站，负责采购并且领导流动的采购商贩。

四、饮食业网：根据为来往旅客食宿的需要服务，促进物资交流和合理地节约粮食原则，在较大集镇和交通要道设置固定性的饭馆，经常经营；在中小集镇，组织适量的饭食业经营小组，采取集日经营、空日种地的形式进行经营，以解决集日供应的需要。

五、牲畜交易市场：从促进农业合作化、为农业增产服务出发，对牲畜牙纪加以改造，迅即在原来群众有牲畜交易习惯的大、中集镇，建立牲畜交易服务所。

六、对现有理发、照相、镶牙、旅店等服务性行业，主要是根据市场需要，加以组织和领导，使之价格公道，便利群众，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商业网的规划，主要是基社和县社。在调整时，应掌握在现有基础上逐步进行。

我省农村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原来就不多，几年来又有所减少，目前农村商业人员总的是不足的，因此，在商业网的全面规划中，对现有私营商业人员，一般应掌握不再继续减，在具体处理农商兼营户中，除某些必须转向农业的以外，应尽量作到少转或不转向农业，以适应商品流转日益扩大的需要，避免转的多了“另起炉灶”。有些地区城镇商业人员过多，可在当地城乡之间相互调剂，或有条件的由国营商店和合作社商店分别吸收，如再容纳不下，可在自愿原则下，报省进行调剂。

(五)

为实现加速改造私商的任务，必须在基层社领导私商的机构上，对私商改造的组织形式上，有相应的改变或改进。

一、领导私商改造的机构。除在私商较少的地区，仍由基层社

直接负责改造工作外，在私商较多的集镇，如大通城关、乐都高庙、民和马营、湟中上五庄和化隆昂思多等，应在基层社范围内，以现有机构为基础，设立综合性商店，领导本身的批发、零售和所属私营行业的业务经营工作、组织改造工作、政治教育工作。综合性商店内除根据需要设立财务会议、计划统计、业务和政治（可兼任）工作人员外，并可根据行业多少，行业大小，按行业设立若干专业小组。这样就能够更好地集中力量，加强领导，加速改造。综合性商店按需要可以兼营零售或不兼营零售。

采购商或以采购为主的商人，由基层社的采购站负责改造；以零售为主兼营采购的商人，应分别地附属于综合性商店或由基层社直接负责改造。

二、改造私商的组织形式：（1）合作商店、合营、代购代销（组）、经销（组）4种形式仍然适用。但其中经销形式今后一般可少用或不用。（2）与小商小贩合营或有条件地实行全行业合营也可以试行。（3）商业资本家、富农兼商、未改变地主成分的商人和其他政治不纯的商人，一般地不吸收到合作商店。商业资本家、富农兼商可采取合营；未改变地主成分和政治不纯的商人可代购代销，有条件时也可合营。

三、整顿巩固。在加速改造私商中，必须注意质量，使发展和巩固统一起来。因此，除应该在组织前充分作好各项准备工作之外，在组织起来后，必须做好整顿工作和加强政治工作。整顿方式：可以发展一批，整顿一批，再发展。并且须要经常地注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整顿内容：思想作风、经营管理和民主管理。整顿目的：达到互利团结、服从领导、消除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树立社会主义的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以更好地为群众购销服务。

（六）

过渡问题。所谓过渡，就是将农村私营商业通过各种改造形

式,过渡为供销社的职工和企业。其过渡方式:

一、人员和企业同时过渡为供销社的职工和企业,合作商店(饭馆)、合营两种形式一般的都将通过这种过渡方式。某些有条件的经销户,也可以通过这种过渡方式。有条件时,也可以不通过改造的组织形式,采取直接过渡为供销社的职工和企业。过渡为供销社的职工人数,全省农业区预计约占农村私商总人数的50%以上。

过渡条件:人员政治可靠、有一定的经营能力;企业已有一定的领导骨干,民主管理与经营管理制度已较健全。

过渡时,其资金的处理办法,待全国总社指示。

过渡后,其原企业的公积金积累及其他不返还的收入,可以分别并入基层供销社同类资金项目。其人员的工资待遇经过一定试用时期后,按照供销社的工资标准,重新评定。

二、其所经营的商业是供销社的一部分,人员不列为供销社的编制人员,即较长期的为供销社代购代销或合作经营。其人员待遇则采取手续费或差价的办法,给予合理的报酬,作为支付工资形式不同的工作人员。通过这种方式过渡的约占全省农业区农村私商总人数的40%以上。把那些经营农民日常需要的零售商品的小商小贩和饮食业中的各种小吃、服务业中的旅店等,通过这种过渡方式,不但适应于农村分散的经营特点,而且对供销社本身也符合核算。

三、根据合作社业务的需要和人员的条件,个别的吸收某些从业人员,特别是有专业技术的收购人员和国药人员。

过渡为供销社的企业和人员,应该根据供销社本身的条件,分期分批地有秩序地进行。过渡为供销社的职工人数,应该逐级加以掌握,并且要经过认真的审查;注意发挥他们在过渡为供销社职工后的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不使过渡为供销社商业人员后而减少商品品种,影响满足农民的需要。

(七)

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合理地确定私商的收益,是体现政策和促进私商改造的重要措施。既要使私商取得能以维持生活的合理收入,又不要使其收入比农民过多,而影响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般的应掌握其个人所得大体相当于基层社业务人员的平均工资为宜。

一、合营:一般地可采用定息办法。其利率标准应该是大体相当于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其中固定资金的利率应该低于流动资金的利率。其好处是:(1)能够提高其劳动积极性;(2)可以按照供销社的经营方针来改进经营管理;(3)既能保证股金的固定利息,又便于掌握个人收入,并利于扩大公积金积累。

二、合作商店(小组、饭馆):过去主要是采用股金分红办法,即在企业盈余中抽出一定比例,按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分给店员。盈余的其余部分,作为公益金与公积金,随着企业业务的发展与店员思想觉悟的提高,股金分红逐步减少,公积金逐步增多,这种办法现在仍然适用。但为了免于计算麻烦和不便掌握,并利于充分发挥企业效能,在小商贩自愿原则下,今后亦可试行定息制度。但对现有合作商店的股金分红制度暂不要改变,因为目前旺季看来盈余很多,淡季一到,又可能下降;如营业额仍继续上升,可在货源上予以控制,或逐步提高公积金比重,降低股金分红比重,这样即可解决。

合营和合作商店的工资形式,一般采取基本工资结合劳动返还(或奖励)的办法为宜。既保证了成员的一定生活,又启发了经营积极性。

三、代购、代销:可采用定额、定率的办法,即根据市场容量及经营能力核定营业额,再分类分级规定手续费率,零星或滞销商品的手续费率应该高于大宗畅销商品,超额部分可给予适当的奖励,

以发挥其经营积极性。

四、经销和尚未改造的私营商业，均可从货源分配上予以适当掌握，以维持其经营。

(八)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对私商改造工作的进一步展开，供销合作社的任务将日益繁重。同时，应该充分估计到：在几年之内将有 1000 多的私商逐步过渡为供销社的职工，会带来许多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甚至少数坏分子进行破坏活动。因此，各级供销合作社必须加强领导。

一、各级供销社应切实贯彻执行在理事会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归口”负责的原则，进行工作。各级社的业务及行政部门，皆应有人负责，明确交代任务，规定工作联系制度，以利执行。各个部门尚可通过专业会议等适当方式，实行垂直指导。在私商较多地区的县供销社，应设立或健全私商改造办公室；私商较少的县供销社，亦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助理事会或主管主任负责综合情况、研究政策、交流经验及各部门的工作联系。

二、凡以乡建社，因而资金少、业务小、领导弱的基层供销社，应该根据经济区划兼顾行政区划的原则，适当调整合并，以便加强基层社的工作，并便于县社领导。但少数民族自治乡的基层供销社，应在当地党的领导下，根据社员群众意见，慎重处理。

三、有条件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应建立党的支部，加强对改造私商工作的领导。

四、对现有基层社文化过低的领导干部，除省社将有计划地分批进行轮训外，各地还应注意平常的学习，组织专人讲授文化，以消灭文盲，学习政策和业务知识，提高领导能力。

五、建立工作报告制度。要求各县、自治县每半月向省社简要报告一次；各基点在向县社报告时，应同时抄送省社一份，以便及

时反映情况、问题和意见。各级社有关工作部门必须随时总结与交流经验。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扩大)总结报告

(1956年1月19日)

—

本会一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在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委员会和省人民委员会的重视和领导下,于1月10日开幕,19日闭幕,历时10天。参加会议的人员,共122人,其中私营工商业者47人,国营、供销社职工38人,工商行政及有关单位28人,工商联秘书、文书(列席)9人。从民族上看:汉族104人,回族12人,藏族4人,土族1人,撒拉族1人。

这次会议,是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会议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一届二次执委会议精神,对我省私营工商业进行一次较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使大家提高认识,明确政策,消除顾虑,进一步接受和推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为了使会议顺利进展,达到上述目的,本会制定了会议计划,报经领导批准。同时搜集了工商界的意见和反映,研究了他们对会议的要求。会议开始,本会副主任邢克庄致开幕词后,即由本会主任廖霭庭传达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一届二次执委会议精神,接着听取了省人民委员会马辅臣副省长的报告和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薛宏福主任《关于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

告》。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冀春光部长和青海省商业厅宋林厅长分别作了讲话。闭幕时，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委员会高书记亲莅会议作了指示。最后本会主任廖霭庭致闭幕词。会议期间共提出了96个问题，汇总后为17个。根据农牧业区不同情况，由省财贸办公室薛宏福主任和省委统战部冀春光部长分别作了答复。

会议的小组讨论是逐步深入的，共进行了4天。起初，与会的私营工商业者思想混乱……，不少的人都有顾虑：大户顾虑前途，询问“资产阶级的帽子，啥时候才能摘掉”；小户顾虑生活，有的说“大树赎买了，歇不成凉了！”对此情况，我们在工商联常委会上及时作了研究，决定改变小组讨论的方式，采取自找对象，房间漫谈的方法，消除了私营工商业者因“小组会上生人多”、“发言不习惯”的顾虑。同时对骨干分子，作了个别动员，启发引导，使小组讨论逐渐深入。

会议以一天半时间，进行了大会发言，有34人发了言。发言中一般的都能联系实际进行自我检讨，比小组讨论的情况大有进步。

二

会议的主要收获是：私营工商业者程度不同地提高了思想认识和提高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同时，我们对农、牧业区私营工商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利于今后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现将会议收获分别报告于后。

(一)会上，私营工商业者由于思想认识的提高。大部分能以新旧社会作对比。更突出的是能以会议精神检查自己在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这在工商界中说来，是空前的很大进步。……如湟源县工商联主任(本会执委)邢敏斋、玉树工商联筹委会副主任唐继舜等，都作了自我批评，以亲身体会，说明资本主义道路走不通和

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道理,并表示今后要正确掌握自己的命运,以具体行动,接受改造,推动别人。有的决定要好好筹建公私合营的地方工业小型企业,大通县工商联主任(本会执委)陶文秀、民和棉布商朱秀琦等,愿拿出帐外财产,向公私合营和合作的新企业投资。

(二)正由于不少人懂得了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改造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方法,认识了社会发展规律及如何掌握自己的命运,因而消除了一些不必要的顾虑。私营工商业者来开会时,不少人由于不明白“贱买”、定息是什么,顾虑很多。有的商农兼营,本身又是地主富农者,怕合营当地没有对象;合作吧,成分不对头;想随商业,又舍不得农业,如果转农,又怕没经商舒服;商牧兼营者,认为牧业不分不斗,想弃商转牧,听到畜牧业也要改造,又想卖掉牲畜投入商业,其表现正如毛主席所说的“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经过会议的启发教育,和解答问题,这些顾虑基本上得到消除。海西香日德的魏理邦说的话表达了大家的情感,他说“这次会议,比上一次大学还强,我再不‘波烦’(注:烦恼)了”。据此可以证明,对工商业者,只要我们耐心地进行教育,使其懂得了政策,思想是会愉快的,在接受改造中,也一定能积极的行动起来。

(三)通过这次会议,使我们了解到:目前农牧业区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对改变所有制,虽然程度不同的有顾虑,但由于党政几年来的领导教育和改造政策的正确,工商界的骨干分子大都认清了自己要走的方向,感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温暖,从而积极接受改造。比如牧业区中玉树的唐继舜、海西的魏理邦,农业区中湟源的邢敏斋、门源的雷光泰、湟中的邓有仁等,对当地情况不但详细地作了介绍,而且对与会的私营工商业者启发诱导挖思想、谈问题都有很大帮助,有的还提出合理意见,并计划出了自己带动工商界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这样,不但可以使我们根据某些人、某些地区的不同情况,更好地贯彻国家的政策。更有利的是,进一步培养了工商界中的骨干分子,使他们在

推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起重大的作用。

(四)从会议讨论发言的前后情况看:初期,有些人对于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政策的意义是领会不足的,但会上听了首长报告,学了会议文件后,思想认识大为提高,因此,大胆地暴露了思想问题,敢于进行自我批评,大大地提高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从而也肯定了和平改造政策的正确性和必要性。

会议得到以上收获的主要原因是:首先,从会议筹备时起,中共青海省委对会议的计划、目的等,即作了明确指示。会议期中,党政领导又经常参加大会和小组讨论作指导,这是保证会议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其次,这次会议,紧接在中共青海省委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会议以后,各地对这一方面的工作都开始行动,西宁市已进入了高潮,因此,不仅工商业者对会议关心,而且做工商工作的干部,也急需结合实际,交流经验,提高政策业务水平,所以大部分人都能认真地听报告、学文件,提出问题,求得解决,尤其是会议期中,组织与会人员参加了庆祝西宁市棉布业公私合营及第二批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筹委会成立大会,使与会私营工商业者受到一次现实教育,进一步领会了安排改造的意义。

三

这次会议的收获是主要的,也是重大的。但在某些方面还存在着缺点。比如:我们对会议的发展变化情况估计不足,时间安排未尽妥当,与会人员多感到缺乏读文件、写发言提纲的机会,学习的也感到不够深刻;再者,有些人由于文化水平的关系,我们对其也缺乏具体的帮助,又未多向他们了解一些问题,有的是(少数)民族工商业者,受文字、语言的限制,使他们对政策的意义,未能得到全面深入的了解。

为了弥补这些缺点,闭会之日,我们及时向各地与会人员印发了传达此次会议的通知,指出了传达的重点、方法及要达到的目

的；闭会不久，即派出工作干部到重点县，协助做好传达工作；同时，还建议有关部门，通知各地党政领导，积极领导当地工商联和来参加这次会议的人员，认真迅速地组织当地工商业者，听取这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会议的重要文件，务使这次会议精神真正传达给每个工商业者，为推动其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而努力。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 加速改造农村私营商业的紧急指示

(1956年1月24日)

数月以来,我省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有了飞跃的发展。现在除农业区在已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继续向高级社过渡,牧业区正在开始走向合作化外,西宁市已于本月23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同时,全省手工业合作化也在迅速地向前进行。在这一新的形势下,根据毛主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的指示精神,我省对农村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必须急起直追,迅速赶上,以便争取提前完成,适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为此,特作指示如下:

一、在改造速度上,各地不应受本省第三次私改会议所订进度的限制,更不应该与旺季业务对立而推迟改造,应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排除一切困难加速进行。要求农业区湟中、民和、乐都、大通、化隆等5县提前至4月底以前完成,互助、循化、贵德、湟源、门源等5县,由于私商少,则应该提前至3月底以前完成。为了不影响春耕生产,各地应争取在春节以前,集中力量作好主要集镇对私商的思想发动,完成第一步申请批准工作,以便在春节后很快即能完成主要集镇的私商改造工作,再组织人力普遍展开。

二、在改造内容上,要求凡有条件搞全社会主义(包括代购代销)改造的,就不必经过过渡形式,直接改变为合作社商业;没有条件搞全社会主义改造的,则仍以合作商店(小组)、经销、经营小组等形式进行改造。为了满足人民多种多样的需要,对那些经营很零

星商品的商贩及用粮少、技术性大的卖小吃者，可暂不予改造（这类人可根据各地情况共暂留私商总数10—20%），但要统筹安排，加强管理。对于饮食业（如饭馆、烧饼、馍铺等），必须直接改造为合作社企业，不许私商经营。各县社和饮食商贩较多的基社，应立即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这一工作。

三、在改造方法上，不应机械采用分批分期的作法，应参照人民日报登载首都对私商采取“申请批准、清产核资、调整商业网”3个步骤的作法，以集镇或行政区为单位，一次搞完。在改造中和改造后，必须作到改造和经营两不误，商品品种只准增多，不许减少。必须保持私商原有的进货关系，同时加强批发，保证货源，以免脱销。私商财产一般应采取定资、定息办法，最后处理待中央确定。

必须认识加速改造是完全可能的。这不但在目前客观形势上有着极为有利的条件，同时从全国某些地区基本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或全社会主义改造以及省社现在在乐都高庙镇试点的情况看，就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问题是领导落后于实际，对农村私商要求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估计不足，以致行动迟缓，工作落后。因此，必须坚决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根据“又多、又快、又好”的精神，立即组织力量作好充分准备，在不违反私商自愿原则下，在最近期间内掀起农村私商改造高潮。

牧业区对私商改造的进度与方式、方法，不作具体规定，可参考此一指示精神，根据主、客观条件，积极慎重地进行。

各级社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必须主动争取党委领导。理事会必须抓紧领导，加强私改领导小组和私改办公室工作，并望将情况、问题和经验及时见告。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农业区农村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初步总结

(1956年2月)

(一)

我省农业区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遵照中央1955年11月私改会议既定的方针、政策和12月省委扩大会议的精神进行的。由于这是一件新的工作,没有经验,为了正确地贯彻政策,省社于省委扩大会议后,紧接着召开了各县社主任和有集镇的基层社主任会议,学习了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传达了全国总社第三次私改会议上程子华主任的报告。为了取得经验,指导全面,省社于今年元月10日抽调省社和一部分县、基社干部共计35人,在乐都县高庙镇进行了试点,工作是由点到面,逐步扩大的。截止2月中旬,全省农业区32个集镇,已有26个完成了对私商改造工作。

根据对私商普查统计:农业区农村共有私营商业2083户,从业人员2732人(这数字偏大,主要是把一部分手工业者也统计在内)。由于农村私商纯商户少,半农半商户多,故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有一部分半农半商户自动转向了农业,现在实有私商1428户,从业人员1673人(即转向农业与回手工业的655户、1049人)。通过这次改造,连前累计共有1129户、1314人纳入了各种形式的改造,改造人数占私商从业人员实有总数的78.54%。

改造的形式：1. 人员和企业全部过渡为供销合作社职工和门市部者，有 291 户、330 人，资金 73368 元（资金数不全，下同），占私商总人数的 19.74%。其中以饮食业较多，计 116 人，占 35.15%；百货业 92 人，占 27.88%；国药业 50 人，占 15.15%；棉布业 44 人，占 13.33%；屠宰业 19 人，占 5.76%；其它如理发、照相、牲畜交易员等共 9 人，占 2.73%；2. 企业过渡，人员暂时雇用，经过短期试用后，再吸收为合作社正式职工者 103 户、117 人，资金 30336 元，占私商总人数 6.99%；3. 代购代销者 259 户、263 人，占私商总人数 15.72%；4. 合营者 45 户、56 人，资金 7593 元，占私商总人数 3.34%；5. 组织为合作商店（小组、饭馆）和诊疗所者 196 户、246 人，占私商总人数 14.7%；6. 经销者 235 户、302 人，占私商总人数 18.05%。此外，一部分经营很零星、居住极分散的小百货业，个别的理发业、照相业、旅店业、国药业和卖小吃的，都暂缓改造。这些暂缓改造的和 6 个尚未改造市场的私商，共有 299 户、359 人，占私商总人数的 21.46%。

以上属于全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过渡和代购代销形式占 42.45%，高级形式的合营占 3.34%，加上合作商店和经销，共计纳入改造的为 78.54%。即是说，目前已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再对其余 6 个市场进行改造后，预计纳入改造的私商可达到占私商总数的 90% 左右。

改造工作一开始，小商贩情绪至为高涨，普遍积极申请过渡或合营，不少小商贩觉得代销还不能满足要求，不如过渡后当一个合作社职工人员光荣。在此情况下，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我们的工作方法就不能不改变，打破按常规办事。因此，各地采取了北京市的工作方法，即先批准过渡或合营，再清产核资，然后进行人事安排和商业网调整等工作。经验证明，这种方法不仅适合城市，同样也适合农村，能达到既多、既快、又好、又省。

(二)

这次私商改造工作,由开始到基本结束,先后共计 30 来天,工作是十分紧张而迅速的,其所以如此迅速,主要是来势很猛。我们考究来势猛的原因:第一、经过去年初步改造,把小商贩划到劳动人民范畴以内,卸掉了奸商的帽子,政治地位得到提高,找到了走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有了奔头;第二、经过全面安排,生活得到了保证;第三、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涨,广大农民汹涌澎湃地积极走社会主义道路,对小商贩起了很大的鼓舞和推动作用。

在这种高潮面前,我们抓住了小商贩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高涨情绪,采取紧急措施,加快步伐,大胆放手地进行领导,支持与满足他们的要求,现在看来是完全正确的;如不这样,就要犯右倾错误。但另一方面,在高潮面前,也容易产生头脑发热发胀,随波逐流,埋伏在高潮下面的某些虚假现象所迷惑,不能冷静地思考问题。正是由于这样,当着乐都高庙镇进行过渡和全面铺开时,省社领导思想上曾一度迷失方向,因而在个别市场上发生了一些偏向,如过渡太多,有些人员不合条件,本人也不大满意,并点和调整人事太快,以及有些户不合组织形式等现象。经过连续几天的检查,及时地进行了扭转,并防止类似现象在其它市场继续发生。

产生上述缺点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机械搬用大城市对工商业资本家实行全业公私合营的改造方法,不完全适合农村分散的实际情况与小商贩经营的特点;第二、对过渡的认识不完全明确,在高潮的形势下,放松了过渡人员的必备条件;第三、对“包下来”的方针理解不全面,有单纯救济和供给制的思想情绪,迎合了一部分小商贩的依靠思想,未能深刻认识不符合核算,就会影响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积累,也会影响群众的供应;第四、对党的方针、政策体会不深,缺乏预见,缺乏领导策略和艺术,不善于掌握高潮起伏的发展规律,这些缺点,虽非原则上的错误,有些也是难以避免,但影

响是不好的,主要应由省社领导负责。

这次改造工作,总的看来,运动是迅速的、顺利的、也是健康的,改造形式基本上切合各地实际情况,过渡人员和企业大多数适合条件和合乎需要,成绩是大的,也是主要的,未发生大的偏向。

经过这次改造,绝大多数小商贩都很满意,过渡为供销社职工的,不只本人欢喜,而且全家都很高兴。清产核资中,一般都自报的公平合理,部分小商还自动增加了账外资金,有的认为自己成为合作社职工,是“一步登天”,“名利双全”,定资后坚决不要利息,工作表现非常积极,发挥了小商贩的经营技术;由于初步调整了商业网,扩大了门市,成立了专业门市部,使商品都和群众见了面;对合作社来说,因为分工更加明细,不仅便利了领导管理,而且给进一步贯彻各种制度创造了良好条件。总之,集镇面貌较前有了很大改观。

(三)

前一阶段工作,主要是以大刀阔斧的工作方法完成了搭架子的任务,后一阶段工作,必须转为以精雕细刻的工作方法,稳步前进。据此,除了继续完成下余6个市场的改造任务以外,对已改造的私商要做好复查及定资、定息、评工资、订立各项制度、进一步调整商业网等巩固教育工作,要求于4月底以前全部结束。

一、关于改造形式问题:由于农村私商情况复杂,对农村私商的改造形式,应当是多种多样的。直接过渡、合作、合营、代购、代销、经销等形式都适用。但直接过渡必须在有利于社会商品流转,便于供销社领导,符合经济核算和私商自愿的原则下进行,绝不能只看私商的要求和自愿,主要应根据供销社的实际需要和社会商品流转的需要来决定。在合作、合营、代购、代销、经销等形式中,应注意多搞一些代购、代销的形式,因为这些形式,近乎计件工资制,能够刺激小商经营的积极性,符合按劳取酬原则。对这些商业人员

来说,只是支付工资形式的不同,实际上他们所经营的企业是在供销社领导下的一部分;相反地,如果把上述人员全部纳入合作或合营的形式,或直接过渡为供销社职工,不仅不利于供销社的经济核算,而且对保持他们在业务经营上的积极因素,也会受到影响。这对满足群众的购销要求是没有好处的。现在多搞一些代购、代销,以后仍可根据市场需要和供销社本身的条件,吸收为供销社职工,这样做会更为合适。已经批准过渡而且并了店的,如不便于领导管理时,仍可组织为代销店或单独进行核算。此外,各地还可保留10—20%的小摊、小贩,不纳入改造形式,只作统筹安排,加强领导管理。采用这种做法,能够满足广大农民的购销要求,符合零售网下伸的原则,能够保持小摊贩爱护商品和对顾客不厌烦的服务态度。

分行业来说:

1、国药业:卖药带医疗者,最好组织诊疗所,不带医疗的也可组织进去,这样做的好处是便于他们适当分工,相互交流经验,提高业务技术水平。个别零星分散户可暂缓改造,采取登记管理的办法,目前已组织的暂不动,已宣布过渡而不合条件的,可挂供销社牌子,实行单独核算。这样不但易为私商接受,而且能刺激他们的经营积极性。

兽医加入农业社进行改造。

2、饮食业:对用粮多饭馆、馍铺,在便利旅客饭食、节约营业用粮、符合经济核算和私商生活得以解决的原则下,可直接过渡,人员合条件者吸收,不合条件者雇用;不符合上述原则的,组织合作饭馆,工资形式以实行活动工资(即死分活值)或基本工资结合劳动返还为宜。用粮少、技术性强的零星分散户可暂缓改造,经过登记加强领导管理。

3、屠宰业:一般的以采用合作小组、经销、代销、代购等改造形式为宜,某些有条件的亦可直接过渡,人员采取雇用方式,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

4、理发、照相业：分散的个别户可不予改造，采取登记管理的办法，已过渡的可单独进行核算，实行活动工资。

5、旅店业：集中的一般可组织合作旅店，实行死分活值工资制；分散的可以由供销社登记管理，也可以加入农业社作为其附属企业。个别交通要道上的，在合乎条件下，亦可合营或过渡。

6、牲畜牙纪：根据当地市场交易大小、牙纪本人家庭生活来源情况和合作社需要与否，决定吸收为供销社职工，遇集交易，背集作其它工作；或与农业社一起规划，遇集交易，背集生产，收入归农业社或为本人所有，由农业社决定。

7、货郎担与小摊贩：在不打乱原有经营方式的原则下，一般都可作为合作社的代购代销员、送货员、经销员或摊贩。

8、采购商：在有国家采购部门的地区应归国家采购部门负责改造，无国家采购部门的地区，可由合作社委托其代购；个别技术较好的亦可进行雇用。

9、有些私商在过渡后，因工资低而影响生活的，可联系本人切身生活，通过说服动员方式，在本人同意的原则下，转为代销或经销。

10、在组织合作形式中，对于未改变的地主成份的商人，可以按照《农业发展纲要》中对待地主入社的原则处理。

11、有些地区商业人员不够时，可利用原来经商现在加入了农业社的社员作为合作社驻农业社的推销员，或由农业社另指定人担任。

二、财产清理估价和资金定息：在财产清理估价中，有偏高偏低情况的应进行复查，纠正偏高偏低部分，达到公平合理。

资金定息在国务院规定的年息一厘到六厘的幅度中，由各地根据国计民生的需要和各行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不必强求一致，总的原则是，所定利息加上工资后，不要过低于原来的收入。资金很少的（譬如说百元左右），在本人坚决自愿要求原则下，可以不定息；如果代销，也可以不交纳保证金，把这些少量的钱留作他们

经营合作社所没经营的商品,能够满足群众多种多样的需要。除过渡与合营两种形式必须定资定息外,合作形式可以定息,也可以照过去实行盈余分配的办法,但定息应由他们民主评定,领导批准。

定息与否,定息多少,都必须由县委提出意见,报省委批准后始能执行。

三、必须实行固定工资制的,除原来已有工资等级的暂时不要变动,经过一定时期再行调整外,对于原来没有工资等级的,可比照合作社的业务人员评定,评定时应稍低一些,以免影响原有职工情绪。评定手续,先由基层社提出意见,报县社批准后执行。

四、仔细检查私商原来的进货关系并列商品目录。对原来的进货关系,应尽可能保持下来,对放在社外经营的商户,应鼓励和协助他们多方组织货源,同时加强批发业务。总之,商品品种只准增多,绝不许减少。对私商原来经营制度与服务制度,必须进行全面分析,对其中不合理的部分,应该逐步加以改革;合理的部分,应该在合营企业和合作社内部充分加以运用。应当把这些有用的东西,看成是民族遗产,把它保留下来,决不应该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要保持原来的营业时间,无论合作社或者新过渡的门市,营业时间必须适应农村环境,不能机械规定上下班制度,影响群众供应。为了使基社干部和过渡人员加强学习,和有适当休息时间,应建立学习制度和星期日休假制度,学习时间和节假日,必须轮流开门营业。

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商业网调整。商业网调整目前主要是在集镇上进行了一些并点的工作,今后应结合农业合作化规划,根据零售网进一步下伸的原则,采取固定与流动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逐步地合理地摆布商业网,以便利群众购销。

六、适当地安排人员。人员安排一般不要打的太乱,应根据各人的特长分配工作。对雇有店员、资金较多和有代表性的业主,应安排适当的位置(如门市部的正副经理);有些市场在过渡后,人员感到有些剩余,亦不要立即进行调动,经过一个时候,在过渡人员

觉悟提高、生活习惯(适应)的情况下再行调动,调动到新的地区时,暂不宜单独工作。

七、加强领导与教育工作,建立各种必要简易的制度,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无论对过渡人员与原有人员,都应该加强领导与教育。对过渡人员应特别注意政治思想教育,各县要在今年对过渡人员开办一次短期训练班。要号召过渡人员与原有人员展开相互学习,团结友好,互相帮助。学习、责任、财务、会计、定额、定率等制度以及合作、合营、代购、代销、经销等改造形式中的章程、守则、协议、合同等,都应该根据必要与可行的精神,逐步地加以建立与制订,并广泛深入地开展劳动竞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八、去年组织的合作商店,章程内规定的盈余分配比例,如不合理时,在这次改造中可以进行调整,股金分红比例偏高的可以适当降低,提高公积金的比例,扩大社会主义积累。

青海省工业厅 1956 年上半年 公私合营工业总结报告(节录)

(1956 年 7 月 15 日)

我省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在省人民委员会对资改造办公室直接领导下,执行了党对资和平改造的政策,在“宽与了”的精神下进行工作,自去年 12 月开始截止本年 4 月底基本上告一段落。兹将新增和原有合营企业,上半年的生产、改组情况总结于后。

一、基本情况

本省公私合营工业原有和新增企业共 10 个,其中:本年新增 6 个,原有合营企业 4 个,全部从业人员 1090 人,上半年计划总产值(按不变价格计算)131.919 万元,实际 122.39 万元,完成计划 92.77%。现代工业上半年计划总产值 109.616 万元,实际 105.968 万元,完成计划 96.68%。工场手工业上半年计划总产值 22.303 万元,实际 16.422 万元,完成计划 73.63%。

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新增合营企业有西宁市铁工厂,弹花棉絮厂。原有合营企业有西宁裕新面粉厂、湟源榨油厂,其余各合营厂程度不同均未完成计划。

二、经济改组

1、本省截止 1955 年底统计,共有资本主义工业 66 户。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逐行逐业改造的方针,原则上 10 人以上走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公私合营,10 人以下走合作化道路。但我们结合当地实际需要情况和私营工业者自愿,10 人以下也可走合营的道路。我省私营工业的一般特点:资金少、工人少、设备简

陋、技术差、质量低、成本高、生产受季节性限制很大。根据各行业具体情况,我们在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将本省私营工业转商业改造 4 户,转手工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不足私营工业 29 户,淘汰 1 户,尚未改造 3 户外,其余 29 户进行了并厂合营。按行业分为铁工、木工、弹花、食品、砖瓦等 6 厂,其中大通县砖瓦厂 1 个,其他 5 厂均隶属西宁市。

2、在改组中省工作组干部是由省市各个单位抽调的,对政策没有进行系统的学习,即开始工作,因而在宣传政策不够深入,致使资方产生了一些不必要的顾虑。如有的资方想摘掉资本家的帽子,要求合作不愿合营,有的小资本家怕入社参加劳动,怕当不上领导,坚决要求合营,有的年龄大、无文化、身体弱怕不要等等的思想顾虑。我们针对上述情况,首先加强了工作组干部和各厂职工的政策学习,并通过公私合营筹委会召集所有资方进行了学习和讨论,使他们明确了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改造和赎买政策,认识到资本家是剥削工人剩余劳动起家的,认识到自己改造的光明前途。从而消除了顾虑,安定了思想,提高了工作效率。在清产核资中,税局计征资本家 1955 年所得税,长支退款,人事安排等问题上和个人利益发生抵触时,思想上产生了对抗情绪。如砖瓦厂 16 个资方,其中部分计征所得税时加大开支,增加煤耗,企图减轻税款。在清产核资上我们贯彻了中央“宽与了”的精神,实事求是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因而尚未发生多大偏向。从以上情况看来,资本家在改造中思想变化是较多的,是由于我们抓住了思想教育,及时给予批评和解释,使整个工作顺利开展。

清产核资是在宣传政策,打通思想、消除顾虑的基础上,结合 1955 年市税局征收所得税进行的。根据各地的经验,资本家自清、自点、自报、自评的方法是很有成效的,因而,我们采取的步骤是:对清点先大后小,估价先易后难。部分资本家对这一工作虽表面积极,但花样很多。如对财产价格故意降低,相反故意报高。由于职工明确了政策,经过再三复查,随时纠正了偏高、偏低的现象。如义

聚成新购两部车床,使用半年,就评为七成到八成,经过民主评定,根据车床的使用年限,后又评为九成,结果资方很为满意。但尚有个别资本家在清产核资中是不老实的,千方百计钻空子。如砖瓦厂赵××,清点时首先将厂用自行车估了价,后又提出将窑厂树木顶替,抽回自行车,使其他资方提出同样的要求,影响是不好的。上述情况充分说明了向群众交待政策,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协商,是做好核资工作的关键。

3、人事安排;是重要的工作,直接关系到资本家能否发挥其原有才能,搞好企业生产管理的关键问题。为此我们根据中央“全部包下来”的方针,量材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适当安置工作。本省新增公私合营6个厂子里,其中西宁市新增5厂正厂长4人副厂长5人,其他管理人员34人。大通县新增砖瓦厂,副厂长1人,其他管理人员3人。总之资方人员都作了适当的安排。为今后企业的改造和私方人员在工作中思想的改造打下了有利的基础。

4、合营后首先安排各企业的生产,制定1956年生产、劳动、成本财务、物资供应等计划,把私营工业企业初步纳入国家的计划轨道,按照社会主义管理企业的原则进行生产。本省6个新增合营厂,改组前的特点是分散生产,分散经营。改组后企业的性质转变,为集体生产,统一经营。如西宁市弹花厂合营前是5户私营厂,分散生产,管理不善,生产无计划,盲目性很大,劳动生产率不高。合营后制定计划,建立了统计报表制度,因而生产初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生产经营;并在职工群众中开展了改进技术、提高技术、学习与掌握新技术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使工人技术不断提高。5月份每天都涌现新定额,截止6月止每月都均衡和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任务,完全摆脱了私营企业生产无计划的混乱现象。又如铁工厂合营前有1户私营翻砂厂,经营管理不善,亏损较大,致使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合营后企业初步实行了计划管理,按社会主义经营来进行生产活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如:史永章、许林芳、杨成林仿造拔丝机,提高工作效率

率7倍,节约劳动力7个。又如王成业改换了牙轮,提高了工作效率一倍半。这些创造性的劳动态度,鼓动了全厂职工的劳动热情,把先进生产者运动向前推进一步。上述二厂不过是新增合营企业较突出的,其他各厂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已经掀起了技术改进的高潮。工人们表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劳动态度,展示了合营后的优越性。

5、工作中的体会(略)

三、存在问题

一、本省新增6个合营厂,由于合营不久,计划性不强,随着农业合作化和柴达木资源勘探和发展任务突增,新的形势产生了如下几个问题:

1、资金少、周转困难,各厂在合营前资金很少,合营后由于任务突增,资金紧张。经与省计委财政厅交通银行研究,共投资西宁市砖瓦、弹花、铁工、木工等4个厂6.3万元,大通砖瓦厂2000元,基本解决了各厂资金周转困难。在投资前先由省人民银行贷给西宁市铁工厂1万元,木工厂5000元,砖瓦厂4万元以资周转。

2、厂房狭小,是各厂普遍存在的问题。铁工厂较严重,不仅翻砂组仍分散生产,而且电焊组在门外搭棚工作,下雨时即停工。其次,砖瓦厂虽有些较简陋的宿舍,不敷工人使用。根据西宁市报告,经我厅与省计委研究,对砖瓦厂同意在不扩大规模的原则下,今年迁移厂址,筹建新厂。弹花厂在1956年内先进行筹建工作,投资在6.3万元中调剂解决。1957年在1956年上缴利润中筹建新厂,铁、木两厂目前社会需要不十分迫切,同意增加必要设备,但不予扩大,现已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复。

3、工资福利问题。目前新老合营各厂职工及私方人员的工资标准极不一致,同工不同酬的现象是严重的,程度不同的影响生产。各厂职工福利方面也很混乱,有的按私营时规定,有的按合营后规定执行,私方在职人员有的按职工福利待遇,有的不以职工福利待遇,其他如固定工与临时工、计时工与计件工的规定均不一

致,形成职工中的思想混乱。本厅结合工资改革,配合西宁市对各工厂工资作了调查,制定了初步方案,其他各县的厂子正在制定方案,经批准后基本上可以解决工资不合理的现象。至于福利问题,在工资改革的同时,按各行业不同的情况,参照地方国营做出适当的统一标准解决。

本省 10 个公私合营厂均由各州县(市)管理,我厅主要通过各州县(市)对合营企业在业务上技术上指导与协助。目前各州县(市)经验缺乏,管理水平不高,因此,在管理方面存在如下几个问题:

1、生产管理方面,新增和原有合营各厂,比重较大的系现代工业,但一般技术不高,生产组织不健全,分工不明确,工作效率低,管理人员缺乏,形成工作中的混乱现象,这是新增 6 个合营厂普遍存在的问题,其中较突出的是西宁市铁工厂,砖瓦厂。原有各合营厂在不同程度上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这些在人事调配和技术力量增加的同时,逐渐加以解决。

2、计划管理方面,各合营厂先后制定了 1956 年生产计划,这样使企业基本按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计划的执行是广大职工创造性劳动的过程,计划的订出仅仅是计划的开始,检查计划是反映计划执行的结果,但有个别县(市)工业部门领导(主要是西宁市),对此项工作认识不足,单纯重视供、产、销问题,忽视企业计划统计工作的作用,造成企业生产混乱。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西宁市有些厂行政领导,对国家分配计划指标不闻不问。上面问题现已引起我们的注意,准备在 7 月中旬组织力量,协助各县(市)对今年上半年各合营厂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使今后计划管理在企业发挥指导生产的作用。

四、今后工作意见

1、根据本省各合营企业的人力,设备和社会需要,制定第三四季度生产计划,组织力量协助各县(市)检查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并有组织有领导继续在各合营厂开展“改进技术,提高与学习先进

技术”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2、组织力量去各县(市)新老合营厂,了解生产情况,特别重要的是公私股代表共事问题。调查各州县(市)吸收社会游资,筹建新厂对有关政策方面执行的情况,并协助新厂进行筹建工作。

3、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问题,按照国务院 1956 年 2 月 8 日对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息办法和规定,先行定股定息,并按国务院陈云副总理在人民代表大会发言,争取本年七八月间在各合营厂发给利息一次。

4、继续加强对资本家思想教育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对资产阶级的改造。使企业的改造与人的改造结合起来。积极准备召开各县(市)合营企业公股代表及主管工业部门领导干部对资改造工作经验交流会议。

5、协助利民食品厂和康尔素奶粉厂并厂新建工作,争取该厂早日正式投入生产。

6、在今年编制 1957 年生产计划时,要求各厂指定专门计划统计负责人员,以便逐步地将新增合营企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按社会主义企业性质进行生产。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农业区工商 科长会议讨论私营商业社会 主义改造问题的总结*

(1956年11月2日)

第一部分 私营商业的改造情况 和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1月间,在改造私营商业的高潮中,我省农业区各地主要通过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形式把私营商业纳入了社会主义改造轨道。

(1)在实行公私合营的行业中,有资本主义企业,也有小商店。小商店在公私合营后,一部分随同资本主义企业合并一起经营,实行了定股定息;另一部分仍旧保留了原来形式,独立核算,各负盈亏。

(2)参加合作商店的商户,少数是由全行业组成一个店,下设若干门市部,统一核算,共负盈亏;多数是在一个行业中分别组成若干店,以店为单位独立核算,各负盈亏。

二、4月工商科长会议后,经过几个月来的进一步改组改造过程,当前各个行业的经营一般都趋向正常,卖钱额程度不同均有上升,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 此件经中共青海省委对私改造9人小组批转各地研究贯彻执行。

(1)合营企业中从业人员的工资尚未评定,存在着高低不一,参差不齐,特别是职务与待遇上的不合理现象,如营业人员工资高于股长甚或高于经理。这个问题在国务院明文公布各项制度在半年内照旧不变的时间已过的情况下,当前有的从业人员已提出调整评定的要求;也由于工资未评定,有些从业人员顾虑现时工资高,以后会不会降低,低的又怕以后不提高,家庭生活维持不了如何办。总之这一问题,如果长期存在下去,势必会对经营有所影响,而需要迅速解决。

(2)应该安排的原私营商店中参加经营的私方人员的辅助劳动力,还未完全安排妥当,使得一些从业人员由于收入减少,维持生活有困难;情绪不安,应当迅速安排。

(3)合营商店中的公股代表还未与资方人员建立起正常的内部共事关系,职责范围不明确,缺乏应有的分工,该让资方人员看的文件,他们有些看不到,该资方人员作的事,公方有时包办代替,使得他们有怨言,应有的工作热情不能得以发挥,这种现象必须改变。

(4)不少地方商业行政部门和国营公司对私改工作的领导程度不同的放松了,特别是有的国营公司把一些应该自己去办的工作推给合营商店去办(如发付股息、统计报表等),对于合营企业的业务经营很少关心过问,货源分配上,不愿给合营商店,有的公司的个别干部甚至还错误地讲自己的商品流转计划根本就不包括合营商业部分;对于私方人员的政治教育工作,公司还没有负责管起来。这些都阻碍着私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5)部分自营的小商贩经营有困难,这些户多在县城市场,他们的困难是资金不足和货源困难。表现在卖钱额下降,收入减少。这一方面是由于组织起来的合营、合作商业卖钱额扩大所影响,另一方面是国营商业对他们的困难没有很好注意从货源分配等方面加以适当照顾。我们应该看到小商贩经营上的这些困难,实际是生活上的困难,应引起重视并及时去解决。

第二部分 对今后私改工作的安排意见

一、小商小贩的改造问题。小商小贩在整个私营商业中占很大比重，全国约占 60%，我省在 90% 以上，这说明在改造私营商业中，对于广大的小商小贩改造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

(1) 改造小商小贩的基本组织形式，中央确定采取合作小组形式。这种合作小组和过去组织的联购联销，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不同，它是“联购分销、各负盈亏”或“分散经营、各负盈亏”，这样就可以保持他们的经营积极性。我们应当根据这一精神，争取在今年年底至迟在明年 1 季度末把没有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个体经营的小商贩基本上组织起来。在步骤上应当先从困难行业困难户着手，在小商贩自愿的原则下，有计划地分期分行分业地逐步进行。

(2) 中心店：为了加强对合作小组的业务领导，国务院指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在国营商店、合作商店中指定一个店，作为对合作小组的批发店，其任务是：负责供应货源；代向银行贷款，解决资金困难；汇集小组成员应缴税款，代向税局交纳；合作小组的税款今后应当严格实行一年不变的、定期定额的收税办法。批发店的开支，全部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负担，不由合作小组负担。”各地可以根据市场小商贩户数多少，由归口的国营公司指定一个批发部作为领导合作小组的中心店，并依据需要设置 1 至 3 个专职干部负责工作。这个批发部和专职干部的一切开支，全部由国营商业负担。

讨论中有些地方提出成立综合批发店问题，根据我省情况，可以不专门设置，可由国营公司指定的中心店负责此项工作。

(3) 小商贩的纳税办法，国务院已经批准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这个规定对合作小组和小商贩一律采用简单易行的定期定额的征收办法。

其具体作法是根据国营商业的中心店对合作小组各成员和小商贩安排的销售计划,确定各户全年的应纳税款,然后分别按旺季节核定各户各月的税款,按月交纳。应纳税款确定后一年内不再调整。这个办法中同时还规定不统一核算、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比照合作商店的营业税税率,只交纳营业税,不再交纳所得税。以上根据安排的销售计划如完成时,其中纳税有困难的,还可以得到减税或免税的照顾。各地应当与税务机关共同研究贯彻这个规定。

(4)小商贩的贷款:商业部、人民银行、供销合作总社已经联合下达对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贷款办法,省上研究后,将要下发各地,在未下达前,各地对于合作小组和小商贩经营上资金不足的困难,可由他们提出计划,主管公司审核同意后,商请银行贷款。

(5)代销和代销手续费:各地对现有的代销户尽可能做到现款代销,资金不足的帮助他们向银行贷款,至于个别户确定贷款经营还有困难者,也可辅以欠款代销的办法。手续费中央规定现款代销手续费就是批零差价,欠款代销手续费是批零差价减去商品利息和税款。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小商贩的经营和生活。

(6)关于小商小贩的收入问题:国务院指示要保证每户夫妻店和摊贩每月收入(10元左右、20元左右、30元左右、40元左右),现在夫妻店小商贩的收入高于上述数字的,不得予以降低(这个规定目前只是内部掌握,不能向外公布)。但这个规定并不是说,所有商户的每月收入都一定要达到同一标准,在贯彻中应该根据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保持使每个商户的收入能够维持到当地一般居民的生活水平。采取上述办法后,如果有的小商贩仍然安排不下来时,还可以采取向外地迁移一部分或由国营商业吸收一部分人员。

二、合作商店的问题。首先应当肯定合作商店是一种必要的形式。这种合作商店将来可以不再经过公私合营而直接过渡为国营商店。现有的合作商店可以稳定下来,不要把他们转为公私合营商店或急于转成国营商店。

(1)工资:目前各地实行的有两种,一种是计时工资,一种是死分活值的办法,这两种办法都可以采用。现在尚未评定工资的,应当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评定,标准中央规定低于国营商业增薪后的10%—20%,原来已评定工资的合作商店,其实际收入高于这个标准的不要降低,低的应参照这个标准逐步适当提高。总之,要掌握因地制宜,使他们的工资收入能够维持不低于现在的一般的生活水平。

(2)合作商店纳税,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关于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办理。

(3)合作商店的盈余分配:现在已经实行股金分红的,继续实行股金分红。分红比例可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为便于掌握,比例按全年计算,最高不超过其股金的10%。已经实行定息的,继续实行定息,但店员要求时,也可以改为股金分红。定息率可以参照股金分红比例规定。合作商店盈余分配中提取公积金时,首先应保证其工资水平,在支付工资后,再研究确定提多提少或不提。今年已提取的部分不上交,存在合作商店内,经专业公司批准,可以用于修建新的营业场所或增添营业设备。

盈余分配中,还应该视盈余多少,提取适当比例的公益金,作为举办合作商店成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和解决某些店员的特殊困难之用。

(4)辅助劳动力安排:在确定工资后,如果合作商店的成员收入已相等或比合作前多的,其原有辅助劳动力可以暂不安排,已经安排的不变。收入比合作前减少且不能维持生活的,必须设法安排。安排的办法,可以组织他们从事必要的副业生产,也可以吸收他们为合作商店的成员或辅助劳动。

(5)合作商店的货源,除由国营商业部门供应外,应该允许他们由外地寻找国营既未经营而又为市场需要的商品货源,国营商业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他们各种方便。

三、公私合营企业(这里所指的公私合营企业系为统一核算定

股定息的合营企业)中的几个问题。

(1)定息:按照从简从宽的原则,息率一律年息5厘,即年息5%。各地对实行定股定息的合营企业,现在尚未付给上半年股息的,应当迅速发给,以后按季付息,至迟在季末后10日内发出。

(2)人事安排:对私改高潮中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从业人员及职工,应全部包下来安排其适当工作。对私改高潮以前凡是在1954年11月1日以后歇业的批发商,包括职工和资方人员,都应当吸收安置。1954年以前歇业的批发商人员,如果他们还没有职业而我们在业务上又需要者,也可以吸收安置。在人事安排中,对于年老和有病的私方人员都要包下来加以安置,个别确实无法安置的,还可吸收其有工作能力的子女参加工作。总之私方人员不提出,我们绝不能动员他们退休。这样作虽在个别市场、个别行业可能会有困难,但从整个来说是对我们有好处的,必须去办。

讨论中大家提出原转农业现又要求回商业经营以及移民中要求经商人员如何安排,我们认为,原由商转农的商业人员,如果本身确因劳动条件差而要求转商业者,可以准其转回来。至于移民要求经商问题,尽可能在农业生产上安排,如果本人确有商业技术和经营能力而市场又需要者,也可以在商业上安排一部分,某些条件具备的,也可以由国营商业吸收一部分。

(3)公私共事问题:在合营企业中与资本家共事,这是今后公私关系的关键问题,应当对私方人员有正确的认识,把他们看作是财富而不应当看作包袱,因为私方人员在经营管理上是有其一定能力和鉴别商品、熟悉群众需要的特点的,珍视他们这些特点,大胆使用他们,让他们参加经营管理,对国家经济建设事业是有好处的。只有对私方人员的认识端正了,公私之间的隔膜也就会逐渐减少,双方之间的关系也就会不断得到改善。在几项具体工作上,还应该:

1、建立必要的会议制度。各地商业行政部门应该每月召开一次有公私双方人员参加的汇报座谈会议,座谈公私共事上存在的

问题和经营动态,检查商流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市场变化并研究布置工作;各地工商联组织应当两个月召开一次私方人员座谈会,征求他们对公私共事上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意见,以便切实改进工作。这个会议应该有党政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派人参加;专业公司平时召开的一些业务性会议(如物价调整、货源分配、旺季供应等),可以通知合营商店中的公方人员(有必要时也可通知私方人员)参加。此外,在合营企业内部召开党、团、工会以外的行政、业务会议时,公方人员可事先与私方共同研究,互相了解意图,同时尽可能多让私方人员主持,以发挥其工作积极性,鼓励他们搞好工作的信心。

2、文件阅读范围,应当适当放宽,除过党内文件非党员不能阅读外,行政文件凡是已经公开的而且在企业要贯彻执行的,一般都可让私方人员看,今后商业行政部门和国营公司在发给合营企业文件时,尽可能多用行政名义和少写公股代表亲启字样,以使私方人员都能看到,达到阅读面广泛。

3、公私双方之间的领导分工,应根据店内情况确定,除人事、秘书方面一般可由公方负责外,财务、业务、计划、统计等方面都可让私方人员负责。不论怎样分工,公股代表对于私方人员的职权必须尊重,不要包办代替他们的工作,而要从多方面帮助他们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支持他们的正确意见,使他们有职有权。对于私方人员的社会活动,应当尽量给予方便。

4、在专业公司领导下,成立业务改进委员会,吸收行业中有经验的国营商业干部、私方人员和职工参加,研究改进业务工作。今年内首先在西宁市的纺织品、百货两个公司内试办,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各县有条件的,也可选择一个公司试办。

四、管理制度问题。公私合营企业的各项制度,原则上应参照国营商业的制度执行,在几个具体问题上:

(1)会计制度。公私合营企业(指定股定息者)的会计制度,根据商业部指示下达布置的《公私合营商业企业会计制度》办理。合

作商店的会计制度,根据店内情况研究确定。关于合营企业的利润,根据中央今年不要求上交的精神,同意讨论中大家所提由各地商业行政部门掌握,集中修建新的营业场所或增添设备。

(2)请示报告。今后合营、合作商店的有关问题,应首先请示归口领导的专业公司,专业公司解决不了的重大问题转报商业行政部门研究解决。

(3)费用开支。合营企业办公费参照国营公司标准,在既定范围内掌握开支;低值易耗品购置,事先作出计划报归口公司批准后开支;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经理级以上人员报归口公司批准,经理级以下人员补助金额在百元以下者,合营商店研究确定,百元以上者报归口公司批准。

(4)请假制度。总店股长、门市部主任级以下人员请假3日以内者,合营商店批准,3日以上者报归口公司批准。总店经理级人员请假1日以上报专业公司批准。

除上而外,还有一些具体问题这里没有提及,还需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五、工资福利问题

(1)公私合营企业职工工资,原来高于国营商业标准的一律不降低;低于国营标准的,要适当提高。至于如何提,提多少,省上将要根据全国公私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福利会议精神研究确定。目前各地可暂执行原来不变,待研究确定后一次变革。合营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也将要随同工资一起研究讨论提出办法,目前可暂按原来的办法执行。

(2)资本家之疾病医疗,国务院指示中规定定股资金在2000元以下的私方人员按照所在企业职工的待遇办理。本人股金虽超过2000元,只要有困难,不论他们的股金多少,也可以参照所在企业职工的待遇办理。我们应当根据这一指示办事。至于各地当前已经实行了所有人员医疗费用统由合营企业负担的,也不再改变。

(3)合作商店的福利前面已经提及,合作小组可在全体成员自

愿和可能条件下,提取一部分公益金,举办小组的集体福利事业,特别是辅助生、老、病、死、伤、残之用。

(4)营业时间问题。讨论中大家反映合营、合作企业营业时间长,各地可以在不缩短现有营业时间的的前提下,研究采用每两周轮换停业休息、人员轮换不停业休息,或者平时不休息,全年假日集中休息的办法,经当地党政批准实行。

六、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领导问题。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较长时期内的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我们的目的是要把资本主义企业改变成为社会主义企业,把资本家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目前经过改造私营商业的高潮,虽然私营企业纳入了改造轨道,但这与我们所要达到的目的还差距很远,所以只能说这仅是工作的开始,并不意味着工作结束,今后的任务不是减轻而是更加繁重。因此,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领导同志都必须继续更加重视,并从各方面加强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

(1)要经常注意进行对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使他们明确各个时期的政策方针和作法,以利工作的进行。在业务部门更应教育干部明确认识在私营企业组织起来之后,商品流转的渠道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他们经营的货源要靠国营商业组织供应,那么我们的经营计划就不是只考虑自己,不管市场,而是要对市场各类商业的经营计划负责统一加以安排。为此,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和业务部门对私改造工作的力量要加强,县级以上国营公司现有的对私改造机构(科、股)要继续保留,按原来编制,干部缺额的要迅速配备齐全,干部力量薄弱的要充实起来,以适应工作需要,新成立的专业公司和原来未设立机构的公司,也要根据需要迅速设立。如果有的地方确实归口行业商业户数不多而不需专设机构的,也必须有专职人员负责这一工作。

(2)在进行企业改造的同时,必须加强对人员的思想工作,内容主要是社会主义前途、私商改造政策和新商业道德的教

育。方法以通过日常业务结合具体事例进行，同时并应培养他们的专业技术和提高其业务知识。为此，各级国营公司都应该在现有的人事科、股内，专设负责这一工作的干部，经常与商业行政部门和工商联组织取得密切联系，进行工作。今后商业行政部门和国营公司的人事工作部门，必须改变只管国营职工，不管私方人员的现象，而把对私方人员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当作自己日常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并努力去做好。

七、对讨论中提出的几个问题的意见：

1、外来流动摊贩和经营旧货摊贩的改造问题。外来流动摊贩，经营不固定，目前不进行组织，由商业行政部门配合卫生、税务、公安部门共同加强教育管理，防止他们假冒欺哄，走私倒贩和偷税漏税的不法行为。经营旧货的小摊贩，国营不掌握货源，暂不进行组织，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由他们自找货源经营。

2、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在同一市场的售价问题。同一市场商品牌号、规格、质量相同者，如果国营公司有货有价，一律按照国营牌价出售，如果国营公司不经营各商店自己购进的商品，则应根据其进货地点、时间、进价的不同情况，能统一的统一，不能统一的，也可允许其有所差别。但应了解掌握，防止他们过高提价。

3、原属企业资金购置的房屋，合营后未收归企业，收不收问题。根据从简从宽的精神，目前未收回折价定股的，仍留本人使用，不再收回。

4、合营企业中公股干部的工资福利问题。工资由归口公司按调整工资标准提出意见研究确定后，其差额4至6月份由归口的国营公司补发，7月份以后由合营商店发给，劳动保险在合营企业尚未实行前，为不影响职工，可暂缓与职工同时实行。在未实行前；如果本人生活或家属疾病医疗确有困难时，由合营商店补助解决。

5、私方人员请假期间的工资支付问题。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人员假期工资按照国营职工的办法办理；合作商店中成员请假期间的工资如何发，由合作商店的全体成员讨论研究确定。

6、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公私合营门市部要求统一核算问题。我们意见，在能发挥他们经营上的积极性，便于维持经营、维持生活和有利于市场供应的情况下，由各地掌握。

7、关于资本家和小商贩的划分标准问题。仍按省委对私改造会议上提出的界限作依据进行掌握，各地不得自行变动。

中共青海省委对私改造 9 人小组 对湟源县委对私改造 5 人小组关于 赴藏商李育春等多人要求投资公私合营 基本情况意见的报告的批复

(1956 年 11 月 15 日)

你县《关于赴藏商李育春等多人要求投资公私合营基本情况意见的报告》已悉，经研究后，基本上同意你县所提的意见，暂时不予合营，仍允许其继续作赴藏行商。但是我们今后应特别注意加强行商的管理工作的同时，还必须加强对他们的思想工作，以便逐步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特此批复。

附：中共湟源县委对私改造 5 人小组的报告

(1956 年 10 月 27 日)

我县行商李育春等多人，几次要求投资公私合营企业的问题。经县委对私改造办公室调查研究之后，提出以下的情况和意见：

一、基本情况

赴藏行商共 18 户，家庭人口 76 人，从业人员 28 人，他们经营时间，从 1937 年至 1938 年的 4 户，从 1944 年至 1948 年的 4 户，从 1951 年经营的 3 户，从解放以后经营的 7 户，资金 219000 元。在 18 户中，要求合营的有 9 户，占总户数的 50%。经营的商品，解放前，上路主要是骡马和食品，解放后不带骡马，主要是民族用品：

瓜子、辣子、酱油、粉条、陈醋、陶器、糖果，主要为畅销货；下路带水獭皮、氍毹、礼帽、腊白大小珠手镯，并从加尔高达、尼泊尔收购轻工业产品，如牙刷、手表、刀片、镜子、莲子、日记本、肥皂、化妆品、皮鞋、皮靴、汗褂等。

二、经营的特点

1、他们在西藏经营的时间较长，流动面广，国内外熟悉的人多，如李育春，在国内知道云南、贵州、西康、广东、广西、香港等地商人的80%以上，在加尔高达、尼泊尔各地也熟悉很多的外国商人。

2、他们的资金来源，解放前系拉用官僚资本的钱，协同做商，从中取利，解放后将此项资金变成了他们的。如车虎成（已死）拉西宁十五营（马匪一营长）的本和马春得（马匪亲戚）的本，现在据为己有，其它类似情况很多。

3、在经营范围上投机性很大，利润也很大，解放后未进行过学习和改造，旧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是很严重的。

三、要求合营的动机

1、是由于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影响，交通方便，利润比以前下降了。

2、在合营之后，经营上前途上有了保证，他们说合营后牌子亮，人们中间的影响好，合营后给他们解决很多问题。如到格尔木无介绍，无法通行，国家会给解决汽车运输问题。

3、口头上接受改造，但内心是怕改造。如郭明金赴藏未有回来，莫建章连家搬到西藏去了，并看一看政府的态度如何。

四、他们的要求

1、回西藏时，解决车辆问题，运输上给予方便；

2、要求和国营公司挂钩，作为公家营业员。

五、我们的意见

经过对私改造5人小组讨论研究，认为：

1、如果采取公私合营的办法，使其继续走藏，其中漏洞很大，

主要是没法管理掌握,也可能挂上合营招牌招摇撞骗,同时到西藏后影响也很大,牵扯面广。初步意见是不予合营,仍继续走藏,自行经营,按照我县行商做一般管理。

2、因对行商改造政策不明确,尤其是走藏的行商更不明确,提不出适当的意见。如果省上认为有合营的必要时,可作具体指示。
以上妥否,请速予指示。

青海省交通厅关于 1956 年上半年 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6 年 12 月)

一、基本情况

去年 12 月份,全国地方交通会议以后,我厅自 1956 年 1 月间召开了省交通会议,检查批判了干部右倾保守、消极等待、按成规办事等落后思想,从而大力开展了对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省交通厅成立了改造办公室,下分两个工作组:一组担任私营汽车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组担任私营兽力车及搬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任务于本年 3 月底以前基本上完成了。现将改造情况分汽运、兽力车、搬运三部分作如下说明:

第一、对私营汽车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

我省私营汽车共有 94 部,其中于 1955 年由上海调来 75 部,原来在青海的外省私营汽车 19 部,车况残旧,厂牌复杂。94 部车中即有 9 种厂牌(万国 12 辆、雪佛兰 6 辆、福特 2 辆、法国 2 辆、大道奇 44 辆、中道奇 2 辆、小道奇 10 辆、礼和 9 辆、伊四子 7 辆)。这些车辆分属 114 个车主所占有,其中:资本主义经营方式者 70 户,共占有 65 部车子,一主一车的 50 户,一主二车的 1 户,一主三车的一户,二主一车的 12 户,六主四车的 6 户;属于个体劳动者 44 户,共占有 29 部车子,一主一车者 19 户,二主一车者 12 户,三主一车者 9 户,四主一车者 4 户。共有从业人员 618 人,其中职工 398 人,个体劳动者 46 人,资本家 174 人。上海车主大部分未来青海,只有两个代表在西宁与我们联系。

为了做好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工作组人员在改造办公室的领导下,首先学习了政策法令,然后召开各种会议(象资方座谈会、工人座谈会),用个别交谈等方式交清政策,消除顾虑,同时作好摸底工作。在思想觉悟提高的基础上,召集全体大会,劳资双方都自觉自愿的申请合营,并且工人们还提出了保证,以搞好生产的实际行动来支援青海建设,帮助资方搞好清产核资工作;资方代表也表示要以诚恳老实的实际行动搞好核资工作。在元月25日,正式宣布私营汽车运输业已实行全行业合营。将其编为一个车队,拨给省运输公司领导,取消前私营汽车管理所名称。

合营后,由于工人的觉悟提高,发挥了劳动积极性,因而生产量也在逐渐上升,检查半年生产成绩,除2月份稍低外,一般都是上升,元月份完成计划70.99%,2月份68.28%,3月份为72.38%,4月份为75.91%,5月份为76.13%,6月份为90.66%。在机具不完善的条件下,修理工也发挥了很大的潜力,三至六月份修理发动机37台,小修24台,保配140部车,铁工修复钢板446架,修大梁2架,胎工间补外胎50只,内胎275只。因此,在先进生产运动与劳动竞赛中产生了14名先进生产者,受到奖励的18名。在经营管理上从4月起开始制定了材料、轮胎、修理间隔里程等项经济指标,实行单车核算,建立财务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克服过去不问成本的盲目经营状态。

第二、关于专营运输兽力车改造情况:

全省原有专营运输业兽力车711辆(计西宁市364辆,大通39辆,湟中119辆,湟源18辆),在去年冬季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的时候,已有260辆参加农业社或其他行业,外省来青海的车辆有38辆,仅余413辆,其中已经组织起的372辆,尚有41辆系卖煤渣等还未参加组织,在专营运输的413辆兽力车中,有胶轮车156辆,大板车232辆,客运轿车25辆,为372户所有。截至4月上旬已成立7个兽力车运输合作社,其中5个高级社,2个初级社,入社车户335户,占专业车户数90.05%,入社车辆共372辆,

占专业车数的 90.07%。其中,胶车 152 辆,大板车 195 辆,客运轿车 25 辆。牲口共 663 头(骡 423 头,马 240 匹)。总载重量共为 362.050 吨。属于资本主义经营性质者 49 户,为入社总户数的 14.63%,共占有胶轮车 67 辆,大板车 2 辆,其中一主一车者 32 户,一主两车者 14 户,一主三车者 3 户。属于个体经营性质者 286 户,为入社总户数的 85.37%,占有胶轮车 85 辆,大板车 193 辆,客运轿车 25 辆,其中一主一车者 264 户,一主二车者 16 户,一主三车者 1 户,一主四车者 1 户,另外有 4 户有牲口无车。从业人员共 459 人,其中社员 336 人,候补社员 31 人,非社员 55 人,练习生 8 人,雇工 29 人。其家庭成分是工人的 10 户,运输业 100 户,贫农 61 户,中农 27 户,富农 7 户,地主 56 户,小土地出租 4 户,城市贫民 69 户,工商业者 97 户,其他 28 户。个人出身是工人的 214 人,农民 75 人,学生 65 人,商人 53 人,运输 2 人,伪士兵 8 人,伪军官 8 人,职员 4 人,家庭妇女 1 人,宗教职业者 4 人,其他 25 人。家属共 1971 人,在本省有 1305 人,在外省有 666 人。

马车运输合作社,虽然成立不久,但初步显示了他的优越性:(1)生产不断提高,如前进社,2 月初成立,2 月份每车平均生产 576.16 吨公里,3 月份上升为 837.76 吨公里,较 2 月份提高 45.40%,4 月份为 790.67 吨公里,较 2 月份提高 37.23%,5 月份为 1110.95 吨公里,较 2 月份提高 92.82%,6 月份为 814.58 吨公里,较 2 月份提高 41.38%。其他各社均有同样提高;(2)随着生产提高社员收入也在不断提高,如先锋社 5 月份以前赶大板车的工人每月工资一律为 54 元,现在已提高至 58.5 元至 64.5 元;胶轮车原定工资为 65 元,现在提高至 64.5 元至 75 元,从而大大提高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先锋、前进、群力等社在先进生产者运动中涌现出突破生产定额、爱护车辆牲畜的积极分子 59 名;(3)随着社的生产提高,公共积累也在增加,社员积极要求改进工具,添置牲口,先锋社已买胶车 5 辆、马 3 匹以及轮胎等,群力社除已买胶车 1 部,骡子 3 头外,还打算再买 4 部胶轮车,其他社也有类似情况;

(4)由于社的收入增加,对一些缺乏劳力和家庭生活困难的也得到了照顾,如先锋社一个女社员因无劳力,生活困难,社里采取包下来的办法,每月固定补助其生活费 25 元,因而使年幼孩子没有失学。对于个别生活困难的社员由公益金内予以适当照顾,初步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

第三、人力架子车改造情况:

西宁市共有人力架子车 523 辆,都采取一步登天的办法,于 4 月 4 日以前,组成 4 个搬运合作社。入社车辆 447 辆,占全市人力架子车总数 82.93%。从业人员共 456 人,其中社员 442 人,候补社员 2 人,非社员 12 人。其家庭成分:工人 1,中农 3,贫农 64,地主 8,富农 1,小土地出租 2,工商业 41,城市贫民 331,其他 5。个人出身:工人 267,农民 57,学生 35,商人 62,伪士兵 14,伪军官 10,职员 2,家庭妇女 1,宗教职业 2,其他 6。家属人口共计有 1396 人。

由于实行计件工资制,社员劳动情绪很好,随着生产的提高,社员收入也不断增加。如第一搬运社 3 月份每日每车收入平均为 1.47 元;4 月份提高为 2.40 元,较 3 月份提高 163%;5 月份 2.15 元,较 3 月份提高为 146.26%,6 月份为 2.54 元,较 3 月份提高 172.78%。其他各社同样上升。同时对于年老多病的车工,在调度车辆时,照顾他们的收入,给以出力较小,收入不少的任务,如在汽车站运行李,在大街上拉零星货物,社员家庭生活困难或生病的,经社员大会讨论,在社内公益金内,予以适当补助,因此,使老年人和身弱多病的社员都能得到照顾。

二、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略)

三、对今后工作改进的意见

1、改善公私关系。尊重私方的职权,遇事和他们商量,关心他们的生活,一般保持他们合营前的待遇,对于他们的疾病,尽可能的给以公费治疗,费用由新企业担任。对私方人员要采取包下来的办法,量才录用,如资方年老不能参加工作,可安置其子女。家在外省不能来青海的,必须会同当地政府协商予以安置。同时,在企业

党、政、工、团组织中，以批评与自我批评方法，批判对资本家在合营后的不正确看法，教育干部一方面要学习资方人员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长处，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用说服教育方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外省来青海的兽力车车主如不愿在青海，经地方政府证明，准其退社回籍就地改造。

2、私方债务问题。无论在解放前或解放后，必须通过组织彻底了解，根据先公后私及保障劳动人民利益的原则，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协商解决。对资不抵债的车主，允许其破产还债，但不能出卖车辆。处理债务问题，必须与人民银行、税局、法院、工商联、工会等有关机关，组成工作组，会同研究处理，破产清债，不必一一经过法院判决。马车合作社社员欠债，同样迅速清理，必须根据投资多寡，收入情况，研究由社分期清偿。

3、合营汽车清产核资偏低，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重核，达到公平合理。对于还未定值的车辆，应该迅速核定，并定出息率。所有合营车辆，争取在今年8月先付半年利息。

4、改善经营管理，除了继续开展劳动竞赛，加强职工社会主义教育以外，合营汽车队应加强计划管理，大力推广先进生产经验，加强单车核算，提高修理保养效能，减少车辆停驶。在充实机具设备，增加技术人员，以及调拨价格方面，领导上也应给以适当照顾，以保证完成生产计划。马车运输合作社必须普遍推广按吨公里计分办法，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订出月度生产计划，建立各项制度，特别是牲畜饲养管理、使用制度，加强劳动纪律，有计划地改进工具，克服盲目混乱现象。

5、为了巩固马车搬运合作社，必须大力消灭运输自由市场，切实贯彻三统政策。目前西宁市运输兼卖煤渣的车辆，应迅速归口，由商业部门组织改造。一般专营运输的单干车户（包括兽力车，人力架子车），应统一编组编队或组织“三统”社，一面加强管理，使之遵守三统政策，一方面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在自愿自觉的基础上吸收其参加运输合作社。农业社的副业车，应由各县群运管理站在县

地方党政领导支持下,普遍签订运输合同,由站统一调派。群运部门查出不遵守三统政策的车方或货方,县领导上应给以批评教育或适当处理。

6、为了做好以上工作,领导必须深入群众认真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马车合作社、搬运合作社在今年下半年开展一次整社工作,一面处理社内遗留问题,一面建立各种制度,不断地提高生产,并做好文化教育及福利事业。现有的高级社应继续巩固提高,两个低级社,有条件时在下半年转入高级社。

西宁市 1956 年商业工作总结(节录)

(1957 年 4 月 3 日)

一年来,在本市各项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和人口巨增的情况下,为了满足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产和生活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据此,在上级党政的正确领导下,本着“为工、农、牧业生产及生活服务”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加强了物资供应的思想、业务领导,从而基本上保证了供应,同时集中主要力量,积极地推动了本市私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并在全市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私营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将几项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市级国营企业计划完成情况(略)

二、市场物资供应(略)

三、对 私 改 造

自 1956 年 1 月份起,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对私营座商以全行业公私合营为主的社会主义改造,4 季度起又对小商贩进行了以合作小组为主要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至年底,全市私营商业、服务业、饮食业及小商小贩有 2016 户已进行了改造,占全市总户数 2179 户的 92.52%,从而基本上完成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同时先后组织了百货、棉布、文具、五金、照相、新药、国药、食品、大众旅社等 9 个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总店,对 222 个自负盈亏的公私合营企业 79 个合作商店,113 个独立核算、自负盈

亏的合作小组,现仍自营的私营商业 163 户,加强了管理。

(一)关于私改工作中的具体作法

1、私营座商:

全市座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一般说是较快的,前后仅 1 个多月的时间,就取得了改造的胜利。这主要是党和国家政策的正确及各地党政领导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及时地吸收北京市的先进经验,也是同等重要的。几年来的事实证明,我们国家制度的优越性,是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改造可靠的政治基础,加之,解放以后,由于对工商界人士进行了反复的理论和实际教育,因而他们中间已成长了一批核心分子,同时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积极分子,所以在“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情况下,顺利地完成了私营企业的改造工作。

清产核资采取了职工监督,大胆放手地让私方人员自清、自点、自划价,最后经筹委会核定,取得本人同意的办法,从而缩短了清点时间,基本上也达到了“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要求。

我们根据“全部包下来,量才使用”的精神,慎重地进行了人事安排工作。全市 441 名私方人员中,有 14 人担任了副经理,22 人担任了正副股长,129 人担任了门市部主任,274 人做了营业员,2 人做了行业业务顾问。另外职工中有 1 人担任了副经理。从以上安排情况来看,对私方人员及职工起了很大的教育作用,绝大多数的人认为照顾的周到,安置的妥当,很多资本家反映说:“连梦想也想不到”。

目前本市合营、合作的商业网共 1622 个(其中合营 285 个,合作商店 108 个,合作小组 1066 个,私营 163 个),基本上布置是合理的。在私改高潮中,商业网的调整,由于部分干部存在着单纯便于管理的错误思想,因而在改造中,未能贯彻“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曾发生了商业网调整“过早过猛”的偏向,使工作走了弯路。但从这一事件中,我们也得出了一些教训,体会到对商业网的调整,必须慎重研究,通盘考虑,这不仅是对改造便于领导的问

题,而更重要的是市场物资供应和人事安排。从而,及时扭转了此种情况,达到了便于群众购买和有利于人员安排的目的。

2、小商贩的改造工作

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在坚决贯彻自愿原则下,我们主要采取了“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和“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两种形式,组织成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同时对商业网也进行了合理调整,并在专业公司具体领导和帮助下,使小商贩很多具体问题得到了及时解决,从而发挥了他们在经营上的积极性和便利群众购买的优越性。在盈余分配上采取类似手工业社的分配办法,使合作商店(组)成员的实际收入不但提高,而且也有了公共积累,对进一步改造小商贩提供了物质基础。

(二)改造后的经营管理情况

1、公私合营企业

在经营管理方面,一年来全市公私合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营业额共计 15741410 元,较 1955 年增加 134.74%,除付定息 55639 元外,并获得纯利润 693900 元,上交国家的所得税达 433800 元,共给国家积累建设资金 1137700 元。同时经营管理费用较私营时一般费用率 14% 有所降低,其中商业方面降低到 8.66%,饮食、服务业降低到 9.34%,费用较私营时节约 613000 元。在经营品种方面,由合营前 6220 种,增加到 7260 多种,较前增加了 1040 多种。在福利待遇方面,1101 个从业人员的物质生活、福利也在逐步提高和改善着,1956 年共计困难补助费支出 36000 余元,并全部享受了公费医疗待遇,同时从 1956 年 4 季度开始在全部人员中进行了工资改革,在原有工资基础上提高了 10.42%,平均每人增加工资 6.52 元,部分人口多、负担重、收入少,维持生活有困难者,还吸收或安置了原有的辅助劳动力 100 人参加工作,或组织参加缝纫和零工,这样使原企业的部分辅助劳动力的安置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由于广大职工的推动,公方人员的具体帮助,私方人员也随着

企业的改造,进行着自我改造,并先后参加了企业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一般做到了守职尽责,部分还做出了较突出的成绩,因而有191名私方人员还受到了企业奖励。

2、合作商店

1956年全市合作商店及公私合营自负盈亏的经代销户的营业额,已达到12940095元,较1955年4659731元增加了177.70%,并在朶庄等新建居民地区先后增设了供应点,弥补了国合商业对某些商品特别是副食品供应的不足,从而消灭了过去赔本、吃资金等现象,同时还获得了593074元的利润,其中有171831元分配给小业主作为劳动返还,31190元作为股金分红,再加上固定工资,小业主的平均收入由合作前的每月50元左右增加到80元左右。增加了60%以上。此外,还在利润中提取了83357元的公益金作为解决小业主的生、死、残、疾等问题,至今年底已经有452人享受了公费医疗。积累了公积金306696元。

四、存在问题及1957年工作安排意见

一年来,由于各种情况的急速发展,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90%以上又是新成立机构,加之部分人员新参加工作,业务不熟,且对政治思想工作做的不够,因而干部思想情况较为混乱,同时主管部门也缺乏对基层单位情况了解、督促、检查,因而在本市商业系统的经营管理和私改工作上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是:

1、在国营公司方面,经营管理仍较混乱,财产浪费损失相当严重,商品损耗部分公司仍超过规定指标,帐货不符,帐帐不符,各公司均程度不同的存在着,同时各公司职工中的思想情况也很混乱,闹工资、闹地位、乱搞男女关系、不服从领导等问题时有发生。

2、私改方面,公私合营企业的主要问题,首先是公私共事关系不够融洽,虽在1956年下半年逐步有所好转,但程度不同的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尚待今后进一步研究改进,同时私方与私方、私方

与职工之间也有一些问题。其次，人事安排中，部分人安排的还不尽恰当。

小商贩的改造方面，有关部门在改造后，由于缺乏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合作商店的规章制度还未建立与健全起来，因此，私用人员自评工资、盲目经营及资本主义思想等有所抬头，加之市场私营户及部分投机分子的活动，因而在某些方面影响着合营、合作企业的巩固，同时在个别商品供应上，有抬高价格出售现象。根据以上问题，结合本市具体情况，1957年应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1、在继续坚持为工、农、牧业生产及人民生活需要服务的方针下，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略）

2、大力开展购销业务，做好市场物资供应。（略）

3、继续深入细致地解决合营企业中的问题，加强对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组的改造工作，解决合营企业中财务混乱的现象。组织财会人员集中学习，以提高业务水平，通过对财务的核算、检查等办法，逐步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私共事关系，主要是公方、私方、职工三方面的关系不够正常，虽在过去一年中有一定改进，但仍须给以必要的重视。在公方方面，除通过一定的会议形式，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私方人员在企业中的积极作用外，并应主动地帮助私方人员克服缺点，守职尽责，搞好工作。与此同时，必须制定一些可行的制度，逐步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委员会，保证私方人员参加会议，阅读文件；在职工方面，首先应广泛深入地对他们进行“赎买”政策教育，加深理解，提高认识，其次采取积极措施，改善职工生产及生活条件，以便为解决公私关系问题创造条件。

合作商店及小商贩的改造，仍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因之应本着“宽”的精神，在自愿原则下继续进行改造，对已组织起来应加强教育管理，并帮助建立必要可行的制度，以求巩固，对部分不遵守国家牌价，非法牟利者应严格管理，同时对生活上困难者，必需设法加以解决。

4、继续加强市场管理工作。(略)

大事记

1949年

9月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解放青海省首府西宁。8日,西宁市军管会成立。

9月14日 青海省贸易公司在西宁建立,并开始营业。

9月26日 青海省人民军政委员会成立,代行青海省人民政府职权。

9月28日 西宁市军管会布告颁发新的税收章程。

10月15日 青海省工矿管理局成立,组织各厂恢复生产。

11月1日至6日 西宁市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市军管会报告接管情况。指出:由于马步芳部之破坏焚毁,接收物资甚少。马步芳的8个工厂,除皮革厂稍具规模外,其余皆设备甚差。解放后,除电厂尚完整外,银行、公司、工厂均被抢或遭受破坏。

11月21日 西宁市召开各行各业理监事会。税务局局长到会阐释党的税收政策。

11月 自本月10日以来,青海物价稍有波动。经贸易公司大批抛售物资后,至15日,物价渐趋平稳。物价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系三、五个奸商的投机倒把,以及特务匪徒的造谣,扰乱治安。西宁市裕丰昶号倒贩银元,受到法办。

12月31日 为促进生产事业,保护工商业正常发展,省军政委员会颁布了《青海省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1950年

1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

1月2日 中共青海省委确定1950年全省工作的三大任务是：(一)剿匪肃特，巩固社会治安；(二)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权；(三)恢复与发展生产，增加国家财富，改善人民生活。指出：“对现有矿场、工厂，着重整理和适当改进，并鼓励私人投资或公私合股创办适合当时当地的工矿业”。

1月10日 召开全省各族人民联谊会。大会通过了各族人民迫切需要解决的关于团结、治安、贸易三个问题的决议。贸易决议的主要内容为：培养各县区贸易干部，开办学习班；要求各县区千百户、盟旗长采取有效方法，切实保护公私行商安全；扩大土产贸易，实行公平交易，反对掺假，随意提价；为有效收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遗散在民间的物资，给告发者提奖，抗交者给适当处分。

1月 西宁市各族各界代表大会后，组织了调整工商业委员会，初步发动私商联合经营，开展游牧地区贸易。依照大会决议，合并两个牲畜市场为一个骡马市场，以便于交易，制止漏税现象；改组行业公会，将原有36个行业公会按性质合并为33个，取缔了迷信跳神行业公会。

3月23日 省委发出《关于执行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决定的指示》。指出，这是当前全党最严重的政治任务。批判了本位主义和轻视税收等“仁政”观点，强调要反对铺张浪费，厉行增产节约，打击投机倒把。

3月26日 西宁市召开工商联筹备会议。

3月 青海省首届税务会议召开。提出：广泛组织民主评议，依靠群众，贯彻合理负担，开征营业税。

5月20日 西宁市殷家庄、李家墩两村农会组建成立了青海省第一个工业合作社——新华工业社。

7月5日 省工商厅召集私营企业代表座谈,传达政府对私营企业的政策,辅导私营企业的发展。指出:只要对国计民生有关的工矿事业,政府会给予协助,希望和鼓励私人资本投向工业生产。

11月21日 省府第一次行政会议通过决议:自1951年元旦起,西宁市、湟中、大通、互助、乐都、民和、化隆等县禁用银元、铜元,在湟源、循化、贵德三县城设立货币交易所,以保证农牧业区的物资交流不受影响。1951年1月省府布告施行。

11月29日 西宁市工商联召集500余人的商民群众大会,并展示羊毛掺假制品,教育不法商人。

1950年,皮毛公司委托收购处,以加工订货形式,为洗毛厂、粮店、食品、土产公司加工选毛、面粉、牛肉干和药材等,解决部分商人经营困难,维持一部分失业工人就业。

1951年

1月1日 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在全省蓬勃开展。西宁市工商界3400人进行示威,订立爱国公约。

3月26日 青海第一个私营现代工业——裕新面粉厂开机生产。该厂厂长朱志坚系西安裕丰面粉厂股东之一,于1950年9月来西宁筹建,资金共2.47万元。

4月28日 青海日报就省府决议依法处理西宁市福生和货栈破坏金融政策,倒贩银元,私自作汇兑生意,并与刁郎子张鉴如勾结,破坏贸易公司与蒙藏民族的经济,抗税偷税种种违法行为,发表《严厉惩办不法商人,保障正当商业发展》短评。

4月 西宁市组织14家皮革行私营厂家成立了新民联营皮革厂;鞍鞣业7家组成联营;熟铁行组成联购;毛织行组成联销。组织起来的厂商共7个。先以皮革行为重点进行试建劳资协商会议,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继而在木艺、漂染、皮货、鞋绳、砖瓦、五金等行

业推行。

5月底 全省已成立 37 个供销合作社,拥有社员 5797 名。

11月11日至18日 省商业厅召开民族贸易工作会议,决定巩固与发展流动贸易小组,重点建立集市贸易,统一全省度量衡。

1951年,建立了省土产交流指导委员会。都兰贸易公司经理带领由公司职工和 14 家私商组成的流动贸易小组,前往游牧区果洛,进行流动贸易。

1951年,西宁市组织成立了加工委员会,对加工订货进行审核,合理分配,公平议价,评定规格,订立合同,以减少过去乱包乱揽等混乱现象。全年,西宁皮革、面粉、毛织等业,加工订货 10 万元;畜产、土产、粮食等公司加工共付工资 23 万元。

1952年

1月2日 中共青海省委遵照毛主席 1 月 1 日号召,发出关于在青海省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

1月8日 西宁市决定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漏、反暴利运动。22日,西宁市工商联会在小校场召开了工商界坦白检举大会,当场 10 名工人检举出 20 多个贪污行贿分子;8 个不法商人坦白出不法案件 49 件。同日,青海日报发表《雷厉风行地开展工商界反行贿反偷漏反暴利运动》的社论。

2月1日 为了有效制止不法商人阻碍与破坏“三反”运动的行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工商界发布命令:(一)一般性的劳资问题必须按劳资集体合同规定办理,问题较严重者,应呈请总工会、工商联及市政府共同调查处理;(二)工商联委员、各行业公会理事监事之中,有非法行为的人,应带头坦白,以利领导运动;(三)运动期间,任何行业不准歇业、解雇工友店员,违者以破坏运动论罪;(四)凡已私自宣布歇业或变相歇业,解雇或变相解雇者,一律无效;(五)各私营工商厂店负责人,运动期内一律不准请假;(六)为

保护工人、店员、职员检举权，过去资方对他们的小恩小惠，一律不加任何追究和处分，政府保证检举人的工作权；(七)因春节休假尚未复业者，一律在近日内开市开工，不得借故拖延。

2月上旬 根据1月26日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贯彻“五反”斗争的指示》，在西宁市工商界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2月17日 西宁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五反”运动中对不法工商业者处理的规定。

2月25日 西宁市工商界举行“五反”运动坦白检举大会。继续深入动员，向不法工商业者包围进攻。会上，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号召再接再厉，坚决把“五反”运动进行到底。西宁市“五反”运动委员会主任代表全市人民，根据不法商人违法轻重和对待运动的态度，分别提出了免刑、补税、罚款、刑事处分、逮捕法办等处理意见。省人民法院院长周玉洁接受群众意见，宣布将蹇清和、杨生林、任显章、袁子才、徐生瑛、张子明等6人，当场逮捕，徐士瑾等从宽处理。

3月19日 西宁市节约检查委员会所属4个工作组，分别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对2379户工商业户的处理。守法户占30.1%；基本守法户占65.9%；半守法半违法户占3.36%；严重违法户占0.38%；完全违法户占0.25%。两年来，私营工商业者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约69万多元。

3月 “五反”后，为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从3月15日起，国家陆续向私营毛织行、五金行、水磨行、食品行、木艺行等283户手工业者、商人，进行加工、订货或收购，发放贷款，进行扶持。

4月6日 西宁市工商界节约检查委员会所属各工作组，自本日始，本着实事求是、坚决贯彻政策的精神，对工商户违法事实进行了复查。

与此同时，西宁市各行业广大工人店员纷纷修订或订立爱国公约，同时督促和帮助资方订立爱国守法公约，以巩固“五反”斗争的胜利。

5月2日 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张仲良向省协商委员会委员、省人民政府委员联席会议作本年1至4月份工作报告，总结了“三反”、“五反”运动，并说明牧业区因为既无城市，又无工商业资本家，根本没有进行“五反”的社会条件，所以牧业区不开展“五反”运动，在农业区除西宁市外，湟源、贵德只用一般交代、重点检查的方法，其他各县可根据情况，采用一般教育，个别检查的方法，使爱国主义教育更加普遍深入。

8月23日至26日 西宁市工商界二届二次代表会议，邀请湟源、贵德、大通、湟中、互助、乐都6县代表参加，传达全国工商联代表会议精神，特别讨论了私营工商业面向农牧民、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的问题，号召工商业者深购远销，发展牧业区经济。

11月9日 青海省物资交流委员会假湟中县塔尔寺组织举办了青海省鲁沙尔土产物资交流大会。历时8天，成交总值58万余元，其中农具、牲畜、羊毛、药材等土特产占38.5%，花纱布占37.25%，百货占24.19%；国营占42.04%，合作社占8.34%，私营占49.62%；批发占32%，零售占68%。交流会对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刺激了生产情绪，提高了私营工商业者的经营信心，树立了新的商业作风。

1953年

1月4日至6日 为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调整商业的决定，进一步改善公私关系，全省第一批507种商品调整了批零差价与批发起点。

2月4日 又调整了第二批413种商品(全为百货类)的批零差价与批发起点。

10月6日 1952年冬,由25个私营商号筹资(包括个人投资)17万元开办的私营利民食品厂(为青海省第一家商业转工业工厂)正式开机,生产全脂奶粉及黄油。1953年该厂产品为甘肃省贸易公司订货,1954年4月全部产品由中国食品公司青海省公司包销。

12月14日 西宁市工商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动员私营工商业者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

12月15日 集资新建的公私合营湟源电厂建成,今日开始供电。

12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油籽统购的指示。指出:如私商进行抬价或杀价收购农民油籽者,将按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12月27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指示。取缔粮食自由市场,粮食商全行业纳入经销、代销。

1953年,私营裕新面粉厂的全部产品由自销改为为粮食局加工。

1953年,利用原有集市、庙会与骡马大会,开展物资交流。全省由国营商业部门组织了22次规模大小不同的交流会,收购、推销总值217万元。并结合交流会,组建了6处固定集市。

1954年

3月27日至4月27日 省工会联合会举办私营企业工会干部(包括西宁、大通、民和、乐都、湟源5县市的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委员、小组长和积极分子等50余人)训练班,学习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着重学习了对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明确工人阶级在对私改造中所负的责任;应该加强团结,努力增产节约,推动私营工商业者改善经营管理,监督他们奉公守法,帮助政府逐步实现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6月26日 中共青海省委指示农业区各县、区委,在农业区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取缔了各地粮食自由市场以后,在今年农业区各县(市)先后建立粮食交易市场 14 处的基础上,继续建立国家领导的农村粮食市场,以便利农民之间互通有无,活跃农村经济。

9月14日 省人民政府向农业区 11 县(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青海省农业区棉布计划供应实施方案》。《方案》规定,私营棉布批发商停止经营批发业务,安排他们转业;私营棉布零售商与花纱布公司建立经销关系;取缔棉布自由市场。《方案》规定,青海省牧业区不实行棉布计划供应。

14 日、15 日,西宁市工商业联合会、工会联合会分别召开商民和基层工会主席联席扩大会议,传达和贯彻关于实行棉布统购统销命令。14 日起,西宁市 7 户棉布批发商即停止批发贩运业务,筹划转业;16 日起,124 户棉布零售商(其中有一部分兼营百货等)中,大部分开始清点存货,向国家申请经销棉布,转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棉布零售商。

10月18日至25日 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党组,根据省委指示,组织召开了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会议学习并讨论了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1954 年,集资新建公私合营门源榨油厂、湟源榨油厂。两厂均于 1955 年先后投入生产。

1955 年

4月 省供销社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与省委指示的精神,对农业区城乡市场和私营商业初步进行安排和改造。截至 6 月底,农村通过各种形式纳入改造的私营零售商 143 户、167 人,分别占农村纯商业户的 10.1%,从业人员的 11%。

4月 为了指导城乡市场安排与对私商的改造工作,省商业

厅、供销合作社分别组织工作组,在西宁市、湟源、民和的享堂、乐都的高庙、湟中的平安镇进行试点工作。

5月1日 私营裕新面粉厂被批准转为公私合营。

5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呈报省人委财粮贸办公室核准,修订公私合营企业放款利率,实行工业低于商业、小商小贩低于一般零售商的原则,并对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和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作适当优待,合营工商业低于中初级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以鼓励对私营工商业的进一步改造。

6月 上海市支援青海私营汽车95部,随车人员350人(其中资本家19人,资方实职人员80人,余为职工)。

6月7日 省委发出《关于对当前农业区城乡市场安排与对私商改造的指示》。

7月5日 省委批转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党组《关于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报告列举了当前工商业资本家的思想动态:已公私合营的思想安定,情绪高涨;准备组织其参加公私合营的情绪不安,怕自己地位保不住;其他商业资本家一般经营信心不高。下半年的工作是,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业生产和市场安排工作;调查掌握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情况;重点是研究政策,以利指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

9月10日 省工商联举行一届执委会第二次会议,检查上半年工作,确定今后的工作就是要协助政府进一步贯彻社会主义改造政策。

9月20日至25日 在全省农业区全面开展对私营商业及饮食业的普查工作,以掌握基本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安排和改造。

9月 由天津市交通运输局支援青海汽车修理职工149人及部分机具设备,加强青海汽车修理能力。

12月8日至16日 省委召开传达与讨论《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的党员干部会议,以提高认识,并研究制

定了对资改造的规划和步骤。提出,农业区城镇现有 10 人以上的私营工业,于 1956 年上半年纳入公私合营;10 人以下 4 人以上的私营工业和手工业,于 1956 年上半年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商业,1956 年上半年全部纳入公私合营,小商小贩 1956 年上半年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1958 年完成完全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区乡村中,于 1956 年内,私营商业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1958 年完成完全的社会主义改造;手工业劳动者与农业合作化一并规划,同时进行改造。

12 月 17 日至 27 日 省供销社召开了农业区各县供销社主任和基层社主任会议,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结合本省农业合作化运动蓬勃发展的新情况,确定要加速进行农村私商的改造工作,制定了改造的全面规划。

12 月 21 日至 24 日 西宁市召开了私营工商业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动员大会。

12 月 28 日 省委发出通知,为加强对私改造工作的领导,决定组成对私营工商业改造 9 人小组,负责领导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由周仁山任组长,冀春光、薛宏福任副组长,成员有宋林、赵海峰、刘蒲辰、姚健民、吴正夫、叶锡彭等。

12 月 31 日 西宁市私营工业的食品、砖瓦、五金修理、弹花、木艺等 5 个行业以及私营商业的棉布、百货、食品、新药、文具、牛羊肉、猪肉等 7 个行业的私营工商业者集会,庆祝筹备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合作委员会成立。其他行业也派代表参加了集会。

1955 年底,全省已公私合营的企业有西宁市的裕新面粉厂、大众旅社,湟源电厂、湟源榨油厂、浴池和门源榨油厂。

1956 年

1 月 10 日至 19 日 省工商联召开一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华全国工商联一届二次执委会精神,听取关于本省对私营

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问题的报告,并进行了学习。

1月16日 西宁市私营棉布行业62户,125人,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首批转为全行业公私合营企业。市工商联举行了庆祝活动。同时,宣布第二批8个行业(包括国药业、五金电料及化工原料、蔬菜、照相镶牙业、杂货业、车店业、饮食业、理发业)筹备公私合营和合作委员会成立。

1月22日 乐都高庙镇76户农村私商胜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46户私营商业和饮食业,企业和人员全部过渡为供销社商业,8户旅店业转为合作旅店,12户小商贩组成经营和经销小组。全镇50户手工业者组成两个生产合作社。这是本省第一个进入社会主义的农村初级市场。为庆祝这一胜利,高庙镇1000多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举行了隆重的庆祝大会。

1月23日 西宁市完成对私改造工作。全市24个工商行业全部成为公私合营或合作企业。

1月24日 省供销社发出加速农村私营商业改造的紧急指示,要求在改造方法上,不机械采用分批分期的作法,参照北京市对私商“申请批准,清产核资、调整商业网”的办法,掀起农村私商改造高潮。

1月25日 湟源县城5000多手工业者、小商举行联欢大会,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私营百货、棉布、国药、文具等16个行业转为公私合营。

1月25日 私营汽车运输业实行全行业合营,取消前私营汽车管理所,编为一个车队,归省运输公司领导。

1月下旬至2月中旬 形成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青海省农业区各县市私营企业进入公私合营企业的共430户,组成公私合营工厂5个,商业总店16个。这些商店66.92%集中在西宁市,33.08%分布在湟源、贵德、互助、乐都等县。

私改高潮中,据统计私营工商业者自动拿出黄金、白元、银子、现金及其他账外资财(折人民币)共35832元。这些增资按照中央

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者在高潮中的增资应一律退还原主的指示精神，做了处理。

2月2日至3日 西宁市工会联合会举行四届八次执委扩大会议，决定在企业中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同日，公私合营食品业全体职工发出关于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书。

2月5日至8日 省委对私改造9人小组召开了农业区对私改造汇报会，了解改造情况，就商业网点调整过大，改造形式偏重于公私合营，人事安排不尽适宜等问题，提出处理办法。

3月1日 省工商联召集西宁市工商联和公私合营企业私方负责人座谈推行定息办法。

3月24日 省委对私改造小组批转省供销社《关于湟中县基层社出任会议上反映的问题》，并指示农业区各县委应加强领导，对私改造工作进行复查，抓紧对过渡人员的思想教育，并可根据市场需要和本人自愿，说服一部分人仍可采用代购、代销或经销的形式经营，经发挥其经营特点和积极性，做好市场供应，便利群众购买。

3月6日 省委批转省委对私改造9人小组《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进行财产清理估价工作的意见》。

截至3月份，农业区11县市的私营工商业者已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的，占全部私营工商业总户的90.52%。

4月4日 西宁市人力架子车523辆，组成4个搬运合作社。

4月上旬 全省专营运输的413辆兽力车成立了7个兽力车运输合作社（5个高级社、2个初级社），入社车户335户。

5月22日 省委对私改造9人小组批复省供销社《关于农村私营工商业过渡为供销社企业的有关财产清理估价的意见》。

6月9日 省委批转省委对私改造9人小组4月13日关于不成立省工业公司意见的报告。报告说：在私营工商业者迫不急待地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当时，进行组织领导，省委确定成立省工业公司是正确的。现在合营工作已告一段落，为了减少层次，更好

地搞好合营后的生产与对资改造工作，省工业公司可不再成立。

7月3日 省委对私改造9人小组转发互助县私改办公室《关于威远镇以私合营棉布业、国药业评比奖励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农业区各县市参照执行。

7月20日至10月19日 青海省工商联举办第一期工商界短期讲习班，共吸收学员36名。学习课程以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为主，结合学习企业改革的基本知识和当前时事政策。帮助学员树立社会主义思想。

7月21日 省委对私改造9人小组发出《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房产估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遵照中央7月1日指示执行，凡属处理房产估价问题有缺点错误的，在定股时调整纠正。

8月1日 省供销社召开农业区湟中、大通、民和、乐都、化隆5县社私改负责同志及重点集镇（高庙、大通城关、马营、上五庄、平安镇、哆吧）基层社主任座谈会，着重讨论了全国第五次农村私改会议总结，研究部署了下半年农村私改工作。总的要求是继续统筹安排，协助加强经营管理，做好供销业务，更好地为满足群众需要服务。

8月30日 省委批转省财粮贸党组《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定息问题的意见》，《意见》指出，一般按年息五厘发息；从1956年1月1日计算。

8月 为支援青海省汽车修理工作，辽宁省安东（丹东）市机械厂的汽车修理车间95名职工迁来青海，加入省汽车修理厂工作。

9月17日 省供销社报经省委对私改造9人小组同意，将制定的《关于农村私营工商业过渡为供销合作社企业的有关财产清理估价意见》，发给州县供销社执行。

10月19日 由西宁市公私合营利民食品厂和从上海迁来的公私合营康尔素乳品厂合并组成的西宁市公私合营康尔素乳品厂正式投产。

10月22日至1957年1月27日 省工商联举办第二期工商界讲习班。学习内容主要是《工商业者政治常识课本》,《企业改革基本知识》和八大主要文件,以讨论为主,讲授为辅,提高思想认识,为进一步接受改造,打下基础。

11月17日 开放了国家领导下的高庙镇自由市场。农村集市交易由陷于停滞趋于活跃,农民感到满意。

统计资料

(单位:万元)

1949年私营工商业概况

表 1

项 目 业 别	户数	%	职工 总数	%	资本额	%	产值	%	备 注
	合 计	5432	100	7354	100	136	100	1961.98	100
工 业	5	0.09	39	0.53	0.32	0.24	1.83	0.09	金属木工、棉花加工厂 各一个,制革厂二个
轻工业	4	0.07	31	0.42	0.32	0.24	1.83	0.09	
纺织业	1	0.02	8	0.11					
中 重工业	/		/						
商 业	4542	83.62	5922	80.53	122	89.71	1861	94.96	
交 通 运 输 业	/		/		/		/		
饮 食 服 务 业	985	16.29	1393	18.94	13.68	10.05	97.15	4.95	
金 融 业	/		/		/		/		青海无私营银行 和钱庄
其 他									

注: 资料来源于省档案馆、统计局,具体见以下各表。

表 2

工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

(单位:万元)

年 性质	1949				1950				1951				1952			
	户 数	%	总 产 值	%	户 数	%	总 产 值	%	户 数	%	总 产 值	%	户 数	%	总 产 值	%
总 计	15	100	1871	100	17	100	2045	100	40	100	2397	100	48	100	2696	100
国 营	10	66.67	105	5.61	8	47.05	161	7.87	14	35	336	14.02	17	35.42	441	16.36
合作社营													3	6.25	2	0.07
公私合营																
私 营	5	33.33	1766	94.39	9	52.95	1884	92.13	26	65	2061	85.98	28	58.33	2253	83.57

(单位:万元)

表 3 工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

年 性质	1949				1950				1951				1952			
	户 数	%	总 产 值	%	户 数	%	总 产 值	%	户 数	%	总 产 值	%	户 数	%	总 产 值	%
总 计	15	100	106.83	100	17	100	171.64	100	40	100	406.26	100	48	100	514.59	100
国 营	10	66.67	105	98.29	8	47.05	161	93.80	14	35	336	82.71	17	35.42	441	85.70
合 作 社 营													3	6.25	2	0.39
公 私 合 营																
私 营	5	33.33	1.83	1.71	9	52.95	10.64	6.20	26	65	70.26	17.29	28	58.33	71.59	13.91

表 3 续

年 性 质	1953			1954			1955			1956		
	户 数	%	总 产 值	户 数	%	总 产 值	户 数	%	总 产 值	户 数	%	总 产 值
总 计	91	100	1267.9	189	100	2385.4	207	100	3791.8	242	100	8742.4
国 营	20	21.98	1065	24	12.69	1901	35	16.9	2886	37	15.29	5798
合作社营	20	21.98	31	82	43.39	202	112	54.11	592	190	78.51	2535
公私合营	1	1.10	0.04	1	0.53	0.2	3	1.45	144	12	4.96	407
私 营	50	54.94	171.86	82	43.39	282.2	57	27.54	169.8	3	1.24	2.4
			13.55		11.83			4.48				0.02

注：1、资料来源于《青海省 1949—1987 年工业交通统计资料》，其中私营产值一项据《青海省 1949—1957 年工业统计资料汇编》；

2、国营包括中央国营和地方国营；3、私营产值不包括手工业；4、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表 4 商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

年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小计	400	100	1310	100	1873	100	2381	100	3771	100	5251	100	9678	100	13632	100
国营	18	4.46	77	5.88	289	15.42	731	30.70	1973	52.32	3412	64.86	7398	76.44	11912	87.38
合作社营											109	2.08	621	6.42	1721	12.62
经销代销																
私营	382	95.54	1233	94.12	1584	84.58	1650	69.30	1798	47.68	1740	33.06	1659	17.14		
小计	1509	100	2657	100	4143.6	100	3810	100	6562	100	9854	100	12271	100	20591	100
国营	30	1.98	221	8.43	486	11.73	881	23.13	2580	39.32	4931	50.04	6655	54.23	11426	55.49
合作社营		1816	6	0.24	53	1.28	317	8.31	905	13.79	2456	24.92	3022	24.63	4532	22.01
经销代销					5.6	0.13	30	0.80	81	1.23	413	4.19	749	6.10	3763	18.27
私营	1479	98.02	2430	91.33	3599	86.88	2582	67.76	2996	45.66	2054	20.85	1845	15.04	870	4.23
总计	1909	100	3967	100	6016.6	100	6191	100	10333	100	15115	100	21949	100	34224	100
国营	48	2.5	298	7.5	775	12.88	1612	26.04	4553	44.06	8343	55.20	14053	64.03	23338	68.19
合作社营			6	0.16	53	0.88	317	5.12	905	8.76	2565	16.97	3643	16.59	6253	18.27
经销代销					5.6	0.09	30	0.48	81	0.78	413	2.73	749	3.42	3763	11.00
私营		97.5	3663	92.34	5183	86.15	4232	68.36	4794	46.40	3794	25.10	3504	15.96	870	2.54

注: 1、表列数字系指纯商业机构; 2、青海私营纯商业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前, 没有单个合营的, 故将公私合营一栏改为经销代销; 但 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 其营业额也统计在此栏; 3、资料来源于《青海省 1949—1953 年商业统计年报表》、《青海省 1954 年商业统计表》、《1956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包括 1955 年数字)。

表 5 交通运输业所有制结构的改造 (1949—1956)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		%		%		%		%		%		%		%
合计	14	100	28	100	64	100	96	100	217	100	391	100	1528	100	1957	100
国营	14	100	19	67.86	44	68.75	75	78.13	88	40.55	161	41.18	672	43.98	1453	74.25
机关企业			6	21.43	7	10.94	10	10.41	118	54.38	214	54.73	763	49.93	420	21.46
公私合营															84	4.29
私营			3	10.71	13	20.31	11	11.46	11	5.07	16	4.09	93	6.09		
合计		100	1266	100	2966	100	12843	100	29247	100	61967	100	185789	100	484771	100
国营			734	57.98	1798	60.62	7464	58.12	18410	62.95	38991	62.92	143714	77.35	390974	80.65
合作社营			364	28.75	504	16.99	2719	21.17	10174	34.79	19952	32.20	19112	10.29	69851	14.41
公私合营															23946	4.94
私营			168	13.27	664	22.39	2660	20.71	663	2.26	3024	4.88	22963	12.36		

注：资料来源于省交通厅《1949—1959年青海省交通运输十年成就》文字与数字资料。

表 6 饮食服务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

(金额单位:万元)

	1949				1950				1951				1952				
	户数	%	营业额	%	户数	%	营业额	%	户数	%	营业额	%	户数	%	营业额	%	
饮食业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国营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营	572	100	60	100	658	100	77	100	702	100	88	100	540	100	66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服务业																	
国营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营	313	100	31	100	337	100	44	100	387	100	70	100	369	100	57	100	

表 6 续

	1953				1954				1955				1956			
	户数	%	营业额	%	户数	%	营业额	%	户数	%	营业额	%	户数	%	营业额	%
饮		100	135	100		100	240	100	1565	100	296.6	100	1247	100		100
食													115	9.22		
业			5	3.7			9	3.75			26	8.77	804	64.47	9	
合							22	9.17	107		7.6	2.56	17	1.36	0.9	
私	650		130	96.3	711		209	87.08	1458		263	86.67	311	24.94	20	
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19	100		100
服													11	2.62		
务													165	39.38	1.1	
业													48	11.46		
私	369	100	101	100	509	100	104	100	711	100	209	100	195	46.54	33	

摘自省统计局《青海省 1949—1953 年社会商品流转、公私经营比重、私营商业历年统计资料》、《青海省 1954 年商业统计年报》、《青海省 1955 年商业、社会商品购买力统计年报》和《1956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变化情况(1949—1956)

(单位:万元)

表 7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私营工业总产值	1.83	10.64	70.26	71.59	171.86	282.2	169.8	2.4
加工、订货、 统购、包销、 收购部分	总 产 值	0.0373	1.03	31.64	33.84	108.59	205.1	129
	占私营工业总产 值比重(%)	2%	9.6%	45%	47.3%	63.2%	72.7%	75.9%
自产自销部分	总 产 值	1.7927	9.61	38.62	37.75	63.27	77.1	40.8
	占私营工业总产 值比重(%)	98%	90.4%	55%	52.7%	36.8%	27.3%	24.1%

注: 资料来源于《青海省 1949—1953 年工业历史资料》、《青海省 1950—1954 年工业历史资料》、《青海省 1949—1957 年工业统计资料汇编》。

私营商业经销代销变化情况(1949—1956)

(单位:万元)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私营零售总额		1479	2430	3599	2582	2996	2054	1845	4633
其中	经销代销部分			5.6	30	81	413	749	3763
	营业额			0.16	1.16	2.71	20.11	40.60	81.22
	占零售总额%								
中	自营部分	1479	2430	3593.4	2552	2915	1641	1096	870
	营业额	100	100	99.84	98.84	97.29	79.89	59.40	18.78
	占零售总额%								

注:基本数字来自于表3。

合营工厂企业户数、职工人数分组情况

表 9

	企业户数	%	企业总人数	%
总 计	10	100	1090	100
1000人以上				
500—999人	1	10	544	49.91
200—499人				
100—199人	1	10	174	15.96
50—99人	2	20	165	15.14
30—49人	3	30	133	12.2
20—29人	2	20	56	5.14
10—19人	1	10	18	1.65
不足10人				

注： 1、资料来源于《青海省1949—1957年工业统计资料汇编》；
 2、企业户数、人数为工业系统数，不包括1户中央公私合营——西宁食品加工厂和1户合作社合营——国药制药厂。

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按私方投资金额分组情况

组别	私方投资者人数	%	投资总额 (万元)	%	其中在职私方		
					投资者人数	%	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	331 (另有6户)	100	55.13	100	45	100	24.58
1000元以上							
500-1000元							
100-500元							
50-100元	12 (另有1户)	3.63	24.9	45.19	7	15.56	15.76
10-50元	11 (另有4户)	3.32	10.5	19.06	4	8.89	2.45
1-10元	33 (另有1户)	9.97	8.3	15.06	10	22.22	3.51
100元以下	275	83.08	11.4	20.69	24	53.33	2.86
100元							
10元							
1元							

9—1957年工业统计资料汇编。第1栏中的另有户数是因投资者以商号的名义向合营工业企业投资的，故另列出了户数。

表 11 1956 年公私合营企业投资 10 万元以上的私方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 注
廖 霭 庭	利民食品厂	12	
廖 霭 庭	公私合营裕新面粉厂	0.29	
廖 霭 庭	公私合营漳源电厂	1.00	
合 计		13.29	

摘自省统计局 1949—1956 年工业历史资料卷第 21 页。

表 12 1956 年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总 人 数	担任行政负责人的							职 员	省、市局顾问	市公司顾问	专 取 董 事	工 程 技 术 员	其 他
	合 计	分 局 副 局 长	在专业公司的		区商店 主 任 副 主 任	商 店 经 理 副 经 理	商店课 (股)长						
			经 理 副 经 理	科 股 长									
总 计	488		24	22			129	311	2				
工 业	47		10					37					
商 业	441		14	22			129	274	2				

注：1. 工业为全省 1956 年新增 6 户公私合营工业数，商业为西宁市数。

2. 资料来源于省工业厅总结(新增和原有公私合营企业上半年生产改组情况)和西宁市 1956 年商业工作总结。

表 13 1949—1956 年上层资产阶级人士安排情况

	合计	副省长	副市长	副厅长(局)长	副县长	副区长	市政协副主席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	1					
1954年	1	1					
1955年	3	1		1			1
1956年	4	1		1	1		1

注：资料来源于省委统战部政策研究室。

表 14 1956 年公私合营工业改组并厂前后的情况

总计	并厂前		并厂后	
	户数	职工总数	其中 1956 年公私合营企业	
			户数	职工总数
66	754	6	585	10
				1090

摘自《青海省 1949—1957 年工业统计资料汇编》。

表 15 公私合营与私营工业劳动生产率比较(1949—1957)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公私合营工业									
总产值(万元)					0.04	0.2	144.3	407.2	762
职工人数					8	8	60	907	604
平均每人劳动生产率(元)					50	250	24050	4490	12616
与 1953 年比较					100	500	48100	8980	25232
私营工业									
总产值(万元)	1.83	10.64	70.26	71.59	171.85	282.2	169.8	2.4	4.3
职工人数	39	112	263	324	773	604	838	33	40
平均每人劳动生产率(元)	469	950	2671	2209	2223	4672	2026	727	1075
与 1949 年比较	100	203	569	471	473	996	432	155	229

注：资料来源于《青海省 1949—1957 年工业统计资料汇编》，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

表 16 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户数与产值增长情况(1949—1956)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公 私 合 营 工 业								
户 数					1	1	3	12
与 1953 年比较%					100	100	300	1200
总产值(万元)					0.04	0.2	144.3	407.2
与 1953 年比较%					100	500	3607	10180
私 营 工 业								
户 数	5	9	26	28	50	82	57	3
与 1949 年比较%	100	180	520	560	1000	1640	1140	60
总产值(万元)	1.83	10.64	70.26	71.59	171.85	282.2	169.8	2.4
与 1949 年比较%	100	581	3839	3912	9390	15420	9279	131

注：1. 资料来源于《青海省 1949—1957 年工业历史资料》和《青海省 1949—1957 年工业统计资料汇编》。

2. 公私合营工业户数，包括工业系统的 10 户和 1 户中央公私合营——西宁食品加工厂和 1 户合作社公私合营——国药制药厂。

新增公私合营工业清产核资情况(截止于1956年8月底)

表 17

(金额单位:万元)

	已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			未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		
	户数	核资前私股金额	核资后私股金额	核资前后增减%	户数	私股金额
合计						
工业	6	14.85	13.29	-10.51%	1	65.9
1、砖瓦	3	7.7	8.05	+4.55%		
其中:西宁市		7.00	7.41	+5.86%		
大通县		0.45	0.38	-15.55%		
循化县		0.25	0.25	平		
2、棉花加工	1	1.67	0.91	-45.5%		
3、铁工	1	4.99	3.83	-23.25%		
4、木材加工	1	0.5	0.5	平		
5、乳类					1	65.9

注:据《青海省1949—1957年工业统计资料汇编》。

表 18 私营工商业及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1956年)

	合 计			按营方式改造的			按合作化方式改造的			商业部门带进的		
	户数	从业人数	其中资方及 资方代理人	户数	从业人数	其中资方及 资方代理人	户数	从业人数	其中资方及 资方代理人	户数	从业人数	其中资方及 资方代理人
私营工业	66			29			29			4		
私营商业	4354	5794		373	941		2722	3217		276	311	
个体手工业	641	8654					165	7840				
含饮食服务的 私营商业	6020	8733		438	1530		3691	4627		402	452	

注：1. 资料来源于省统计局《青海省十年建设成就统计资料》和《青海省 1949—1957 年工业统计资料汇编》；

2. 私营商业栏内不包括饮食服务业，另增含饮食服务业的私营商业一栏；

3. 合计数减改造数之差，为未改造数及淘汰数。

表 19 私营工商业者区别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参加区别 总人数	区别为小商、小贩、手工 业者及其他劳动者人数	区别出 来的%	金额	不在职原私方股东人数	金额
合计	1344	1070	79.61%	114	238	120
其中:	107	35	32.71%	3.8	13	65.2
轻工业						
纺织业						
重工业						
商业	566	428	75.62%	61	92	88
交通运输	—	—				
饮食服务	42	24	57.14%	0.6	2	12.4
金融业	—	—				
其他	—	—				

说明: 1. 进行区别工作的时间: 1980. 2—1980. 10, 没有区别出来的原工商业者 274 人, 资金 120 万元。

2. 进行区别的标准: 按照中发[1979]18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即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1979 年 11 月 12 日)。

后 记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青海卷)是由青海省委统战部和原青海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组织编纂的。为了编好这本书,经省委批准,成立了编纂领导小组和编写组,于1987年9月开始编纂,历时5年。初稿完成于1990年,经领导小组等方面审阅后,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压缩。最后的修订稿,取得了领导小组的同意。本书由于没有收集到图片,整理的几份典型材料、回忆录,内容空泛,未予收入,故全书仅分为综述、文献资料、大事记、统计表4个部分。反映建国后青海对私改造的历史面貌,具有民族地区、经济落后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特色。

编纂过程中,得到了省档案馆、省图书馆、青海日报社、中共西宁市委统战部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限于水平,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写 组

1992年7月